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岳爱忠和童来如夫妇，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50%的股份，另岳爱忠作为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持有的公司 20.00%、17.50%股份，上述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9.00%的股份，二人对鹏飞物流的主要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人员任命、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有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签署了相应的声明及承诺，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作为担保方之一存在为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总金额为 5,500 万元，目前该笔债务正在由岳爱忠以外的其他方按照（2016）沪 72 民初 99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按期清偿。

虽然上述事项不属于岳爱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且该笔债务目前正在按期得到清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也已经作出了承诺：若其因为上述对外担保而承担相关债务履行责任，其优先以持有的鹏飞物流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清偿，但是考虑到该笔债务金额较大，若发生因为其他方不能按时清偿债务且实际控制人其他个人财产不足以偿付时，则可能会影响岳爱忠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受宏观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的周期性行业，货物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市场因素息息相关。2015 年我国 GDP 增速为 6.9%，2016 年我国 GDP 增速为 6.7%，同比增速趋缓，对航运业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所从事的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是将购入的煤炭销售

给下游电力企业、煤化企业以及二级贸易商，市场上煤炭供给总量以及下游企业对煤炭需求总量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也会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发生一定的波动。2012 年来，受实体经济下滑、煤炭产能过剩影响，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从 800 元/吨以上的高位持续走低，2015 年底一度跌至 371 元/吨。2015 年 11 月国家提出结构性供给侧改革政策，在去产能政策支持下，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2016 年以来持续上行并突破 600 元/吨关口，但自 2016 年 11 月后该指数震荡小幅回落，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回调至 581 元/吨水平。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对煤炭价格影响显著，该波动对煤炭贸易型企业的经营也会带来业务波动风险。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为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E 航网”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业务，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煤炭等大宗商品买卖方、运输方等行业上下游及相关方提供信息服务及增值服务。新型的电商平台，包含了采、运、销等产业链上中下游各重要环节，较好的实现了传统供煤企业与用煤企业的无缝连接，打造“航运业+大宗商品+互联网”的新型产业组合，有助于企业实现横向发展。

目前“E 航网”微信公众平台处于初期的积累用户阶段，采取免费注册及分享信息模式吸引用户。未来平台软件的业务模块和服务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能否满足客户需求，能否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资金实力有限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所从事的煤炭贸易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内竞争激烈，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大型贸易商将会掌握更多的货源，并获得更多的采购优惠条件，从而更容易开发下游客户取得竞争优势；小型贸易商则可能因为资金实力有限、货源渠道较少等原因，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甚至被市场淘汰。虽然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相对于行业内大型贸易商而言，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导致业务体量有限以及整体市场份额增速较慢的风险。

（六）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航运业务主要是以运输煤炭为主，子公司鹏飞能源主要是从事煤炭贸易，所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受煤炭的市场行情波动比较明显。煤炭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其周期性波动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交替更迭、循环往复的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电力、钢铁、化工和建材等下游耗煤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变化，以及煤矿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此外，受到夏季用电和冬季供暖需求的影响，煤炭行业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相对处于市场需求的旺季，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会对煤炭消费需求和煤炭贸易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我国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水泥和化肥等四个行业，这四大行业煤炭消费增速的变化决定了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变化。电力行业是煤炭消费的主力，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全国煤炭消费量在 2014 年下降 2.9%、2015 年下降 3.7%，2016 年下降 4.7%。目前煤炭消费市场整体上呈现出缓慢下行的态势，若此趋势继续保持，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煤炭开采以及煤炭贸易的发展。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通部联合下发的《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全面放开水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315 号）的相关规定，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市场全面放开水运价格，运价完全由市场进行调节。可见，国内沿海散货运输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供求状况直接决定运输价格的波动。近年来，随着航运市场发展，市场竞争加大。特别是当前运力相对过剩的外部环境，使得该行业中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这就对企业的发展提出新的挑战。公司自行承担市场竞争风险，如果本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升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安全运营风险

航运业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航运企业在船舶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灭失等各种意外事故，从而对船舶以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自然条件的千变万化也会对营运船舶的安全以及所运载货物的质量均会产生较大的影响。除此之外，在事故严重的情况下，还存在造成潜在环境污染的风险。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特别是 2016 年公司因处置期货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1,554,515.78 元，占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的 66.04%；因实际控制人岳爱忠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振宁的股份，含有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定义和确认条件，确认当期管理费用 923,600 元，占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的 39.24%。期货的投资收益和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对公司 2016 年的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股份制改造前公司由于存在向外部企业提供借款而收取的资金利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处置期货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给公司管理层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等事项，以上事项虽确认了损益但均为报告期内的偶发事项，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具有持续性影响。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己在航运领域积累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充分利用社会船舶满足客户多元化和个性化的运输需求，将整个航运业供给方和需求方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企业创造效益。

（十）公司子公司的朝鲜煤业务 2017 年全部暂停将导致全年煤炭贸易收入大幅下降

自朝鲜实施核试验并多次发射弹道导弹后，受到了联合国安理会的制裁，2016 年 11 月安理会通过制裁决议，为朝鲜煤炭出口设定了上限，规定自 2017 年起，朝鲜非民用煤炭出口规模不得超过 4.009 亿美元和 750 万吨中的较小者，决议还禁止朝鲜出口铜、镍、银、锌矿。2017 年 2 月 18 日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2017 年第 12 号公告：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2321 号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81 号公告，本年度暂停进口朝鲜原产煤炭（包括海关已接受申报但尚未办理放行手续的煤炭）。本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19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的最新规定，公司的朝鲜煤业务在 2017 年将全部暂停。因此，公司的煤炭贸易收入在 2017 年度将大幅下降。

针对公司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公司及时调整战略方向，在原有长期合作大客户的基础上，利用南京西坝码头作为神华集团中转基地享受的优惠政策辅以配煤方案实现煤炭价值提升，辐射周边的电力、化工、冶金行业的客户。同时，正在开发电厂客户，公司目前已经和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

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意向。最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主要是在轻资产、高收益的租用运力业务以及“E航网”微信公众平台的推广工作，加速把公司打造成新型的智慧物流平台公司。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6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4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79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20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2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23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55
七、股东权益情况.....	26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67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68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68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81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3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86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87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9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4
三、律师声明.....	2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98
第六节 附件.....	29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 称	指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鹏飞物流有限公司、鹏飞有限、鹏飞航运	指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指	南京鹏飞能源有限公司
盈益升合伙	指	南京盈益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万辉合伙	指	南京金万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飞船务	指	南京鹏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融安物流	指	江苏国融安物流有限公司
鹏鑫源能源	指	南京鹏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鹏飞置业	指	安徽鹏飞置业有限公司
恒升航运	指	上海恒升航运有限公司
渔舟唱晚	指	南京渔舟唱晚餐饮有限公司
先锋航运	指	ORIENT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东方先锋航运有限公司）
鲲鹏航运	指	KUPENG (HK) SHIPPING LIMITED（鲲鹏（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玖宁隆建材	指	南京玖宁隆建材有限公司
宁桂副食品	指	南京市下关区宁桂副食品经营部
鹏瑞贸易	指	江苏鹏瑞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更名为江苏鹏瑞能源有限公司
恒海航运	指	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物资	指	宁波鹏飞船舶物资公司
洋浦鹏瑞	指	洋浦鹏瑞船务有限公司
邦洋船务	指	南京邦洋船务有限公司
荣洋供应链	指	安徽荣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南京鹏飞航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普通货物运输	指	普通货物运输是指对运输、装卸、保管无特殊要求的普通货物进行的运输
内河运输	指	使用船舶通过国内江湖河川等天然或人工水道，运送货物和旅客的一种运输方式
沿海货物运输	指	是指本国沿海各港口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焦炭	指	烟煤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 950-1,050℃，经过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焦炭
电煤	指	发电用煤，用于火力发电

无烟煤	指	是煤化程度最大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
货运代理	指	处于货主与承运人之间，接受货主委托，代办租船、订舱、配载、缮制有关证件、报关、报验、保险、集装箱运输、拆装箱、签发提单、结算运杂费，乃至交单议付和结汇
运力	指	船舶可承担运输的最大载重量
船东	指	船东是指《船舶所有权证书》的合法持有人，也即是合法拥有船舶主权的人，有时也可以是一个公民、一个法人，一个公司或者是一个集团公司。有时在业界取得船舶光租权的合法企业也被认为是船东
租用运力	指	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他方的船舶用于承担运输，也表示公司租赁船舶可承担运输的最大载重量
方便籍	指	指为了方便国际贸易交往而在船舶登记开放或者宽松的国家进行登记，取得该国国籍，悬挂该国国旗并在国际市场上进行营运的船舶
出租航次/承租航次	指	船舶租赁方式之一，即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船舶全部或部分舱位，在约定的港口间装运约定的货物，由承租人支付约定运费的船舶租赁，由出租人承担船舶的燃油费、港口使用费等费用
光船租赁/光租	指	船舶资产租赁方式，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定期支付租金
有船承运	指	实际承运人掌握运输工具并参与货物运输的一种运输方式
租赁船舶运输业务	指	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他方的船舶承运货物，也称租入船舶运输业务
波罗的海运价指数（BDI）	指	Baltic Exchange Dry Index，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为干散货航运运价的重要参考指标，该指数根据好望角型、巴拿马型、灵便型干散货船型的运价指数计算而来，以1985年1月4日为基期、以1000点为基期指数，是反映国际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综合指数
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	指	由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以2000年1月为基期、以1000点为基期指数，选取中国沿海煤炭、原油、成品油、金属矿石和粮食为指数样本货种编制的运价指数。该指数反映的是国内散货市场的综合运价水平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BSPI）	指	反映环渤海港口动力煤的离岸平仓价格水平以及波动情况的指数体系的总称，素有“煤炭价格风向标”之称
中国煤炭价格指数（CCI指数）	指	旨在全面、客观、及时地描述全国以及各区域、各品种煤炭市场价格变化的走势和平均变化幅度，短期内反映煤炭市场环境的即时变化，中长期反映煤炭供求关系与煤炭成本变化等深层次复杂因素的综合影响
中国煤炭（焦炭）价格指数（CR价格指数）	指	由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中国焦化网合作成立的CR研究院所研发，是在煤焦行业十余年价格库存数据库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不同区域、不同数据源对价格影响的权重以及反映供求关系的库存数据，并深入研究国际上各类指数模型后形成的由价格指数、库存指数、能够提前预测未来价格的综合指数以及能够指导现货交易的现货交易价格指数组成的系列产品
油当量	指	按标准油的热值计算各种能源量的换算指标
载重吨	指	表示船舶在营运中能够使用的载重能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岳爱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 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邮 编：211300

电 话：025-8551 1260

传 真：025-8556 7816

电子邮箱：963934009@qq.com

互联网网址：无

董事会秘书：尹海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057984346P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专业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以及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提供劳务服务；船舶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焦炭、润滑油、燃料油、原糖、白砂糖、木材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4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岳爱忠	10,800,000	27.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童来如	9,800,000	24.5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盈益升合伙	8,000,000	2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金万辉合伙	7,000,000	17.5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杨振宁	4,000,000	1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王虹	400,000	1.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 计		40,000,000	100.00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形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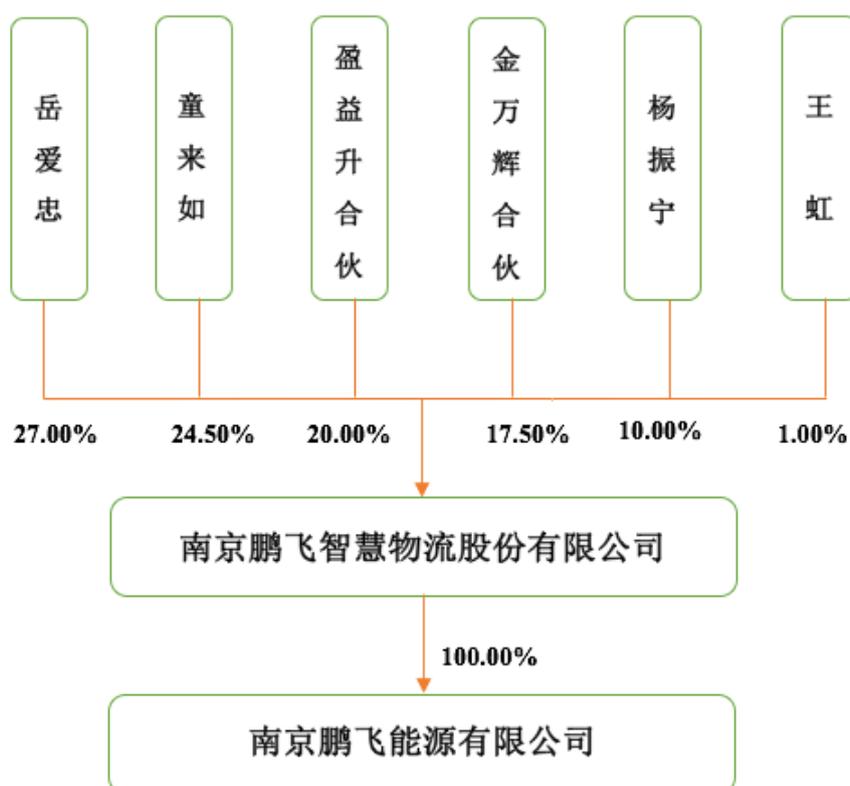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三章第一节第二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	---------	---------	---------	------	------

1	岳爱忠	10,800,000	27.00	自然人	无
2	童来如	9,800,000	24.50	自然人	无
3	盈益升合伙	8,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金万辉合伙	7,000,000	17.5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5	杨振宁	4,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6	王虹	400,000	1.00	自然人	无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岳爱忠和童来如为夫妻关系，岳爱忠担任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岳爱忠和盈益升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岳爱芳为兄妹关系，童来如为金万辉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岳爱忠和童来如已于2016年11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岳爱忠仅持有公司27.00%的股份，公司不存在能够支配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超过50%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岳爱忠和童来如为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持有公司27.00%、24.50%的股份且于2016年11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双方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时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秉持一致的意见和立场，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双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就一致行动协议进行沟通协商，双方应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采取一致行动；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4

日止，双方应共同维持一致行动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质押、转让等方式处分自己的股权；本协议一经签署不可撤销。”上述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50%的股份。岳爱忠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也为其一致行动人，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0.00%和 17.50%股份。因此上述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9.00%的股份，且岳爱忠自鹏飞航运设立以来就一直担任鹏飞航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鹏飞物流设立以来就一直担任鹏飞物流的董事长、总经理，一直为鹏飞航运/鹏飞物流的第一大股东，童来如和岳爱忠为夫妻关系且担任鹏飞物流董事，二人对鹏飞航运/鹏飞物流的主要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人员任命、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故认定岳爱忠和童来如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岳爱忠，男，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6908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江苏省商业海运总公司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南京鹏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鹏飞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鹏飞物流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童来如，女，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1124197803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全椒实验幼儿园教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南京鹏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出纳；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南京鹏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鹏飞航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鹏飞物流董事。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盈益升合伙，系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南京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RNCA7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 A 栋办公楼 2-6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岳爱忠，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状态为在业。盈益升合伙现持有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0.00%。

目前盈益升合伙一共有 2 名合伙人，分别为岳爱忠和岳爱芳，该合伙企业仅对鹏飞物流进行投资，除投资鹏飞物流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盈益升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岳爱忠	48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岳爱芳	32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00	-

（2）金万辉合伙，系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南京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RNBQ1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 A 栋办公楼 2-64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岳爱忠，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状态为在业。金万辉合伙现持有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7.50%。

目前金万辉合伙一共有 2 名合伙人，分别为岳爱忠和童来如，该合伙企业仅对鹏飞物流进行投资，除投资鹏飞物流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万辉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岳爱忠	36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童来如	2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3）杨振宁，男，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101197303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南京港务管理局轮驳公司任业务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南京会斯通音响工程公司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京邦洋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鹏飞航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鹏飞物流董事、副总经理。

（五）公司及其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和盈益升合伙、金万辉合伙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亦无其他经营活动。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因此，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岳爱忠始终持有鹏飞航运50%（含）以上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6年9月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岳爱忠仅持有公司27.00%的股权，公司不存在能够支配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权超过50%或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最近两年及一期，岳爱忠、童来如夫妇始终控制鹏飞航运/鹏飞物流50%以上的股权，岳爱忠自鹏飞航运设立以来就一直担任鹏飞航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鹏飞物流设立以来就一直担任鹏飞物流的董事长、总经理，一直为鹏飞航运/鹏飞物流的第一大股东，童来如和岳爱忠为夫妻关系且担任鹏飞物流董事，二人对鹏飞航运/鹏飞物流的主要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人员任命、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企业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下列人员：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其他人员。公司的自

然人股东岳爱忠、童来如、杨振宁和王虹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3年1月，鹏飞航运成立

2013年1月10日，岳爱忠、童来如和鹏飞船务共同签署了《南京鹏飞航运有限公司（筹）章程》，约定三方共同出资2,000.00万元设立鹏飞航运，其中：岳爱忠出资1,000.00万元，童来如出资980.00万元，鹏飞船务出资20.00万元。

2013年1月10日，上述三方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南京鹏飞航运有限公司章程》，确认上述设立公司事宜。

2013年1月10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宁验（2013）2-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岳爱忠以货币缴纳的出资500.00万元。

2013年1月10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鹏飞航运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岳爱忠	1,000.00	500.00	50.00	货币
童来如	980.00	-	49.00	-
鹏飞船务	20.00	-	1.00	-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

(二) 201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鹏飞船务和岳爱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鹏飞船务将其持有公司的1.00%的股权计20.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爱忠。

同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3月4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岳爱忠	1,020.00	500.00	51.00	货币
童来如	980.00	-	49.00	-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后认为：鹏飞船务以1.00万元总价转让其所持鹏飞航运1.00%的股权，是因为当时鹏飞船务并未实缴出资，且鹏飞船务与鹏飞有限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故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 2016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6年4月21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宁验(2016)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岳爱忠、童来如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500.00万元，其中岳爱忠缴纳520.00万元，童来如缴纳98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岳爱忠	1,020.00	1,020.00	51.00	货币
童来如	980.00	980.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四) 2016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2日，鹏飞航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的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岳爱忠在2016年8月31日之前以货币缴纳。

2016年8月24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天宁验(2016)0097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4日，公司已收到岳爱忠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6年8月25日，鹏飞航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岳爱忠	3,020.00	3,020.00	75.50	货币
童来如	980.00	980.00	24.5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五) 201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6日，鹏飞航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岳爱忠将其持有的鹏飞航运20.00%的股权计800.00万元出资额以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益升合伙；将其持有的鹏飞航运17.50%的股权计700.00万元出资额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万辉合伙；将其持有的鹏飞航运10.00%的股权计400.00万元出资额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振宁；将其持有的鹏飞航运1.00%的股权计40.00万元出资额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虹。

2016年8月26日，岳爱忠分别和盈益升合伙、金万辉合伙、杨振宁、王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31日，鹏飞航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	------

岳爱忠	1,080.00	1,080.00	27.00	货币
童来如	980.00	980.00	24.50	货币
盈益升合伙	800.00	800.00	20.00	货币
金万辉合伙	700.00	700.00	17.50	货币
杨振宁	400.00	400.00	10.00	货币
王虹	40.00	40.00	1.00	货币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本次股权转让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具体说明如下：

1) 对象：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分别是盈益升合伙、金万辉合伙、杨振宁和王虹，其中王虹并非本公司员工，而杨振宁是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杨振宁为本次股份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对象。

2) 目的：实施股权激励。

3) 股票的公允价值：本公司股票暂时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没有市场价格，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格确定其公允价格约为 1.2309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4) 结论：本次股权转让需要适用股份支付。

账务处理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对象中转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振宁的股份，含有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定义和确认条件，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范围。公司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2016 年 8 月 26 日，鹏飞航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岳爱忠将其持有的鹏飞航运 10.00% 的股权计 400.00 万元出资额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振宁。

借：管理费用 923,60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923,6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时的有限公司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完税凭证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系参考鹏飞航运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税费已缴清。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份支付的确认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六)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1242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鹏飞航运经审计总资产为 4,700.17 万元，总负债为 466.57 万元，净资产为 4,233.6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 日，众联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众联评报字[2016]第 1211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鹏飞航运的总资产为 5,390.06 万元，总负债为 466.57 万元，净资产为 4,923.49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689.89 万元，增值率 16.30%。

2016 年 11 月 2 日，鹏飞航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鹏飞航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4,233.60 万元折股为 4,0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对鹏飞航运进行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1 月 18 日，岳爱忠、童来如、盈益升合伙、金万辉合伙、杨振宁和王虹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11 月 18 日，鹏飞物流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起设立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6)01014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鹏飞物流（筹）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8057984346P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类型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岳爱忠，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提供劳务服务；船舶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鹏飞航运整体变更为鹏飞物流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岳爱忠	10,800,000	27.00	净资产折股
童来如	9,800,000	24.50	净资产折股
盈益升合伙	8,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金万辉合伙	7,000,000	17.50	净资产折股
杨振宁	4,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王虹	4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鹏飞物流系由岳爱忠、童来如、王虹、杨振宁、盈益升合伙、金万辉合伙 6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按鹏飞航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鹏飞物流的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鹏飞物流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岳爱忠、童来如、王虹、杨振宁、盈益升合伙、金万辉合伙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如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因前述个人所得税事宜而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滞纳金等，造成公司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故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介绍：

(1) 公司的历次出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验证情况
1	2013年1月	2013年1月10日，岳爱忠、童来如和鹏飞船务分别出资1,000.00万元、980.00万元，和20.00万元设立鹏飞航运。	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货币出资且经过验资报告验证
2	2016年8月	2016年8月22日，鹏飞航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新增的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岳爱忠在2016年8月31日之前以货币缴纳。	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货币出资且经过验资报告验证

(2)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1	2016年2月	2016年2月25日，鹏飞船务和岳爱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鹏飞船务将其持有公司的1.00%的股权计20.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爱忠。	由于鹏飞船务并未实缴出资，且鹏飞船务为岳爱忠控制的企业，故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支付完毕并取得支付凭证
2	2016年8月	2016年8月26日，岳爱忠分别和盈益升合伙、金万辉合伙、杨振宁、王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岳爱忠将其持有的鹏飞航运20.00%的股权计800.00万元出资额以8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益升合伙；将其持有的鹏飞航运17.50%的股权计700.00万元出资额以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万辉合伙；将其持有的鹏飞航运10.00%的股权计400.00万元出资额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振宁；将其持有的鹏飞航运1.00%的股权计40.00万元出资额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虹。	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一元	支付完毕并取得支付凭证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8月，鹏飞航运收购了鹏飞能源10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鹏飞能源变为鹏飞航运的全资子公司。鹏飞能源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九）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定价公允

本次收购价格为 20,000,000.00 元，（鹏飞能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914,553.25 元）且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因此交易真实、定价公允，相关税费业已缴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权属清晰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鹏飞能源 100.00% 的股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鹏飞航运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已取得鹏飞能源 100.00% 的股权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合并的类型：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股权收购前，鹏飞航运与鹏飞能源均为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控制的企业，分别从事干散货国内航运运输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产业，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鹏飞航运于 2016 年 8 月收购了鹏飞能源 100.00%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公司将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业务，鹏飞能源将主要从事以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内部审议程序：

1) 鹏飞航运的内部审议程序：由于上述合并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就相关事项规定相关审议程序，故公司未就上述合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合并时鹏飞航运和鹏飞能源的股东均为岳爱忠和童来如夫妇二人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且上述合并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故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鹏飞能源的内部审议程序：2016 年 7 月 12 日，鹏飞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岳爱忠将其持有的鹏飞能源 51.00% 的股权计 1,020.00 万元的出资额，童来如 49.00% 的股权计 980.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鹏飞航运。

经公司自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1.00 万元系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根据岳爱忠、童来如与鹏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一致确认:岳爱忠向鹏飞航运转让鹏飞能源 51.00%股权计 1,020.00 万元的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20.00 万元,童来如向鹏飞航运转让鹏飞能源 49.00%股权计 980.00 万元的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980.00 万元,且岳爱忠、童来如应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全额实缴鹏飞能源注册资本。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基于以下理由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合并产生影响:(1)虽然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涉转让价款,因工作人员失误误写成“5 万元”、“1 万元”,但该价格并非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各方当事人又及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瑕疵予以了补正,并按前述补充协议所述各项条款进行了履行;(2)鹏飞有限与鹏飞能源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股权的内部调整,不涉及第三方利益;(3)工商登记并非合同生效或确认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法定要件,未办理工商登记亦不影响合同的生效履行,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前述补充协议所述价格为准。

作价依据:鹏飞能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914,553.25 元,在参考子公司净资产和未来业务发展的整合需要,本次收购价格为 20,000,000.00 元。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本次合并前,鹏飞航运与鹏飞能源均为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控制的企业,分别从事干散货国内航运运输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公司是一家单体公司,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890.06 万元,净利润为 98.35 万元,本次收购后,公司旗下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鹏飞能源,鹏飞能源主要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而母公司鹏飞航运从事的干散货国内航运运输服务,其中煤炭的运输量占比较大,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煤炭的相关性较大,业务之间可以起到相互支撑的作用。

本次合并后,2016 年公司合并收入为 10,942.49 万元、净利润为 167.20 万元,母公司收入为 4,914.51 万元、净利润为-11.80 万元,因而本次收购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得以壮大,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也大幅改善,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同时,全资

子公司鹏飞能源的煤炭贸易业务，也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因此，从总体上来看，本次收购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1) 公司取得子公司鹏飞能源的资产和负债，均按照合并日（2016年8月31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2)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3) 公司在合并日编制了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12423号的《审计报告》。

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第六条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八条规定：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规定：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的内部交易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处理。

5、《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1) 参与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

股权收购前，鹏飞航运与鹏飞能源均为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控制的企业，分别从事干散货国内航运运输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鹏飞航运主要经营国内沿海、长江沿线大宗散杂货的运输，目前有一艘自有船舶“满江海”号。鹏飞航运拥有一批具有专业知识、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能及时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经济、周到的优质航运服务。鹏飞能源主营销售各类优质煤炭，业务布局覆盖沿海主要贸易港口和内陆重点煤炭产地，与国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和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购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南京鹏飞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鹏飞能源和鹏飞航运在合并前后均受岳爱忠、童来如夫妇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6年8月31日	实际取得鹏飞能源控制权	25,218,334.26	901,043.98

(3) 合并成本

单位：元

项目	鹏飞能源公司
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00

(4) 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合并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2,354.51	51,546.15	333,907.46
应收账款	4,127,122.78	1,938,702.48	3,434,180.65
预付款项	144,000.00	2,000.00	123,394.20
其他应收款	12,377,810.00	3,427,623.57	2,920,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914,553.25	-	-
固定资产	10,149,399.94	10,971,995.46	12,185,78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28.04	208,317.36	107,686.59
资产小计	47,001,668.52	16,600,185.02	19,105,053.36
负债：			
短期借款	538,636.80	-	-
应付账款	615,455.50	772,433.30	963,130.00
预收款项	972,629.00	1,406,002.49	-
应付职工薪酬	49,000.00	35,000.00	160,600.00
应交税费	2,222,038.42	1,541,994.34	94,048.43
其他应付款	267,957.97	7,023,039.09	13,049,072.09
负债小计	4,665,717.69	10,778,469.22	14,266,85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35,950.83	5,821,715.80	4,838,202.84

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鹏飞能源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财务情况
收入	25,218,334.26
净利润	901,0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00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1,0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0,000.00

(5) 公司在合并过程中不存在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合并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6) 公司在合并过程中不存在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合并方不一致所作

调整情况。

(7) 公司不存在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情况。

(八) 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且缴足了全部出资；历次出资都是货币，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

鹏飞物流系由鹏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不涉及以评估值调账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以账面价值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份的应税事项。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自鹏飞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净资产真实、准确。

公司股东均以其本人名义完成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及纠纷。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增资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

(九) 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飞航运拥有 2 家分公司：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和 1 家全资子公司：鹏飞能源。

1、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名称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53RY5N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0 号 1101-1108 室
负责人	岳爱忠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提供劳务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船舶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名称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1NMGFJ4K
住所	射阳县兴桥镇兴桥街兴西组
负责人	岳爱芳
登记机关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按许可证经营）；船舶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焦炭、润滑油、原糖、白砂糖（原糖、白砂糖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木材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鹏飞能源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鹏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053296466T
住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117室
法定代表人	岳爱忠
登记机关	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鹏飞物流持股100.00%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9日至203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能源设备、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汽摩配件、电子产品、润滑油、燃料油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2年11月，鹏飞能源成立

2012年11月9日，岳爱忠、童来如和鹏飞船务共同签署了《南京鹏飞能源有限公司（筹）章程》，约定共同出资2,000.00万元设立鹏飞能源。

2012年11月9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宁验(2012)2-4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岳爱忠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2012年11月9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鹏飞能源的设立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250001348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鹏飞能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岳爱忠	1,000.00	500.00	50.00	货币
童来如	980.00	-	49.00	-
鹏飞船务	20.00	-	1.00	-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

2) 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鹏飞船务和岳爱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鹏飞船务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计20.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爱忠。

2016年4月25日，鹏飞能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鹏飞能源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鹏飞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岳爱忠	1,020.00	51.00	货币
童来如	980.00	49.00	-
合计	2,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时的公司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后认为：鹏飞船务以 1.00 万元总价转让其所持鹏飞能源 1.00% 的股权，是因为当时鹏飞船务并未实缴出资，且鹏飞船务与鹏飞能源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故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3) 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到位

2016 年 7 月 12 日，鹏飞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岳爱忠将其持有的鹏飞能源 51.00% 的股权计 1,020.00 万元的出资额，童来如 49.00% 的股权计 980.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5.0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鹏飞航运。

2016 年 7 月 12 日，鹏飞能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4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2016)0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岳爱忠、童来如以货币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500.00 万元，其中岳爱忠缴纳 520.00 万元，童来如缴纳 98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鹏飞能源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鹏飞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鹏飞航运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及岳爱忠、童来如及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1.00 万元系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根据岳爱忠、童来如与鹏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一致确认：岳

爱忠向鹏飞航运转让鹏飞能源 51.00% 股权计 1,020.00 万元的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020.00 万元，童来如向鹏飞航运转让鹏飞能源 49.00% 股权计 980.00 万元的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980.00 万元，且岳爱忠、童来如应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全额实缴鹏飞能源注册资本。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补充协议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系工作人员失误造成，并非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转让方岳爱忠、童来如外，鹏飞能源没有其他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亦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相关银行缴款凭证、鹏飞能源、鹏飞航运相应财务记账凭证以及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宁验（2016）0076 号”验资报告等反映，截止 2016 年 7 月 14 日，岳爱忠已向鹏飞能源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童来如已向鹏飞能源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4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鹏飞航运已分别向转让方岳爱忠、童来如支付完毕 1,020.00 万元、9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虽然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涉转让价款，因工作人员失误误写成“5 万元”、“1 万元”，但该价格并非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各方当事人又及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瑕疵予以了补正，实际按前述补充协议所述各项条款进行了履行；（2）鹏飞有限与鹏飞能源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股权的内部调整，不涉及第三方利益；（3）工商登记并非合同生效或确认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法定要件，未办理工商登记亦不影响合同的生效履行，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前述补充协议所述价格为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岳爱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童来如，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杨振宁，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夏前刚，男，198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821198408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江苏华海航运集团的业务员；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南京鹏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鹏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岳爱芳，女，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923197111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盐城鹏飞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鹏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出纳和财务核算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山银，男，195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6195605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排长，大队长，政治处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南京市公安局主任科员；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京鹏飞航运有限公司办事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兵，男，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926197110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大丰海运公司业务员；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大丰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办事员；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大丰海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大丰龙腾海运有限公司驻营口港办事处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大丰龙腾海运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营口正和海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鹏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徐文虎，男，1935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6193504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57年7月至1965年6月任上海海运局船舶驾驶员；1965年7月至1983年9月任上海海运局船长；1983年10月至1997年7月任江苏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退休；2014年10月至今在鹏飞航运/鹏飞物流担任顾问；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岳爱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杨振宁，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岳爱芳，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尹海凤，女，198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2072419860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恒顺达船务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南京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待业；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南京鹏飞航运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合并口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28.55	5,866.68	3,240.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72.33	4,243.08	1,278.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72.33	4,243.08	1,278.5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9	20.46	64.93
流动比率（倍）	3.42	2.50	1.08
速动比率（倍）	2.77	1.18	0.99
项目（合并口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85.59	10,942.49	9,669.01
净利润（万元）	29.25	167.20	-7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5	167.20	-7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5	61.32	9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5	61.32	95.09
毛利率（%）	6.97	4.51	4.40
净资产收益率（%）	0.69	6.64	-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0	2.47	2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0.43	32.36
存货周转率（次）	-	283.09	1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0.06	-3,379.08	1,34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47	2.68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数

2、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计/公司资产总计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稀释每股收益=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期末不存在影响每股收益的稀释性因素，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2015 年期间，公司为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均为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爱忠

董事会秘书：尹海凤

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邮编：210009

电话：025-8551 1260

传真：025-8556 7816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洪飞

项目组成员：潘荣、邢振彬、李云辉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建华、李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6 4878

传真：010-6836 487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余云波、吴旭日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涛、吴峰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邮政编码：430077

电话：027-8582 6771

传真：027-8583 481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提供劳务服务；船舶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焦炭、润滑油、燃料油、原糖、白砂糖、木材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鹏飞能源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焦炭、能源设备、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气摩配件、电子产品、润滑油、燃料油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鹏飞物流主要专业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鹏飞能源主要从事以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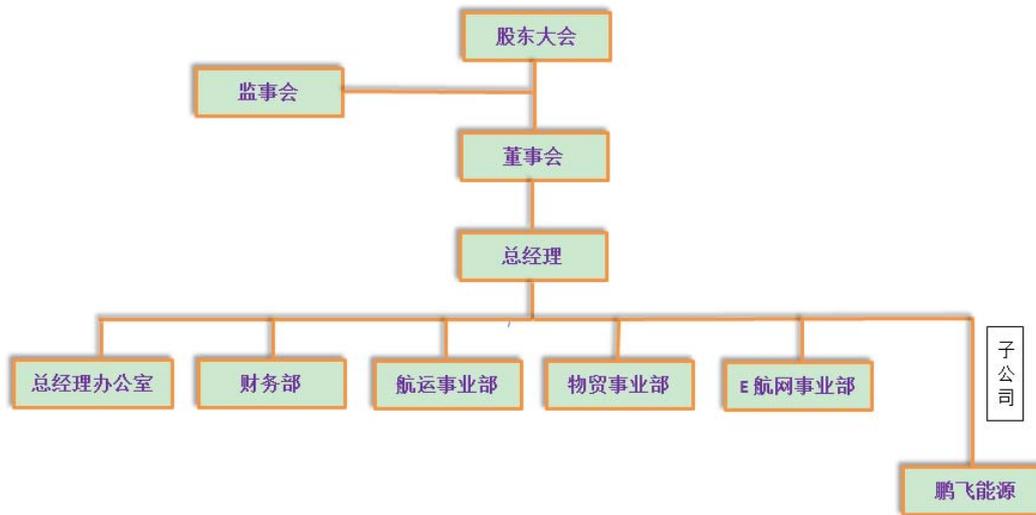
所属公司	服务或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介绍
鹏飞物流	有船承运	公司利用自有的货轮“满江海”号为客户承担大宗散杂货运输服务，在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并将货物卸载空时为确认劳务完成。
	租用运力	该服务利用公司从事多年的专业航运运输服务积累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同时兼顾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航运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该服务主要应用在大宗散杂货运输中，为上下游客户快速寻找船源、货源，充分提高供需双方的资源利用效率，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公司正在筹备积极发展壮大自有船队，引进船舶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船舶体系挂靠管理服务。

	“E航网”微信公众平台	主要利用微信公共平台传递信息的高速化、透明化、规模化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服务平台，客户可以在平台上发布自有的货源信息、或者船源信息、或查看他人的信息，以便快速的形成交易。
鹏飞能源	煤炭贸易	此业务由子公司鹏飞能源开展，主要应用在大规模能源需求中，主要应对下游大型钢厂、电厂炼钢发电所需无烟煤，高卡低硫环保。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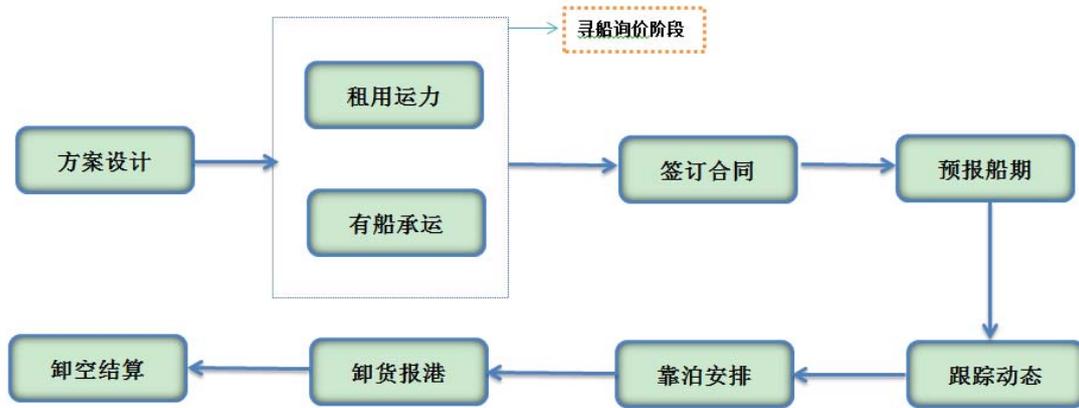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公司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来宾的接待安排、公司行政文书的处理、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分配与管理、公司车辆的调度、安排、管理、宣传报导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并兼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经营过程实施会计核算、监督、检查、审计、协调和指导。
3	航运事业部	负责公司航运经营管理、船舶调度，租赁揽货、燃油及淡水管理，货运质量、商务理赔及其他经营管理和航运市场调研、分析和预测。
4	物贸事业部	负责运输航线及客户开发、洽谈及维护、航线价格采集、确定及对外报价，分析市政发展动态、公司市场占有率，开发经济增长点。

5	E 航网事业部	负责公司“E 航网”微信公众平台的平台运营以及数据维护，信息收集以及相应船货对接等信息处理工作。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了能更好、更快发展，对于主要业务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方案设计阶段是公司一切业务的源头，即公司航运事业部相关人员参与客户的整体物流运输方案，了解客户的真实航运货物需求以及货物到港口交收结算等重要环节。公司一般接受客户订单大致在 5,000 吨—50,000 吨左右。

2、寻船询价阶段。公司了解客户真实货运需求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最新船只信息，确定船舶型号等关键数据，组织社会闲置船舶运力，通过“租用运力”方式与船东协作，根据船舶的种类，资质，排量等因素去匹配相关货源，力争同期最优惠价格以满足上游客户的货运需求，同时也为公司承运业务保留一定利润空间。此外，公司自主拥有一支“满江海”散货船舶，其在 2014 年时期主要承运公司相关货物运输业务，但从 2015 年 7 月开始，由于国际海运市场相比国内水运市场复苏更快，需求更大，公司则将“满江海”以“光船租赁”形式先后出租给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和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专门从事国际海运业务，获取租金收入。2017 年 4 月，因为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从事的国际航线业务萎缩，提前与公司解除光租业务合同，公司收回“满江海”用于国内航线运营。

3、客户签订合同支付定金后，公司需要向船东预报货主的准确船期，并跟踪船舶动态信息进行及时调整和规划。

4、靠泊安排阶段要求公司及时和码头联系安排船舶报港并靠泊对应码头，随后需要在装货过程中与船舶公司协调保证水尺数的准确性，待相关数据确定后报与货主并预报卸货到港时间。

5、卸货报港到船舶卸空结算业务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之前安排确定卸货靠港计划，并收付运费，收取船上的货品交接清单邮寄货主。

子公司鹏飞能源主要从事以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其主要业务流程如图示：



鹏飞能源销售部主要与大中型煤炭需求企业签订订单或者通过鹏飞航运积累的老客户资源以发掘客户、获得客户订单。在了解用煤企业对相关煤炭标的的具体要求（品种、数量、质量等）后与用煤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贸易部门按照合同要求向上游相关煤炭生产商或者煤炭贸易商进行采购相关煤炭标的检验达标后方安排航运物流。当客户所需煤炭资源抵达指定港口后，客户方代表现场验货，达标后按照合同进行相应款项的结算。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专利技术。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飞能源拥有 1 项注册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1	pan-flying.com	2015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1日	苏 ICP 备15063817号-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在无形资产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无形资产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纠纷，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飞物流和鹏飞能源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资质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	鹏飞物流	苏水 SJ01000012	2017-4-13	至 2019-9-12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	鹏飞航运	-	2016-7-20	长期	南京市高淳区航运管理所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鹏飞能源	02258533	2016-9-20	长期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鹏飞能源	3201967939	2016-9-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鹏飞物流	NOA1718945	2017-8-24	至 2018-8-20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长江中小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鹏飞物流	JY13201250031259	2017-9-19	至 2022-9-18	南京市高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公司自有的“满江海”船舶于 2014 年购置时为中国籍，用于公司开展有船承运业务；2015 年 7 月，公司将“满江海”以“光船出租”的方式出租给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并变为塞拉利昂方便籍用于承租方从事国际海运服务；2016年7月为便于承租方开展业务并提高公司光租收入，公司将“满江海”变为坦桑尼亚方便籍；2017年4月，因为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从事的国际航线业务萎缩，提前与公司解除光租业务合同，公司收回“满江海”用于国内航线运营，“满江海”变为中国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满江海”曾经拥有和现有的资质和证书有：

(1) 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中国籍阶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号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	登记号码为 060114000121	2014-7-10 颁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20020140030S/0001	2014-7-8 至 2017-7-8
3	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进网登记证	交通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宁字 0115767	2014-7 至 2018-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证	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进网登记	CJHS-0046517	2014-7-22 至 2015-7-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	060114000121	2014-9-18 至 2019-9-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00001080	2015-1-15 颁发
7	中国船级社国内航行船舶检验报告	中国船级社	2015ZH300006	2015-1-19 颁发
8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5ZH300006	2015-1-19 至 2020-2-2
9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5ZH300006	2015-1-19 至 2020-2-2
10	海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5ZH300006	2015-1-19 至 2020-2-2
11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5ZH300006	2015-01-19 颁发
12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5ZH300006	2015-1-19 至 2020-2-2
13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5ZH300006	2015-1-19 至 2020-2-2
14	海上船舶免除证书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5ZH300006	2015-1-19 至 2020-2-2
15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5BJ300104	2015-3-11 至 2020-2-2

注：2015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注销

登记号 ZX0601150120)，确认“满江海”完成船舶中国国籍的注销登记手续。2015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确认鹏飞航运将“满江海”出租给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2) 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塞拉利昂方便籍阶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号	有效期	备注/说明
1	PERMANE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BAREBOAT CHARTER	塞拉利昂船舶 注册局 (SLMARAD)	-	2015-8-11 至 2016-2-10	临时光船 租赁船舶 登记证书
				2015-12-15 至 2016-8-10	
2	MINIMUM SAFE MANNING DOCUMENT	塞拉利昂船舶 注册局 (SLMARAD)	-	2015-8-11 至 2016-2-10	最低安全 配员证书
				2015-12-15 至 2016-8-10	
3	PROVISIONAL SHIP STATION LICENCE	塞拉利昂船舶 注册局 (SLMARAD)	-	2015-08-11 至 2016-2-10	船舶无线 电台证书
				2016-1-6 至 2020-2-2	
4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塞拉利昂船舶 注册局 (SLMARAD)	-	2015-08-31 至长期	海事劳工 公约证书
5	SHORT TERM MARITIME LABOUR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 N SERVICES(OM CS 讴仕船级 社)	-	2015-12-12 至 2016-5-11	短期劳工 公约证书
6	SHORT TERM 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 N SERVICES(OM CS 讴仕船级 社)	-	2015-8-12 至 2016-2-11	短期 SMC 证 书(安全 管理证 书)
				2015-12-12 至 2016-5-11	
7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 N SERVICES(OM CS 讴仕船级 社)	-	2015-8-12 至 2016-2-11	短期 ISSC 证 书(国际 船舶安全 证书)
				2015-12-12 至 2016-5-11	
8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 N SERVICES(OM CS 讴仕船级 社)	-	2015-8-12 颁发	国际反污 系统证书
	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			2016-1-6 至长期	

9	SHORT TERM 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货船安全结构证书
	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2016-1-6 至 2020-2-2	
10	SHORT TERM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船舶安全设备证书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			2016-1-6 至 2020-2-2	
11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SHORT TERM CERTIFICATE OF CLASS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船级社证书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CERTIFICATE OF CLASS			2016-1-6 至 2020-2-2	
12	SHORT TERM 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			2016-1-6 至 2020-2-2	
13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1969)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临时 69 国际吨位证书
	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1969)			2016-1-6 至长期	
14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临时国际载重线证书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			2016-1-6 至 2020-2-2	
15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短期 ISPP 证书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证书)
	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2016-1-6 至 2020-2-2	

16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IOPP 证书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2016-1-6 至 2020-2-2	
17	SHORT TERM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COD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IMSBC 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干散货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CODE			2016-1-6 至 2020-2-2	
18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ENERGY EFFICIENCY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IEE 证书 (国际能效证书)
	INTERNATIONAL ENERGY EFFICIENCY CERTIFICATE			2016-1-6 至长期	
19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 2016-1-11	IAPP 证书 (国际防止大气污染证书)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2016-1-6 至 2020-2-2	
20	GARBAGE MANAGEMENT PLAN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长期	垃圾管理计划证书
21	SHIPBOARD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SOPEP 04811	2015-8-12 至长期	SOPEP 证书 (船舶油污应急计划证书)
				2016-1-6 至长期	

22	SHIP SECURITY PLAN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5-8-12 至长期	船舶保安计划
				2016-1-6 至长期	

(3) 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坦桑尼亚方便籍阶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号	有效期	备注/说明
1	CERTIFICATE OF SFE MANNING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国际船舶注册局	-	2016-10-5 至 2017-7-27	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	SHIP RADIO STATION LICENCE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国际船舶注册局	-	2016-10-5 至 2017-7-27	船舶无线电台证书
3	CHART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国际船舶注册局	-	2016-10-5 至 2019-7-27	-
4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国际船舶注册局	-	2016-7-29 至长期	海事劳工公约证书
5	CERTIFICATE OF CLASS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 2020-2-2	船级社证书
6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 2020-2-2	国际载重线证书
7	INTERNATIONAL TONNAGE CERTIFICATE (1969)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国际船舶注册局	-	2016-10-5 至长期	69 国际吨位证书
8	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 2020-2-2	货船安全结构证书

9	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 2020-2-2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10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 2020-2-2	IAPP 证书 (国际防止大气污染证书)
11	INTERNATIONAL SEWAGE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 2020-2-2	ISPP 证书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证书)
12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 2020-2-2	IOPP 证书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13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 2020-2-2	船舶安全设备证书
14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OLID BULK CARGOES COD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 2020-2-2	IMSBC 证书 (国际海运固体干散货证书)
15	SHORT TERM 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7-1-6 至 2017-6-5	短期 SMC 证书 (安全管理证书)

16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7-1-6 至 2017-6-5	短期 ISSC 证书 (国际船舶安全证书)
17	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长期	国际反污系统证书
18	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ENERGY EFFICIENCY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7-1-23 至 2017-6-22	短期 IEE 证书 (国际能效证书)
19	SHORT TERM MARITIME LABOUR CERTIFICATE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7-1-6 至 2017-6-5	短期 DMLC PART II 劳工公约第二部分证书
20	SHIPBOARD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SOPEPO 4811	2016-9-19 至长期	SOPEP 证书 (船舶油污应急计划证书)
21	SHIP SECURITY PLAN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长期	船舶安全计划
22	GARBAGE MANAGEMENT PLAN	OVERSEAS MARINE CERTIFICATION SERVICES(OMCS 讴仕船级社)	-	2016-9-19 至长期	垃圾管理计划证书

(4) 2017 年 4 月至今, 中国籍阶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号	有效期
----	------	------	----	-----

1	船舶营业运输证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苏 SJ (2017) 01002449	2017-4-26 至 2019-9-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	登记号码为 060114000121	2014-7-10 颁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	登记号码为 060114000121	2017-4-11 颁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苏省无线电管理局	320020140030/S000 1	2017-3-28 至 2020-3-28
5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	-	2017-4-11 至 2022-4-10
6	海上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00001080	2015-1-15 颁发
7	海上船舶防污底系统证书	中国船级社烟台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7YT300044	2017-4-5 颁发
8	海上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烟台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7YT300044	2017-4-5 至 2020-2-2
9	海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中国船级社烟台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7YT300044	2017-4-5 至 2020-2-2
10	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中国船级社烟台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7YT300044	2017-4-5 至 2020-2-2
11	海上船舶免除证书	中国船级社镇江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5ZH300006	2015-1-19 至 2020-2-2
12	海船舶载重线证书	中国船级社烟台办事处	检验编号 2017YT300044	2017-4-5 至 2020-2-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移动通信业务表示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	201701080	2017-4-5 核发
14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中国船级社	832464089	2017-4-5 至 2020-2-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044157	2013-7-18 至 2018-8-18
16	国内航行船舶入级证书	中国船级社	2017BJ300316	2017-5-22 至 2020-2-2
17	安全管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	04A157052	2017-9-28 至 2022-9-27

(5) “满江海”轮现有船员证书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满江海”轮日常运营工作已劳务外包给具有船舶管理资质的南京富海船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富海船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满江海”轮配备的船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船员服务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

员适任证书》等证件。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公司已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申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等资格或资质，投入营运的“满江海”轮也已取得了《船舶营业运输证》等相关资质或证书，“满江海”轮船员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文件的要求取得了《船员服务簿》等证书。鹏飞能源主要从事以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或资格文件。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鹏飞航运和鹏飞能源已取得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或资质。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是船舶、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1,192,859.52 元，累计折旧 458,649.15 元，账面价值合计 10,734,210.37 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船舶	10,691,348.55	211,599.60	10,479,748.95	98.02
运输工具	469,203.42	230,300.55	238,902.87	50.92
办公设备	32,307.55	16,749.00	15,558.55	48.16
合计	11,192,859.52	458,649.15	10,734,210.37	95.90

运输工具为公司名下办公车辆“路虎 2015 款揽胜极光”，船舶为公司名下船舶“满江海”：

名称	船籍港	船舶类型	船舶识别号	总吨位	净吨位
满江海	南京	散货船	CN19941199939	11,042.00	6,184.00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房屋的相关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性质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元/年)
鹏飞能源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¹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117室	全民单位房产	高房权证新转字第000757号	注册地用房	2017-10-1至2020-9-30	-
鹏飞航运/鹏飞物流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¹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	全民单位房产	高房权证新转字第000757号	注册地用房	2017-5-20至2020-5-19	-
	城市名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30号的“城市名人广场”第十一楼	港澳台投资房产	宁房权证证鼓变字第387513号	办公	2015-1-1至2019-12-31	516,293.00
	射阳县合德镇条心社区居民委员会 ²	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双拥南路5号	集体房产	-	办公	2017-5-1至2018-12-31	-

注：1、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2017年10月1日分别和鹏飞航运、鹏飞能源签订了《房屋使用协议》，约定由其向鹏飞航运、鹏飞能源无偿提供房屋供鹏飞航运、鹏飞能源使用；2、虽然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就该处房产提供房产证，但由于此处房产仅作为公司办公使用，可替代房产较多，即使发生搬迁也不会发生搬迁成本，故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本次申请挂牌。

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无法继续出租时的解决措施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为注册地用房和办公用房，出租方多为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所有权人，上述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物流和贸易企业，没有厂房和机器设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对办公场所的没有特殊要求。即使公司因特殊原因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后无法承租或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及子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性房屋，上述承租房屋可替代性强，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鹏飞能源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鹏飞能源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117室，而公司及鹏飞能源的实际

经营地址为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的“城市名人广场”第十一楼半层，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鉴于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前述实际经营地开办了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同时，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承担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造成损失的承诺函》：如果公司、鹏飞能源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我们将连带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公司、鹏飞能源造成的所有损失，无需公司、鹏飞能源承担任何费用。2016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鹏飞能源“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没有股权质押的警示”。2017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鹏飞物流“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没有股权质押的警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鹏飞能源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情形，不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已在实际经营地开办了分公司，且公司股东已就该事项出具了上述承诺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也确认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故该瑕疵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障碍。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2 人，已经签署劳动合同 20 人，另有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还有 20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 20 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以“满江海”轮作为自有运力在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和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曾经存在劳务派遣或可能涉嫌劳务派遣的情形：

2014 年 6 月，鹏飞航运和武汉琴台海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船员管理协议》，鹏飞航运委托对方配备船员对“满江海”进行管理，由武汉琴台海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安排船员管理“满江海”轮，公司不对船员具体工作进行管理亦不向船员个人支付报酬，武汉琴台海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成果作为请求

公司给付的条件，管理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并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但上述协议也明确约定了船员工资、伙食费、管理费标准等，在合同性质上可能会被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认定为涉嫌劳务派遣的情形。武汉琴台海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琴台海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597940336C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上海路 19-1、2、3 号声直大厦 A 座 21 层 A5-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建华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船舶技术及相关信息咨询、海事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船舶船员管理；船舶买卖、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反映，公司至今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船员的异议主张。同时，2017 年 9 月 12 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鹏飞物流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2017 年 9 月 12 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鹏飞能源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鉴于该协议已于 2015 年 6 月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相关规定，该协议履行完毕至今已超过 2 年，即便今后前述主管部门就该合同定性提出异议，也存在已罹行政处罚时效的可能。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的

相关规定，如今后船员就上述情形提出异议，也存在已罹劳动仲裁时效的可能。

2017年3月10日，鹏飞物流和南京富海船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派遣船员管理协议书》，约定由南京富海船务有限公司管理“满江海”轮船的船员租用，并按实际需要配备船员；公司按月向其支付全部费用。劳务派遣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富海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871149165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22号917室
法定代表人	杨峥嵘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208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海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船舶管理服务；船舶信息咨询服务、船务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

上述20位劳务派遣员工均为南京富海船务有限责任公司派遣的持有有效船员资质的“满江海”轮上的船员，派遣期间自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主要负责“满江海”轮运输过程中的跟船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曾超过10%，存在瑕疵，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之规定，只有逾期不改正的才会被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因上述劳务派遣收到有关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2017年8月1日，为整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的瑕疵，鹏飞物流和南京富海船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船舶服务外包管理协议》，约定由南京富海船务有限公司接受鹏飞物流的委托安排船员管理“满江海”轮，鹏飞物流根据南京富海船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质量及成效给付管理费，船员在船服务期间的管理、风险等由南京富海船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南京富海船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船舶管理资质的公司，现持有江苏海事局核发的“乙08002”号《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止，服务范围：为国内航行中国籍海船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代理海船船员申请培训、考试、办证（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业务。由于船舶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根据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船员，公司目前只有一艘船且需要定期检修，而市场上船舶服务管理公司众多可替代性强，公司将船舶服务工作外包出去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对船员的管理成本并增加合作的灵活性，将自有船舶的管理工作劳务分包给专业的船舶管理公司也是航运界通常的做法。

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业已作出若公司因上述劳务派遣不合规而引起的公司任何的罚款或其他支出都将由其本人负担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未与其他任何劳务派遣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其他形式的劳务用工协议。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劳动保护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处罚。

2017年9月12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鹏飞物流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2017年9月12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鹏飞能源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针对公司目前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潜在风险，公司2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鹏飞物流/鹏飞能源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就“满江海”轮管理存在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情形，其中劳务派遣存在用工不规范的情况，但该不规范已整改完毕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会影响本次挂牌申请。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4	9.52
财务人员	3	7.14
营销人员	8	19.05
技术人员	23	54.77
商务人员	2	4.76
后勤人员	2	4.76
合计	42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26.19
大专学历	17	40.48
大专以下	14	33.33
合计	42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18-30岁 (含)	17	40.48
31-40岁 (含)	10	23.81

41-50 岁（含）	10	23.81
50 岁以上	5	11.90
合计	42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主要专业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以及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根据现有的业务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后期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择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人员、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2 人，员工结构以管理、销售人员为主，其中管理、营销、技术、商务以及后勤人员占比为 92.86%，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对各类人员的需求，员工总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从员工专业结构来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 66% 以上，随着员工业务经验的日益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以上人员均在相关业务领域深耕多年，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较好地胜任公司目前的工作；公司各部门能够各司其职，紧密配合，高效完成各项工作，可以有效满足业务规模的拓展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总体来看，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现有人员结构能满足经营所需。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船舶、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其他相关资质和许可，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资产和资质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办公场所和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结构状况与业务需要匹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具有匹配性。

（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批发

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61煤炭及制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61煤炭及制品批发”。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属于生产、制造企业，主要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以及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以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综上，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经营制度的要求，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有船承运业务收入、租赁运力业务收入以及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鹏飞能源经营。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5,535,051.88	99.11	107,207,033.28	97.97	95,658,690.86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320,860.40	0.89	2,217,822.70	2.03	1,031,378.40	1.07
合计	35,855,912.28	100.00	109,424,855.98	100.00	96,690,069.26	100.00

主营业务分类别统计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船承运	3,042,392.17	8.56	-	-	6,236,889.54	6.52
租用运力	29,014,538.82	81.65	46,769,248.89	43.63	31,488,901.37	32.92
大宗商品贸易	3,478,120.89	9.79	60,437,784.39	56.37	57,932,899.95	60.56
合计	35,535,051.88	100.00	107,207,033.28	100.00	95,658,690.8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较大，2016年度煤炭大宗商品贸易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4.32%，主要原因是2016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煤炭贸易收入实现了稳定的增长。2017年1-6月的煤炭贸易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的朝鲜煤业务从2016年年底开始全部暂停，而新开发的煤炭业务由于尚处于前期市场拓展阶段，所以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在公司的战略规划方面，公司定位自己未来成为新型的智慧物流平台。在业务模式上，公司将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放在在轻资产、高收益的租用运力业务。从2015年开始大力发展鹏飞物流的航运运输服务，从而降低煤炭贸易业务的依赖度，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年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数据来看，公司的国内航运租用运力业务发展良好，基本维持了稳定增长态势。

2015年有船承运业务为6,236,889.54元，主要为公司自主拥有“满江海”散货船舶，其在2015年上半年主要承运客户相关货物运输业务。从2015年7月开始，公司将“满江海”以“光船租赁”形式出租给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专门从事国际海运业务，获取租金收入。租赁到期后又出租给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2017年1-6月公司有船承运业务收入为3,042,392.17元，主要为公司自有船舶“满江海”在2017年初由光租转为自营。随着国内沿海航运市场的复苏和公司对于航运市场的主动开拓，“满江海”承运业务毛利率达到17.6%，公司的有船承运业务已经在有效开展，有望成为未来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点。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以及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服务所面向消费群体主要为各大用煤企业或单位、煤炭贸易商、普通货物货主、船舶公司或者船东等航运运输业务价值链上的相关单位。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本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4,662,891.89	13.00	否
2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货运分公司	鹏飞航运	4,343,342.33	12.11	否
3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4,061,972.97	11.33	否
4	中煤奥详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3,773,675.68	10.52	否
5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3,525,937.39	9.83	否
合计			20,367,820.26	56.79	-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本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11,066,687.64	10.11	否
2	上海泓锴投资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9,336,056.46	8.53	否
3	南京港物流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7,598,860.92	6.94	否

4	武汉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7,127,164.42	6.51	否
5	上海峰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5,546,133.78	5.07	否
合 计			40,674,903.22	37.17	-

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本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18,555,246.86	19.19	否
2	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11,675,887.50	12.08	否
3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10,256,410.23	10.61	否
4	广西东凯煤业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8,755,294.45	9.06	否
5	南京复德利物资购销中心	鹏飞能源	5,897,961.14	6.10	否
合 计			55,140,800.18	57.04	-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015 年度 57.04%、2016 年度 37.17%和 2017 年 1-6 月 56.79%，2016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开始航运运输收入特别是租用运力业务大幅提升，在收入中的占比也有较大提升，除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外，公司前五大客户亦发生较大变化，说明公司并不存在明显的对单个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比例为 56.7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朝鲜煤业务的全面暂停，公司的煤炭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大幅下降，收入的基数的降低导致了前五大客户占收入的比例有很大上升。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国内干散货水运业务主要是面向各大航运单位采购运力，根据货主的不同要求采购不同大小的船舶运力，目前公司主要采购运力集中在 5,000 吨到 50,000 吨区间。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采购对象主要是煤炭贸易类企业。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本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3,420,585.92	11.45	否
2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3,410,664.87	11.41	否
3	浙江中鸿海运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2,023,423.42	6.77	否
4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1,684,684.68	5.64	否
5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1,647,021.62	5.51	否
合计			12,186,380.51	40.78	-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本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南京港物流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17,020,875.39	16.70	否
2	辽宁环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12,893,822.82	12.65	否
3	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10,844,596.44	10.64	否
4	国投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7,225,257.89	7.09	否
5	河北亿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5,480,885.14	5.38	否
合计			53,465,437.68	52.46	-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本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40,483,579.60	42.60	否
2	南京复德利物资购销中心	鹏飞能源	12,511,583.16	13.17	否
3	KOREA JONSUNG TRADING CO, LTD	鹏飞能源	7,422,864.89	7.81	否
4	南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鹏飞能源	4,868,269.41	5.12	否
5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鹏飞航运	2,357,886.49	2.48	否

合 计	95,034,841.37	71.18	-
-----	---------------	-------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18%、52.46%和40.78%。公司主要专业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以及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的采购的商品也主要是煤炭等大宗商品。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煤炭贸易供应商体系从2014年到2015年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原有的金光纸业业务取消，导致煤炭贸易采购规模下降，出现了个别供应商的煤炭采购金额占比集中的现象。2016年公司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开发了南京港物流有限公司、国投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和河北亿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等大型供应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采购商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合作伙伴的增加，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单个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大幅下降。2017年1-6月，随着公司工作重心向航运业务的转移以及公司朝鲜煤业务的暂停，导致了前五大供应商中航运业务的采购规模占比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资源相对充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采购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鹏飞物流、鹏飞能源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明细，按照合同的签订时间排序，公司筛选出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25笔，如下表：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状态
1	鹏飞能源	江苏惠源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160,000.00	2015-9-30	履行完毕
2		南京复德利物资购销中心	煤炭销售	2,250,710.00	2015-10-12	履行完毕

3		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640,000.00	2015-11-12	履行完毕
4		湘潭新春天工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8,500,000.00	2016-8-2	履行完毕
5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060,000.00	2016-8-26	履行完毕
6		上海泓锴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1,500,000.00	2016-9-13	履行完毕
7		南京港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450,000.00	2016-10-26	履行完毕
8		南京港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1,600,000.00	2016-11-2	正在履行
9		南京港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200,000.00	2016-11-15	正在履行
10	鹏飞航空/鹏飞物流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1,034,000.00	2015-4-22	履行完毕
11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1,272,000.00	2015-8-28	履行完毕
12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1,440,500.00	2016-1-19	履行完毕
13		海南洋浦文龙实业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1,261,500.00	2016-3-4	履行完毕
14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1,369,000.00	2016-4-5	履行完毕
15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1,092,000.00	2016-6-8	履行完毕
1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承运货物	1,353,000.00	2016-7-14	履行完毕
1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承运货物	1,320,000.00	2016-7-14	履行完毕
18		宁波恒荣世纪海运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1,292,500.00	2016-8-25	履行完毕
19		铜陵市大通水上运输公司	出租航次	1,526,400.00	2016-10-26	履行完毕
20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1,124,700.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21		日照东宏达海运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1,314,000.00	2016-12-15	履行完毕
22		金银岛(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1,182,500.00	2016-12-29	履行完毕
23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承运货物	1,660,000.00	2017-4-6	履行完毕
24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航次	992,200.00	2017-4-9	履行完毕
25	中煤奥祥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承运货物	4,050,000.00	2017-4-14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性分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子公司鹏飞能源的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0.56%、**56.37%**和**9.79%**,所以在2015-2016年报告期的前五大客户中母公司鹏飞物流只有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华美物流有限公司两家客户。**2017年1-6月**,随着公司大力发展租用运力业务战略的不断强化以及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导致公司煤炭业务的暂停,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全部为航运业务客户。**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中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出现在重大合同中,主要原因是这两家客户的合同都是金额较小,但业务频率较高导致。

2、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鹏飞物流、鹏飞能源签订的所有采购合同明细,按照合同的签订时间排序,公司筛选出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28笔,如下表: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状态
1	鹏飞能源	南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4,650,000.00	2015-2-11	履行完毕
2		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17,920,000.00	2015-3-12	履行完毕
3		KOREA JON SUNG TRADING CO.,LTD	煤炭采购	4,043,611.31	2015-3-24	履行完毕
4		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10,660,000.00	2015-7-10	履行完毕
5		南京复德力物资购销中心	煤炭采购	8,280,000.00	2015-4-15	履行完毕
6		河北亿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6,412,635.60	2016-3-1	履行完毕
7		南京港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1,762,650.00	2016-3-4	履行完毕
8		国投京闵(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6,000,000.00	2016-6-6	履行完毕
9		辽宁环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10,281,600.00	2016-9-5	履行完毕
10		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15,300,000.00	2016-9-15	无法履行 ¹
11		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8,522,640.00	2016-11-18	履行完毕
12	鹏飞航运/鹏飞物流	宁波金增海运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976,500.00	2015-7-3	履行完毕

13	浙江中一海运有限公司	委托承运货物	1,126,250.00	2015-8-3	履行完毕
1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承运货物	1,112,000.00	2016-1-19	履行完毕
15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承运货物	1,127,000.00	2016-2-24	履行完毕
16	厦门奥顺船务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1,075,000.00	2016-3-4	履行完毕
17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委托承运货物	1,215,000.00	2016-6-6	履行完毕
18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承运货物	1,050,000.00	2016-6-8	履行完毕
19	浙江万铭海运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1,417,030.00	2016-8-26	履行完毕
20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1,004,500.00	2016-11-17	履行完毕
21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1,314,000.00	2016-12-25	履行完毕
22	平潭综合试验区联顺船务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1,169,600.00	2016-12-29	履行完毕
23	镇江市海运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1,381,740.00	2017-3-15	履行完毕
24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1,717,638.00	2017-3-30	履行完毕
25	山东鼎辉海运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1,580,000.00	2017-4-6	履行完毕
26	平潭晟通海运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987,500.00	2017-4-10	履行完毕
27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承租航次	1,908,000.00	2017-4-19	履行完毕
28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委托承运货物	612,500.00	2017-5-10	履行完毕

注：1、公司子公司鹏飞能源签订的大额采购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说明：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与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朝鲜无烟煤的采购合同，并已支付预付款1,504万，目前该笔采购大额采购合同确定无法履行。主要原因是2017年2月18日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17年第12号公告：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321号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海关总署2016年第81号公告，本年度暂停进口朝鲜原产煤炭（包括海关已接受申报但尚未办理放行手续的煤炭）。本公告自2017年2月19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的最新规定，公司已经预付货款的朝鲜煤业务将无法继续履行。截至2017年3月28日，此笔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对方公司已经全部退款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公司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性分析：公司煤炭采购重大合同基本上来自于大宗商品业务的前五大采购商。2017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浙江中鸿海运有限公司没有出现在重大采购合同中，主要原

因是公司与这家供应商的合同都是小金额、高频率的合同，所以出现累计采购金额较大，但是大额合同较少的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购置合同

2016年10月21日，鹏飞航运与宁波神鱼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购买合同，由公司购买宁波神鱼海运有限公司名下的“神鱼6”号船舶，合同总价2,800万元。公司已支付前期购船款1,820万元，双方约定2017年5月30日前办妥交船手续。后由于船舶在原定的交船期不符合交船条件，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确定新的交船期为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日，由于双方对船舶是否满足交付条件仍不能达成一致，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和对方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对方返还公司前期支付的购船款1,82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以终止前期双方签订的购船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资产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年)	起租日	履行状态
1	鹏飞航运/ 鹏飞物流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光船出租	2,600,000.00	2015-7-20	履行完毕
2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2,680,000.00	2016-9-1	提前终止
3		城市名人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承租房屋	516,293.00	2015-1-1	正在履行
4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开发总公司	-		2017-5-20		
5	射阳县合德镇条心社 区居民委员会	-		2017-5-1		
6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开发总公司	-		2017-10-1		
7	鹏飞能源	南京顺业实业有限公 司		174,240.00	2014-7-16	履行完毕

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2017年10月1日分别和鹏飞物流、鹏飞能源签订了《房屋使用协议》，约定由其向鹏飞航运、鹏飞能源无偿提供房屋供鹏飞航运、鹏飞能源使用。

5、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融资合同

公司于2016年与中能融信国际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融信”）签订了六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分别约定公司将六笔应收账款721,240.00元、

681,044.00元、673,296.00元、1,124,999.00元、1,226,475.00元和1,106,093.00元（应收款项按实际客户回款确定）转让给中能融信做保理融资，中能融信按应收账款金额的80%将六笔保理融资款576,992.00元、544,835.00元、538,636.80元、899,999.20元、981,180.00元和884,874.40元合计共4,426,517.40元支付给公司。融资利率0.6%/月，管理费0.6%/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保理融资借款2,766,053.60元，以上保理融资借款余额已在2017年年初全部结清。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以及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主要商业模式由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三个方面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主要采取“租用运力”的轻资产模式，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后，在承运环节组织社会船舶进行运输，公司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全程跟踪，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内陆水运需求，与船舶出租方签订航次租船合同，船东承担油料等变动费用，租赁价格不固定，公司的船舶租赁模式以“船货价格连动”的方式与货主及船东实行灵活的价格调整机制。在租船执行具体的运输业务时候，则由公司与货主签订航次租船合同，货主对运输货物承担保险责任，公司对货主承担直接货物运输责任，完成运输任务后，与货主结算；公司与船东根据租船合同进行航次结算，租船船东对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责任，并负责购买“船舶一切险”、“油污险”和“船员险”。此外，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采购计划，对不同的运力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进行优胜劣汰，从而有效地控制营运成本。

外部承运单位的信息如下：

（1）外部承运单位（人）的数量和名称，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部承运单位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	------	------	--------------	-----------	------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9日	22,263.47	曾而斌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华明船务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4日	500	李元飞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国内普通货船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快航轮船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5日	1,000	杨水阵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及代理；船舶物资的批发；船舶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船舶维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2,000	王刚	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国内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代理、水路货运代理，劳务分包服务，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信息配载，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化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润滑油、煤炭、建材（不含危化品）、矿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淮北矿业集团上海润捷航运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6日	9,500	任忠	从事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钢材、金属材料、建材、船舶配件、铁矿产品兼批零、代购代销；煤炭批发经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991年1月16日	7,493.458	沈林	汽车客货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运输、零担货物运输、快速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车辆修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支机构驾驶员培训队经营）；各类预包装食品、饮料批发、零售；保险兼业代理；起重装卸，仓储，货物配送、联运、代理；国际货物水运陆运空运代理；汽车零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华泓船务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	1,000	高伟	国内沿海及长江游普通货船运输;船务信息、船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8日	102,085.09	胡敏	国内沿海及长江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沿海液化气体船、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揽货、订舱、租船;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
9	宁波市海洲船务有限公司	1999年4月2日	8,380	殷祖安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沿海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以上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国际船舶管理服务;港澳台船舶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船舶租赁。
10	宁波金增海运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8日	1,500	吴金平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内货运代理。
11	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	300	曹训植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物资及配件批发、零售,船舶租赁。
12	宁波瑞康海运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1,500	黄全初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船舶修理;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销售;国内船舶管理。
13	宁波市敬业船务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5,000	陈江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14	宁波同德海运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500	李国平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15	秦皇岛铭伟船务	2008年12月2日	1,200	闫凯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船舶销售、租赁**

16	厦门奥顺船务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3日	3,000	郭浣	1、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2017年06月30日）；2、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围堰；3、国内船舶代理；4、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7	山东华鲁海运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10,000	李建民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储存（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海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8日	120,000	刘国跃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服务，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船舶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船舶修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5日	518,000	李侃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船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船舶及配件买卖，船舶维修、保养，船舶租赁，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煤炭、矿产品、有色金属、钢材、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崂山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9日	10,880	章旭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咨询服务、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代理业务、信息咨询与服务；国内沿海散货船、其他货船管理业务。（凭有效《水路运输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21	台州市黄岩万信船务有限公司	2004年7月9日	6,200	王绪辉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普通货物仓储。
22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65,000	孙亚明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100,000	孔翔宇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项目除外);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温岭市兴航海运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日	1,000	肖元泠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船用机械设备、非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销售;船舶信息中介服务。
25	温州华顺船务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6日	5,180	徐松华	水路货物运输,船舶管理服务。
26	烟台鑫凯船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300	吴前平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船务信息咨询;润滑油、燃料油(闪杯闪点大于61度)批发零售;货物装卸、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16日	8,780	马建军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租赁。
28	洋浦恒鸿船务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8日	1,000	高珠云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29	洋浦中和海运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	1,000	林星星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
30	浙江安拓海运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508	王安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
31	浙江万铭海运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10,550	王绪辉	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普通货物仓储。
32	浙江新海星航务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7日	3,000	余银儿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管理、船员管理。
33	浙江长昌海运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	6,000	莫维立	国内水路运输。
34	浙江中一海运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2日	3,100	陈保平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

35	中海散货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100,000	方楚南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运代理,船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船舶及配件买卖,国内沿海散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舟山市定海永隆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1998年4月6日	120	虞福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建材、装潢材料(除危险品)、船舶机械配件、五金、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
37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6日	23,600	任马力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经营沿海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运代理;船员配给、管理,机电设备、船舶设备、金属材料、船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机械设备、钢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铁矿粉、镁砂、铬矿石、铁矿石、镁矿石销售;煤炭批发。
38	江苏东方华远海运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	2,000	张兆雷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物流信息咨询;国内水上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10日	10,000	林辉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船舶配件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40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5日	166,429.239	周斌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长顺航运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5日	10,000	荣桂宝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船舶配件、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的销售,煤炭经营,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铜陵勤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1,000	侯勇	普通货物配载服务,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43	浙江友邦海运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3日	1,000	李绍堂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44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430,000	张治平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钢材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水上货物运输代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水上运输设备批发;船舶修理;船舶零配件销售;船舶、海上设施、岸上工程的技术检验;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45	厦门奥顺船务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3日	3,000	郭淀	1、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2017年06月30日);2、港口与航道疏浚工程、围堰;3、国内船舶代理;4、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46	温州华顺船务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6日	5,180	徐松华	水路货物运输,船舶管理服务。
47	上海长顺航运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5日	10,000	荣桂宝	国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船舶配件、机械设备、劳保用品的销售,煤炭经营,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5日	518,000	李侃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船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船舶及配件买卖,船舶维修、保养,船舶租赁,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煤炭、矿产品、有色金属、钢材、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泰州市永安海运有限公司	2010年9月9日	2,000	曹永安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由于公司的规范意识较薄弱，公司对外部承运商的水路运输资质的资料收集的不够完整，但公司的主要外部承运单位皆具备水路运输的承运资质，具体理由如下：1、与鹏飞物流签订租船合同的船东公司的经营范围皆包括沿海货物运输等业务；2、对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的单位，根据国税发[2003]121号第五条规定，向其主管地方税务局申请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必备条件之一就是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根据公司的自查往来业务发票，目前与公司发生业务的外部承运单位皆是自开票纳税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租用运力业务的承运商的资质审查，公司设立专人负责在签订业务合同前收集和审查对方承运单位提供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有效保证外部承运业务单位的资质的有效性。

综合以上判断，与公司发生业务合作的外部承运单位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2) 外部承运单位（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部承运单位中的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公司已就上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公司自我调查和评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确认其他外部承运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外部承运单位（人）的定价机制

船舶运价是航运企业进行船舶运输生产时所收取的费用，船舶运输价格由航运企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运输市场的供求关系以及国家政策确定。具体影响运价制定的依据有：

1、运输成本

为进行货物运输生产，船舶运输企业需要投入经营资本和劳动，消耗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包括折旧、燃料、物料、修理费、工资以及各项生产管理费等，运

运输成本就是补偿这些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货币表现，它反映了运输产品的价值，因而它是运输产品定价的基础。

2、盈利水平

航运企业在与社会交换劳动产品时，除了收回其投入的成本外，还应能够获得一定的盈利，以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使企业获得利润。运价由运输成本和盈利(包括利润和税金)组成，制定运价除了以运输成本为基础外，还需要考虑盈利和税赋。

3、国家规定的运价政策

运输费用是构成工农业产品价格的重要因素，国家为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鼓励或限制某种商品的生产或消费，合理利用资源和均衡配置生产力，通过宏观调控的手段对企业的价格行为进行干预，使运输价格与运输价值发生一定程度的背离。因而企业定价必须遵从国家价格政策的取向。

4、运输市场的供求关系

在制定商品价格时，除了以其价值为主要依据外，还应考虑商品的供求关系。当商品供不应求时，为刺激生产，其价格可适当定得高些，经过市场调节，最终运到需求平衡。若运输能力大于运输量，则表明运输的供过于求，这时应适当降低运价，吸引货源；若运输能力小于运输量，则表明运输供不应求，这时可适当提高运价，促使剩余的运输量向其他运输部门转移。

5. 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比价关系

为了充分利用各种运输方式，各种运输工具之间应有合理的分工。在制定运价时，必须保证铁路、水路与公路之间，干线运价与区间运价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铁路与船舶运输的比价关系，为发挥船舶运输的长处和优势，应使平行区段上的船舶运输运价低于铁路运价，以充分利用船舶运输和减轻铁路压力。

6、运输企业之间的竞争因素

企业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最基本的方法。处在竞争市场中的航运企业在确定价格时，应根据企业所处的地位和所拥有的条件，采取合适的价格策略，保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公司在综合考虑以上几点因素后，并根据每个航次租船合同中承运单位以及客户对运价的总体谈判情况来确定与外部承运单位的运费价格水平。

(4) 外部承运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用运力	29,014,538.82	27,276,326.33	46,769,248.89	44,105,487.23	31,488,901.37	28,149,757.67
公司业务合计数	35,855,912.28	33,355,148.15	109,424,855.98	104,493,126.74	96,690,069.26	92,435,991.45
占比情况(%)	80.92	81.78	42.74	42.21	32.57	30.45

(5) 外部承运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鹏飞物流在同外部承运单位签订航次租船合同的时候通过以下几点措施控制外部承运服务的质量：1) 鹏飞物流在选择外部承运单位的时候优先选取合作多年或多次、在社会上和在行业内颇具口碑的大型国企、央企等承运单位。鹏飞物流现有的从事该项业务的工作人员均是在行业内丰富工作经验和信息资源、专业管理的资深员工，其对长江流域干散货运输市场上的国内内贸船东都有所了解。2) 在同新成立的外部承运单位或者新合作的外部承运单位合作时，目前公司采取的举措是首先要求承运船东公司提供各种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水路运输许可证、开票资格、开票资料等。然后对该公司进行网络调查、实地走访，为今后长期合作奠定基础。3) 鹏飞物流要求专职工作人员时刻追踪各自签订的外部承运单位，实行责任分制到个人、再统一上升到管理者的质量追踪措施。一旦出现问题立即反馈、立即调动力量从多方渠道解决。如协助外部承运单位加水加油补充供给；或出现保险事故协助各方第一时间报案等等。4) 鹏飞物流要求在签订航次租船合同时，最低要求做到与客户合同的背靠背条款，尽最大努力在合同条款中做到保护鹏飞物流的利益。

综上所述，鹏飞物流在同外部承运单位合作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上全面覆盖了实际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有效保障公司租用运力业务的开展。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实时更新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控制业务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有效正常运营。

(6) 与外部承运单位（人）的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在通常情况下先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然后与供应商签订租船合同，通过合同条款的“背靠背”设计和约定，将风险和责任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分担。在船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争议均可以申请专门法院扣押船舶予以保全。所以根据以上合同条款的规定以及对船舶可以直接扣押等措施，鹏飞物流在与外部承运单位合作中风险的分担是有保障的。

(7) 外部承运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在租用运力整个业务流程中，首先由公司与货主签订航次租船合同，货主对运输货物承担保险责任，公司对货主承担直接货物运输责任，完成运输任务后，与货主结算。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后，在承运环节组织社会船舶进行运输，公司与船东签订航次租船合同，租船船东对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责任。公司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全程跟踪，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内陆水运需求，筛选出合适的承运船东。因此，外部承运是公司整个租用运力业务流程中上游供应商环节，在整个租用运力业务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主要采购的是动力煤，无烟煤等品种，一般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询价，在同一时期内寻求价格最优并且能够达到用煤客户的质量要求的煤炭供应商或者贸易商，与之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并支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作为定金。但公司为了降低采购过程中垫付资金的压力，公司通过将供应商和用煤客户的合同条款拟定为统一格式，从而降低自己作为贸易商的采购风险，再凭借信誉良好的用煤客户（主要是央企、国企及其关联子公司）在行业里的话语权，最终为公司在煤炭采购过程中起到减少垫付资金的作用。

(二) 销售模式

基于干散货运输行业的特点，公司坚持“以开放和维护大宗货主为主，适当发展中小客户”的客户服务模式。公司销售方面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业的相关货源（主

要是煤炭和铁矿石)，公司航运事业部工作人员根据中标客户需求设计整体货运路线以及相关港对港的货物跟踪服务，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的综合性航运运输服务。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销售主要通过与新客户或者与熟悉的老客户签订长期框架用煤协议，按照销售合同制定采购计划并最终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煤炭产品。

（三）盈利模式

1、公司传统业务模块

公司干散货水上运输物流业务报告期内逐年上升，逐步形成公司的重要利润增长贡献点，其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开发和维持大中型国有企业或者股份公司，凭借良好的信用记录开展大宗商品的国内水上货运服务，主要运输货物为煤炭和铁矿石。公司获得货源后帮助货主设计运输路线，同期比较最优价格船舶运力并为之签订运输协议，支付相应定金后开展货运运输服务，全程跟踪货运动态并在货物抵达指定港口卸货后支付剩余尾款，货主则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公司获利来源于货主的合同价款和船运公司的承运价款之间的差价。

公司煤炭贸易由全资子公司鹏飞能源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煤炭贸易就是通过煤炭的批发采购和销售，获利模式是通过买卖差价来实现的。

2、公司新业务模块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开始上线“E 航网”微信公众平台，公司“E 航网”微信公众平台主要依靠微信公共平台的相关技术，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行业内上下游客户需求开发相应栏目，提供货源、船舶以及港口等信息数据的公示，并根据多年的贸易和航运经验对数据进行筛选匹配，向有货无船或者有船无货的客户进行撮合服务。公司将充分利用此平台提供前期的货船配送服务，将利用互联网进行特定市场（航运市场）的客户导流，在最短时间内扩大知名度，占领市场份额。

该平台的盈利点未来主要通过如下三点实现：

第一点：免费发布信息、进行资源配对，最短时间导流，形成客户数据流后可以分析上下游客户特点，形成一定的运力指标、价格指标，通过平台数据整合体现出航运数据的涨跌预判等有价值的数据，这些数据加工后可以向相关厂商提供报价咨询服务。

第二点：现代航运物流中客户的需求已经越来越高，不是单纯的需要船货交接即可，对于货品运输的过程管理等越发注重，甚至有不少个性化的需求，这些个性化要求是公司平台的未来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可以量体裁衣的制定相关方案并从中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点：资源整合带来的收益。例如港口业务模式，平台统一聚集用户的装卸货物量，统一数量后同港口谈一个较低的协议价格，或者大的客户通过平台和港口单独签署协议价格，平台通过向港口保底承诺量，从而在这样的港口中转服务中获得差价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以及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显示煤炭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为55.23%，因此行业分类划分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61煤炭及制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61煤炭及制品批发”。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中煤炭贸易业务占比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均超过 50%，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业务收入以煤炭贸易为主。另外，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逐步发展航运运输业务，2017 年 1-6 月租用运力业务收入占比已经达到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0.92%，呈现大规模提升迹象。未来公司将定位自己为以航运为主，煤炭贸易为辅的新型智慧物流平台，不断发展航运综合性物流业务，逐步降低煤炭贸易占比，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模式。因此，行业政策方面的分析主要涉及到煤炭和航运物流两大类，基本情况如下：

煤炭贸易主要受到国家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指导全国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为煤炭行业制定行业政策和投资方针,对煤炭项目进行审批或核准,对煤炭经济运行进行监测。同时,发改委还与商务部共同管理煤炭出口行为和出口配额。

交通运输部是国务院主管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主要部门。该部门行使着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管理职能,如行业发展规划、法规制定、安全监管、运力审批、港口航道管理等。交通运输部派驻的分支机构分设海事、船检、通信管理等机构,承担上述水运行业管理职责的具体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内针对行业监督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航行安全管理
2012-10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文	国务院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中包括了第32项“国内水运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审批”。
2014-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交通部	规范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行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
2014-7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指导全国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
20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水域环境。
2016-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	水上运输经营资质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内针对行业的鼓励性产业政策主要有: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	----	------	------

2005-6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	国务院	为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国民经济发展需求，提出以下意见：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二、强化规划和管理，完善煤炭资源开发监管体系；三、加快结构调整，加强煤炭供应体系；四、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煤矿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五、加强综合利用与环境治理，构建煤炭循环经济保障体系。
2009-3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国务院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服务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行业），提出：1、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2、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2011-1	《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2号）	国务院	积极推进长江水运发展，加快建设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节能减排。
20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按照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衔接的要求，加强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城市公共交通的有机衔接，加快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2012-3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在总结分析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十二五”时期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指导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12-7	《关于完善管理促进国内航运业健康平稳发展的意见》（交水发[2012]352号）	交通运输部	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管理机构要做好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监测和分析、加强市场宏观调控、规范市场准入、加强市场监管、开展运政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等五项措施，进一步促进国内航运业健康平稳发展。
2012-10	《关于加快“十二五”“十二五”期水运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2]424号）	交通运输部	按照“兴内河、优港口、强海运”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水运结构调整工作。

2013-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3]104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一、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二、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三、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四、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五、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2014-10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国能煤炭(2014)454号）	国家能源局	煤炭是我国主体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煤炭经济平稳运行关系能源供应安全和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能源需求强度下降，煤炭需求减弱，煤炭供需失衡矛盾日益突出。为大力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长期健康发展，提出若干指导意见。

（二）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申报类型

1、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但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鹏飞物流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根据工信部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中认定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电石、铁合金等行业为“十三五”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行业，其中焦化行业中指定的为焦炭行业，而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中的煤炭品种是无烟煤，而非焦炭品种，同时公司主业是国内干散货运输以及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行业属性上属于“批发业”，公司不从事煤炭的开采业务，不是生产型企业，因此公司并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以及过剩产能类企业。

2、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大类为股转系统管理型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可比细分行业为股转系统管理型分类中“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之“F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但由于“F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分类下仅有一家挂牌公司，即德林荣泽（835496.OC），样本数量过于单一，不具备可比性，故将可比细分行业定位为上一级科目“F516 矿产、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该科目下属已挂牌企业共计 53 家。数据范围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提取截至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5年 营业总收入（元）	2016年 营业总收入（元）	两年合计数（元）	两年 累计 收入 排名
871649.OC	福化工贸	10,427,563,616.52	17,244,207,465.42	27,671,771,081.94	1
836686.OC	超能国际	3,538,139,585.04	6,870,074,428.47	10,408,214,013.51	2
871224.OC	兆方石油	5,598,935,370.29	4,586,351,597.51	10,185,286,967.80	3
870453.OC	亿兆华盛	3,671,504,505.24	4,987,048,160.04	8,658,552,665.28	4
837297.OC	中晨电商	1,119,149,282.72	3,289,422,601.62	4,408,571,884.34	5
831200.OC	巨正源	1,962,916,303.77	1,105,873,632.05	3,068,789,935.82	6
836969.OC	恒邦物流	1,257,787,092.44	1,403,082,218.47	2,660,869,310.91	7
831655.OC	马龙国华	1,198,302,191.86	1,071,082,177.75	2,269,384,369.61	8
871522.OC	中国中金	1,192,678,876.74	928,199,361.42	2,120,878,238.16	9
837524.OC	辰华能源	598,316,786.56	621,137,947.82	1,219,454,734.38	10
872085.OC	群星明	503,809,430.50	511,471,328.95	1,015,280,759.45	11
838459.OC	东方同信	583,164,719.81	280,519,894.91	863,684,614.72	12
833386.OC	安智物流	492,395,141.53	343,946,220.94	836,341,362.47	13
837780.OC	唐宋数据	351,449,338.60	462,332,623.37	813,781,961.97	14
839471.OC	中大新材	524,053,872.07	289,551,895.23	813,605,767.30	15
871360.OC	广珠物流	346,323,327.32	447,492,151.72	793,815,479.04	16
835496.OC	德林荣泽	59,786,876.54	717,961,382.50	777,748,259.04	17
871118.OC	东长新能	447,557,096.49	278,291,719.98	725,848,816.47	18
836303.OC	嘉钢股份	316,722,659.73	379,820,902.46	696,543,562.19	19
870844.OC	金浔股份	116,400,391.40	574,314,997.78	690,715,389.18	20
871547.OC	沃农股份	445,412,674.59	205,268,538.82	650,681,213.41	21
838919.OC	恒晟能源	232,374,627.73	395,485,312.28	627,859,940.01	22
839920.OC	联佳股份	233,560,999.92	308,312,082.53	541,873,082.45	23
831924.OC	海天物联	274,589,131.23	181,677,960.66	456,267,091.89	24
838683.OC	昌盛铝业	218,559,990.84	236,184,523.72	454,744,514.56	25
839503.OC	今鼎股份	191,231,030.43	216,331,206.21	407,562,236.64	26
833750.OC	长宁钻石	189,735,153.67	197,384,801.32	387,119,954.99	27

837558.OC	宏辉石油	173,511,118.36	173,710,517.21	347,221,635.57	28
837942.OC	金尔豪	75,884,615.93	226,637,941.09	302,522,557.02	29
833396.OC	昱卓股份	228,912,871.02	69,092,735.09	298,005,606.11	30
834944.OC	联圣发展	145,379,171.86	140,497,243.78	285,876,415.64	31
871243.OC	华南石化	112,793,646.53	167,946,223.78	280,739,870.31	32
837406.OC	水利股份	136,541,763.86	143,265,305.42	279,807,069.28	33
839606.OC	卓豪股份	119,964,987.37	156,961,994.37	276,926,981.74	34
832284.OC	贝达化工	117,181,025.12	156,798,744.78	273,979,769.90	35
837032.OC	海兴股份	142,021,421.17	118,923,070.65	260,944,491.82	36
871790.OC	钻明钻石	92,174,025.77	132,129,579.12	224,303,604.89	37
870848.OC	柏亚股份	37,677,749.53	186,567,538.19	224,245,287.72	38
838655.OC	泰利信	87,261,583.59	131,892,076.40	219,153,659.99	39
835643.OC	金印联	93,040,019.40	123,962,511.31	217,002,530.71	40
838862.OC	汀兰股份	130,314,927.00	84,284,991.57	214,599,918.57	41
拟挂牌	鹏飞物流	96,690,069.26	109,424,855.98	206,114,925.24	42
837652.OC	化兴股份	77,032,498.68	73,015,301.37	150,047,800.05	43
870212.OC	奥旺迪	63,631,447.87	83,833,730.83	147,465,178.70	44
831574.OC	ST 富翊	117,428,300.62	27,525,986.96	144,954,287.58	45
832932.OC	永恒股份	86,624,138.26	53,266,962.57	139,891,100.83	46
836476.OC	英联国际	47,858,676.12	87,014,151.09	134,872,827.21	47
870658.OC	国础股份	79,713,248.37	43,260,563.06	122,973,811.43	48
871297.OC	绿源国瑞	53,069,714.12	59,036,349.32	112,106,063.44	49
871011.OC	天鸿农资	48,763,245.30	57,125,015.84	105,888,261.14	50
870244.OC	诺瑞特	51,212,971.72	48,937,684.42	100,150,656.14	51
839403.OC	穆力赛	34,437,490.81	46,118,834.90	80,556,325.71	52
835986.OC	ST 泰壹	36,378,210.78	3,170,583.68	39,548,794.46	53
870173.OC	鸿运股份	20,704,376.40	14,342,002.02	35,046,378.42	54

3、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通过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鹏飞物流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206,114,925.24 元,在与“F516 矿产、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中排名第 42 位。

同时,上述“F516 矿产、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行业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中含有煤炭贸易的企业有 4 家,分别为德林荣泽、中大新材、恒邦物流和联圣发展。其中,德林荣泽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中大新材主要从事还原铁工艺的研发,冶金球团加工工艺的研发、销售;恒邦物流主要从事钢材贸易、煤炭贸易、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五金机电销售、综合物资销售、建材销售、电子商务、电子设备研发与安装等;联圣发展主要从事水泥、钢材、粉煤灰等铁路基建物资贸易及其配套运输劳务。

由于主营业务范围的不同,为保证营业收入的可比性,将鹏飞物流与上述挂牌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中的煤炭贸易收入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5年 煤炭贸易收入 (元)	2016年 煤炭贸易收入 (元)	两年合计数 (元)	两年累计 收入排名
835496	德林荣泽	59,786,876.54	717,961,382.50	777,748,259.04	1
拟挂牌	鹏飞物流	57,932,899.95	60,437,784.39	118,370,684.34	2
839471	中大新材	52,945,231.49	9,080,867.38	62,026,098.87	3
835496	恒邦物流	29,434,557.25	32,500,063.73	61,934,620.98	4
834944	联圣发展	24,373,985.40	9,678,273.73	34,052,259.13	5

通过上表数据可以看出,鹏飞物流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年累计煤炭贸易收入为 118,370,684.34 元,在与从事煤炭贸易的挂牌公司相比中排名第 2 位。

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属于股转系统负面清单列示类型。

(三) 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现状及其市场规模

(1) 国内水上货物运输现状

水上货物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经济 and 贸易高度相关。由于不同国家、地区的资源分布不均衡，生产分工不同，因此，社会化生产的平衡需要通过贸易加以调节，贸易活动形成的货流构成了对水上货物运输的需求，水上货物运输业通过提供船舶运输和劳务形成了航运供给、航运需求、航运供给及航运活动，构成了水上货物运输市场的主要内容。水上货物运输行业内的企业业务涵盖了综合运输服务的整个产业链：包括不同国家港口间的远洋运输服务，国内不同港口间的沿海及内河运输服务，港口至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多式货物联运，以及与之相关的港口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船舶交易、船舶管理、航运金融等航运服务。

航运业是将不同的货物通过以海运方式为核心的综合运输方式，完成“门到门”运输服务的整个产业链，包括港口至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多种货物运输，港口至港口间的海上或内河、沿海运输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码头及相关业务、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等一系列综合性服务。航运业是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行业。

根据货物的形态和包装，航运业将海上运输货物划分为液体货、干散货、件杂货三大类。液体货指石油、成品油、液化燃气、液态化学品等液体货物。干散货指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为煤炭、金属矿石和粮食，小宗批量散货主要为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件杂货指机电设备、化工、医药及其他工业制成品、农牧渔业产品等。

根据运输线的不同，干散货运输分为国内沿海干散货运输和国际干散货运输。国内沿海干散货航运市场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在我国大宗原材料商品物流环节承担着重要的角色。公司目前经营的即是国内沿海沿江的干散货运输业务。

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是由波罗的海航交所于 1985 年开始发布的干散货运价指数，该指数是由若干条传统干散货船航线的运价，按照各自在航运市场上的重要程度和所占比重构成的综合性指数，是目前国际市场上最具权威和代表性的反映干散货市场的运价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海事服务网)

为全面反映我国沿海运输市场运价变化情况，适应水运价格体制改革需要新的工具去描绘市场变化这一市场客观的需求，2001年11月28号，上海航运交易所正式发布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作为中国沿海运输市场的“晴雨表”，能够及时反映沿海航运市场的变化趋势，有助于船公司、货主、贸易企业、港口、代理等相关企业获取市场信息，掌握市场动态。



(数据来源：中国海事服务网)

从发展机遇看，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小康，我国经济必须保持年均 6.5% 以上的中高速增长，经济稳增长任务繁重，交通运输仍需要继续发挥有效投资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作用。“十三五”时期，交通投资规模仍将高位运行，货运量也将中高速增长。“互联网+交通运输”深入实施，新模式、新业态、新动能不断涌现，为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注入了强大动力。国家在建设用地、环评审批方面下放审批权限，简政放权等改革举措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干流在我国中部横贯东西，全长 6,300 公里，流经 10 个省级行政区，跨三大经济地带，成为西南、华中、华东三大区交通运输大动脉。长江支流派系繁多，从南北汇入，构成我国乃至世界著名的内河水运系统，航道里程达 7 万余公里，约占全国内河通航总里程的 70%。长江水运干线，上起云南水富，下至上海长江口，全长 2,838 公里，是我国唯一贯穿东、中、西部的交通大通道，是沿江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依托。

长江航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历来十分密切，长江航运对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优势明显。目前，沿江地区依托地理位置、资源条件等形成了更加巩固的具有区位优势产业带，在提供原材料、开展加工业、发展高新技术和服务业等方面实现有机互补。同时，日益繁荣的长江经济带对于沿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较大的带动作用。据预测，到 2020 年长江货运量将达到 26 亿吨，而随着长江黄金水道的建设，航道、船闸的通过能力不断提高以及支持保障系统的逐步完善，长江航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将会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2) 国内煤炭行业情况

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能源之一。《2017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

2016 年全球煤炭消费减少 5,300 万吨油当量,较 2015 年下降 1.7%,这是煤炭消费连续第二年下滑。煤炭消费降幅最大的是美国(-3,300 万吨油当量,-8.8%)和中国(-2,600 万吨油当量,-1.6%)。英国煤炭消费下降超过五成(-52.5%,-1,200 万吨油当量),成为年鉴历史记录中的最低值。煤炭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降至 28.1%,达到 2004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16 年全球煤炭产量下降 6.2%,即 2.31 亿吨油当量,创有记录以来最大跌幅。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炭工业是关系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基础产业。我国一次能源供应主要来自煤炭、原油、水电和天然气,其中煤炭占据主导地位,“富煤、盆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我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2016 年,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煤炭供给得到有效控制,价格逐步企稳回暖。进入下半年,受全社会用电量增长、以及来水减少、公路治超、铁路运输紧张、迎峰度冬使用户补库意愿提高和社会资金炒作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煤炭价格快速上涨。产量方面:煤炭运销协会快报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累计原煤产量 345,000 万吨,同比下降 5.5%,降幅比 2015 年全年扩大 0.6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重点煤矿产量累计完成 16.6 亿吨,同比减少 2.2 亿吨,下降 11.6%。销量方面:煤炭运销协会快报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全国煤炭销量累计完成 327,000 万吨,同比减少 24,000 万吨,下降 6.9%;其中,国有重点煤矿累计煤炭销量完成 15.25 亿吨,同比减少 7,800 万吨,下降 4.9%。库存方面:中国煤炭资源网数据显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重点发电企业日均供煤 368.8 万吨,较上月减少 35 万吨,下降 8.67%;日均耗煤 416.4 万吨,较上月增加 50.4 万吨,增长 13.77%。电厂存煤 6,545.9 万吨,比上月末减少 440 万吨,下降 6.3%。存煤可用 16 天,较上月减少 4 天。运销协会数据快报显示,12 月末,煤炭企业库存为 9,300 万吨,环比减少 230 万吨,下降 2.45%;同比减少 3,400 万吨,下降 27%。2016 年是中国能源领域供给侧改革的起步期,2017 年将步入稳步推进期。预计 2017 年我国的煤炭消费比重将降至 60%左右。随着我国能源结构的逐步优化,我国将迎来从能源消费结构的深度变革,形成安全优化的能源消费布局。



(数据来源:《2017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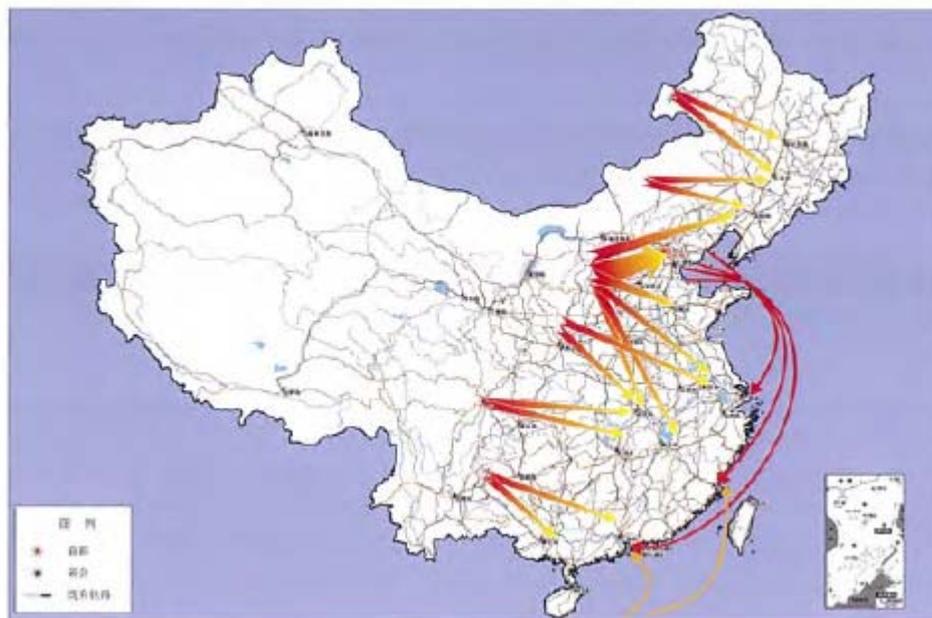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地区,山西、内蒙古、陕西及新疆等十个省(自治区)的煤炭探明储备量约占全国的85%以上。与煤炭资源分布相对应,我国的煤炭生产和贸易也集中于这些地区。中国煤炭资源网数据显示,未来几年内山西、内蒙古和陕西将是全国煤炭产量和贸易增长的主要来源。

总体来说,我国煤炭行业具备储量丰富,产量、需求和运力快速增长以及价格形成机制日益市场化的特征。国家能源局预测,到2020年,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将占到60%左右。煤炭的需求总量将保持低速增长,煤炭作为能源的主体地位短期内将难以改变。据估计,中国经济的增速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在6%—6.5%,相对高速的增长将促使煤炭的需求量增加,同时推动煤炭贸易的发展。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能源战略发展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未来煤炭使用结构将扩大清洁高效煤炭的比例,预计到2020年,煤炭消耗量将达到40-42亿吨。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未来煤炭产业的新增产能将和淘汰落后产能挂钩,以保证未来几年煤炭供给保持稳定水平,因此,未来的行业态势以及煤炭贸易的发展将取决于煤炭的需求量。中国能源发展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安全发展。坚持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安全有保障的能源发展道路,最大程度地实现能源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中国能源发展坚持立足国内的基本方针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以国内能源的稳定增长,保证能源的稳定供应,促进世界能源的共同发展。

2、行业规模情况

公司从事干散货运输，主要运输的大宗货物为煤炭、铁矿石，同时还主营煤炭贸易业务，煤炭市场的需求状况以及海运市场变动直接影响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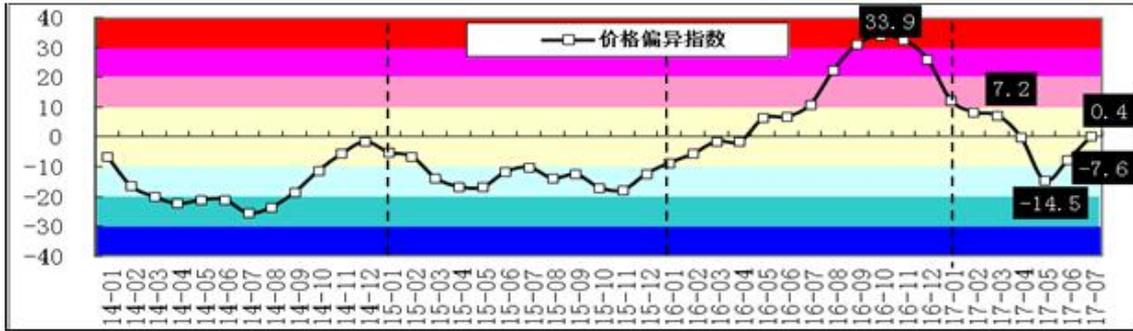
我国煤炭运输情况如下图示：



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水路运输具有成本低廉的优势，其必将成为“北煤南运”必不可少的环节。船舶运输生产过程相对清洁，能源利用效率高，而且由于水路运输具有运输运距长、运量大的特点，充分利用了自然资源（水能）而使得运输成本低廉。因此，国内沿海干散货海上运输则成为“北煤南运”必不可少的环节。水路运输与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对比如下所示：

运输方式	优点	缺点
铁路	运量大、速度快、运费较低、受自然因素影响小、连续性好	修筑铁路造价高、消耗金属材料、占地面积广，短途运输成本高
公路	机动灵活、周转速度快、装卸方便、对各种自然条件适应强	运量小、耗能高、成本高、运费较贵
水路	历史最悠久的运输方式、运量大、投资少、成本低	速度慢、灵活性和连续性差、受航道水文状况和气象等自然条件影响大

受国内经济增速换挡，GDP 能耗下降以及煤炭占一次性能源比重下降影响，我国煤炭需求增速显然换挡，煤炭行业正在经历成长期向成熟期的跨期过渡阶段。2017 年 7 月份全国煤炭市场景气指数为 0.4 点，比上月终值（-7.6 点）升高 8 个基点，景气程度处于阶段性的震荡调整，总体仍在正常区间。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以下简称“《意见》”），从国家战略层面着力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的功能。《意见》指出，长江是运货量位居全球内河第一的黄金水道，在区域发展总体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国家将加快实施重大航道整治工程，增强长江干线航运能力；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完善长江航运等智能化信息系统，实现运输信息系统互通互联等。《意见》的出台，对长江经济带的崛起、国内长江中下游运输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根据交通部水运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2017 年上半年国内沿海货运船舶运力分析报告》的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沿海省际运输干散货船共计 1648 艘、5348.70 万载重吨，与 2016 年底相比减少 2 艘、23.71 万载重吨，载重吨降幅为 0.44%。2017 年上半年新增运力 105 艘（含国外进口二手船）、362.59

万载重吨，其中，新建船舶 7 艘、26.91 万载重吨。除强制报废 2 艘、9.86 万载重吨船舶外，受市场低迷、企业主动调整运力结构和国家鼓励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政策等影响，共有 105 艘、374.96 万载重吨干散货船提前退出市场。干散货船平均船龄 8.59 年，其中老旧船舶（船龄 18 年以上）156 艘、829.91 万载重吨，占干散货船总艘数的 9.34%；特检船舶（船龄 28 年以上）28 艘、130.67 万载重吨，占干散货船总艘数的 1.70%。从上述数据分析可以看出，2017 年上半年我国的干散货船运力出现了略微下降。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381,49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9%。从上半年的经济数据可以看出，我国经济延续了去年以来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领域出现了更多的积极变化，支撑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有利因素进一步增多，发展新动能进一步积聚，发展质量与效益进一步改善。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更加明显。交通运输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流动载体，也将伴随经济的稳中向好而逐步回升。2017 年上半年，全国水路运输明显受到经济较快增长、外贸强劲增长的影响，增速较 2016 年有大幅的提升。全国完成水路货运量 31.9 亿吨，同比增长 7.5%，增幅较上年同期上升 6.2 个百分点；全国完成水路货物周转量 48,096 亿吨/千米，同比增加 8.5%，增幅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8.4 个百分点。

3、行业基本特征

（1）周期性。航运业与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因而呈现出强周期特征。波罗的海运价指数（BDI）和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往往呈现出波峰、波谷交替出现的波浪形周期特征。全球经济过热期间，初级产品市场需求增加，BDI 和 CCBFI 指数也相应上扬；全球经济一旦增速放缓，初级产品的市场需求首先受到冲击，BDI 和 CCBFI 指数相应下挫、运价的大波动，将使航运企业的获利能力变得极不稳定，因而对航运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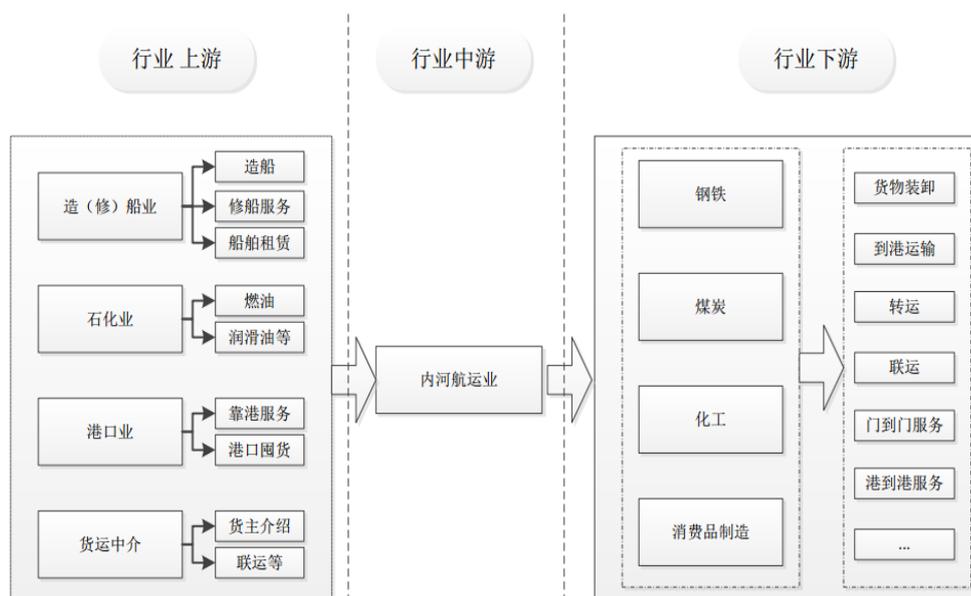
（2）季节性。在需求和供给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干散货航运市场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货运需求中煤炭供需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大，冬季的用煤需求明显大于其他季节，从而煤炭的运价指数呈出季节变化的特点。航运企业本身的运营也受到自然气候较大的影响。

(3) 区域性。干散货航运市场的区域性主要受到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自然环境因素包括一国或地区的实际自然状况和潜在的各种资源，以及资源分布、海岸及港口建设等环境条件。自然环境因素对国内干散货航运市场需求影响极大。例如，我国华东区域及长江中下游城市经济发展需求的煤炭、矿石等能源、基础原材料的供应，主要依赖于水路运输方式解决。目前上海港及长江中下游港口、广州港煤炭周转量巨大，成为了我国煤炭水路运输的重要卸煤港口。

4、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基本影响

水上运输行业属于第三方服务型行业，主要上游行业有造（修）船业、石化业、港口业以及货运中介。造（修）船业为航运提供运输所用船舶及修船服务，石化业为航运提供燃油及发动机润滑油等，港口业为航运提供靠港装卸及囤货服务，货运中介为航运提供货运信息、联运服务等。根据提供的各类运输服务，水上运输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有钢铁、煤炭、化工、消费品制造等行业。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水上运输行业中的内河航运业，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面向沿长江流域各大港口、内陆企业的大宗物资水上运输。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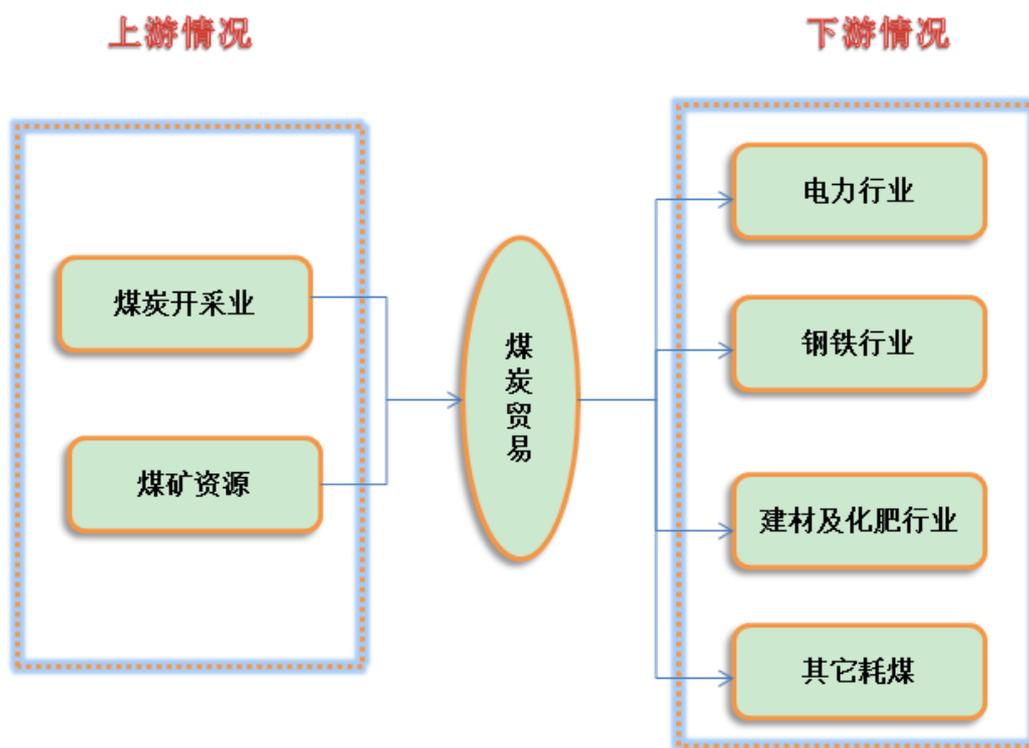


煤炭贸易与上游煤炭开采息息相关，其主要体现为受煤炭开采数量和质量的影 响，而煤炭贸易受下游煤炭消费行业的影响更为明显。目前我国的煤炭消费结构呈 现多元化的特点，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化肥四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根据中

国煤炭资源网（<http://www.sxcoal.com/>）的数据，我国前述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85%左右，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比重最大。“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发电量-火力发电量-火电耗煤量”这条生产链决定电力行业耗煤。钢铁行业耗煤主要用于生产焦炭、冶炼钢铁，“炼焦煤-焦炭-生铁-粗钢”之间保持稳定的生产比例。建筑行业耗煤主要是水泥行业，而化工耗煤大部分是用于制造合成氨、生产化肥。

根据这四大行业的生产情况可以大致拟合出煤炭的需求变化，因此煤炭贸易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有密切关系。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对煤炭的需求，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继续推进，煤炭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预计“十三五”期间上述四大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持续推动煤炭贸易行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如图示：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煤炭贸易行业竞争情况

煤炭贸易的竞争因素主要包括价格、煤炭种类及质量、运输能力及成本、配煤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

自 2013 年国务院取消煤炭经营资格证后，企业从事境内煤炭贸易无需特殊行业资质，因此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组织形式多种多样，企业规模大小不一，这使得煤炭贸易体现出比以往更激烈的竞争局面。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全年累计原煤产量 345,000 万吨，同比下降 5.5%**。而我国前十大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产量总和仅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约 40%左右。由于我国煤炭储量较为分散，我国的西北主要煤炭产区受到运输等条件尤其是铁路运输的限制，我国煤炭贸易主要体现出区域性竞争的特点。

(2) 国内水路运输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沿海及内河运输对外资的限制，行业企业由国有及民营企业组成。行业内企业可以分为大型航运企业、中小型航运企业及部分采用租船方式涉足本行业的物流企业。伴随着国内沿海干散货船运力规模的持续增长，中远集团、中海集团、长航集团等三大央企在国内沿海干散货运输市场的运力投放增长较慢，而地方航运企业，特别是货主投放设立的航运企业以及江浙为代表的地方中小民营航运企业新增运力较多。

公司货运业务是在长江沿线、珠江三角洲沿线等区域运输煤炭、铁矿石为主的大宗商品，公司名下目前只有一艘船舶“满江海”，主要干散货运输业务采取租赁船舶（运力）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运力虽然远远不及大中型央企，但多年的经营在长江沿线积累了一定口碑和稳定的客源，为日后成为一流的民营航运物流企业奠定了基础。

2、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分析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9471)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公司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生产工艺的研发。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球团矿、铁精粉、电煤、精煤。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4944)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基建物资的贸易及配送，主要贸易商品为水泥、粉煤灰和钢材等铁路基建物资。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6969)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煤炭贸易、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销售、综合物资销售、建材销售、电子商务、电子设备研发与安装。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3549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即煤炭的批发和销售。此外,公司在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资源禀赋不具竞争力、规模扩张潜力不强的背景下积极转型,布局线上线下共同结合的煤炭行业“互联网+”,现已研发完成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软件“煤老板”并上线运行,为煤炭买卖双方、运输方等行业上下游及相关方提供信息服务和增值服务。
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83975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制造商提供方案化的水上运输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船运输服务和普通货船运输服务。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336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北方港口至长江口岸干散货(煤炭)运输业务,是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南北进口江航线中煤炭运输量最大的民营船务公司之一,也是该航线中航运资产较为优质,管理精细,成本较低的航运公司。

类似行业挂牌公司财务数据对比分析:

企业名称	2015年度 毛利率 (%)	2016年度 毛利率 (%)	2015年度 净利率 (%)	2016年度 净利率 (%)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9471)	5.67	10.95	2.87	1.20	69.95	64.53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4944)	14.39	5.70	-26.16	-8.78	84.76	74.26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36969)	5.14	6.77	0.50	1.46	77.94	71.41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35496)	8.76	4.69	-2.94	0.80	25.92	75.77
江西通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839753)	25.36	19.73	22.61	4.97	40.47	40.0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3362)	31.28	33.64	0.34	14.80	81.77	65.54
鹏飞物流	4.40	4.51	-0.77	1.53	64.93	20.46

公司主营业务由航运运输业务和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两块构成，因此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对手会涉及贸易类（主要是煤炭）和航运运输类两大类型企业。

上述表格中中大新材（839471）、联圣发展（834944）、恒邦物流（836969）、德林荣泽（835496）四家公司属于贸易型公司，前三家挂牌公司均有少量煤炭贸易业务，而德林荣泽（835496）主营业务完全由煤炭贸易业务构成，从主营收入占比构成方面而言同公司可比性相对较强。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较德林荣泽偏低，主要系两家公司从事的煤炭贸易品种不同，不同煤炭的品种价格差异所致。另外，公司的航运业务在 2015 年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转型带来的整合成本效应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不过公司的盈利方面（净利率）相比较德林荣泽要好。不过由于煤炭等周期性行业 2014 年到 2016 年初期始终处于周期底部阶段，因此不难看出煤炭为主的贸易型企业盈利能力均处于微利阶段。中大新材、联圣发展及恒邦物流虽然也是贸易类公司，但主业中涉及煤炭贸易的比重较低，因此盈利能力方面和公司差异性较大，没有明确的可比性。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涉煤贸易类公司中属于合理水平。

而公司的航运业务方面经营效益与海通发展（833362）、江西通达（839753）差异较大，主要还是规模效应尚未体现，公司的航运业务主要采取租用运力模式进行，且近两年航运市场尚未出现整体性复苏，因此销售规模和同业相比较低。

通过上表中数据显示可知，涉及煤炭贸易类公司整体的的盈利能力均低于航运运输业务，因此公司决定从低毛利的煤炭贸易逐步转向相对高毛利的航运运输业务发展，煤炭贸易为配套服务的综合性航运物流平台。

3、公司竞争优势

（1）经验丰富的海运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个多年从事物流运输、供应链配套服务的专业团队，能够为客户设计出最合理、最节约成本的物流运输方式，未来企业的发展人才依然是第一要素。

公司从管理层到业务骨干基本都是海事学院毕业以及海运相关专业的大学毕业，或者曾经在类似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这样的大型海运公司担任过船长等重要岗位的人员，公司同时还返聘了一名具有多年经验的航运专家，确保了公司的业务至上而下贯穿有序，保证了公司具备为货主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2）组织分散运力能力强

近年来航运市场步入下行周期，很多航运公司处于有船无货的尴尬境地，于是他们便将闲置船舶租赁给公司进行运营（公司主要按批次来租赁零散运力，这样可以在行业不景气背景下分散风险），凭借公司掌握了较为充裕的货主资源，有效的利用了社会上的分散运力，实现了轻资产背景下干散货运输的持续性，保证了公司业务战略转型。

（3）客户服务意识强，客户满意度高

历来公司经营理念始终以诚信合作、长远合作为主，赢得客户的认可度较高，无论市场利润的高低也能保证信誉良好客户的长期合作。船到人到，24小时跟踪，转货时候就进行相关跟踪，从而使得公司能够确保货主产品安全卸货达到交付状态。

（4）公司资源整合以及销售模式具备优势

公司目前客户基本都是中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之所以认同鹏飞物流的服务，主要在于鹏飞在长江沿线的整合能力强，对于港口、维修站乃至加油等方面均能提供相应的咨询匹配服务。另外，公司在客户销售过程中是从最初制定贸易合同的过程中就已参与，有别于多数货代公司仅仅是在客户网上询价货运需求时候才进行沟通。

（5）机制灵活、和谐共进的企业文化

与国有物流运输企业、外资物流运输企业的经营机制相比，由于公司为民营企业，因而经营机制更加灵活。能够自主运用资金、场地、设备、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掌握业务运营的主动权。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一体化，使公司在市场运作、成本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均更为灵活，因此，公司的业务流程效率较高，经营决策效率较高，对市场的需求反应速度更快，能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公司企业文化相比同类型公司具备较好的和谐共进特点，合理的奖惩制度、行之有效的学习机制等都让企业上下一心，和谐共进。

（6）“E航网”微信公众平台的优势

该平台目前拥有有别于一些“航讯网”或者类似“江海通”这样的信息平台的优势特点：

优势一：公司打造并运营的平台是一个公众平台，供应上下游客户免费使用；

优势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岳爱忠从事航运近二十年，拥有丰富的航运经验，在长江内河流域拥有超过几百家的客户资源，这其中贯穿了航运相关的整个链条，包括货主、船东、维修厂、码头港口以及加油站等关键资源，因此在网络平台推广方面拥有先天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 业务扩展的资金规模限制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投入来维持，针对公司所处行业而言，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多体现在业务运营中所产生的各种垫付费，如订舱费、运输费等费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我积累进行经营发展。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资金实力制约的影响日益明显，有限的自我积累不仅限制了公司对物流运输设备设施的投入，也制约了公司业务大规模扩张的能力。

(2) 相比央企以及上市企业而言船舶运力不足

航运企业规模实力主要体现在运力方面，目前公司仅拥有一条干散货船舶“满江海”，在整个船舶运输行业低迷时期公司采取的“租用运力”模式经营国内航线的普通货物运输可以抵御有船无货的风险。但是当经济处于复苏阶段或者繁荣阶段，航运业将迎来货主运输需求的提升，那些自有运力不足的航运企业将容易丧失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的机会，因为在经济好转阶段货主更乐意选择有稳定运力的航运企业来承担运输业务，一方面可以和企业谈长期协议价格，另一方面可以保证货物的运输的及时性。因此，公司未来几年也有计划购置合适的散货船舶或者通过“船舶技术服务”模式吸引一些挂靠零散船舶，增加公司的运力实力，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3) 公司下游客户群仍有待开拓

公司由于是民营企业，在资金实力和渠道效应方面仍和央企等大型企业仍有一点差距，在经济周期处于低谷阶段，其贸易业务由于下游用煤企业需求尚未恢复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未来公司将通过积极改变销售模式，结合互联网电商平台吸引更多客户，并通过“互联网+”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航运物流信息服务。

（五）行业壁垒

综合考虑公司过去两年主营收入占比以及最近一期主营变化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到煤炭贸易和水路货物运输两个大类行业，因此这两个行业的壁垒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有着一定的影响。

1、资金壁垒

煤炭是大宗商品，煤炭贸易业务单笔金额较高，这也需要企业拥有足够的资金开展相应业务。资金是否充裕成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重要壁垒。

航运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船舶的初始投资，持有期间的维护成本均较高，对航运企业的资金实力、投资决策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散货运输行业对船舶性能方面以及安全运营方面要求比普通船舶要高，导致船舶造价更高，而自有船舶对企业业务的承揽具有战略意义，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维持规模优势。

2、煤炭贸易上下游资源壁垒

煤炭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煤炭贸易中的竞争尤为激烈，煤炭资源又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不可再生性，可供开采的煤炭资源将日益减少，而该行业的最终用户是国内的各类耗煤工厂或企业，对于开展煤炭贸易的企业来说，能够平稳的获得货源和具有稳定的终端客户尤为重要。

3、准入壁垒

我国对于散货运输企业的经营准入和运力增加等方面均有严格的限制。国内干散货运输企业须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

4、客户及资源壁垒

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固定资产大，投资成本高，航次装载的货种单一并且载货量大，需要有较为稳定的货源保障。煤炭是国内沿海运输最大的货种。电煤需求主要集中在国内五大电力集团的火力电厂，市场煤焦炭、金属矿石等货种的货主主要为大中型钢厂、电力企业等，货主的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从事干散货运输的企业需要长期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作为业务量的重要支撑，从而一定程度上规避行业系统性风险。

5、技术管理壁垒

水上货物运输业在船舶技术、船舶检验、安全管理、船员配置等方面有一定的准入条件。由于水上货物运输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国家对水上货物运输业的安全管理及人员资质等方面均制定了高于一般行业的标准，特殊的海运环境（台风、季雾、港口冰冻等）也对船舶运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就要求从事水上运输业的企业有较为成熟的业务技术体系及一批数量充足、质量过硬的技术、管理人员，上述技术条件要求对于新企业从事水上货物运输业务构成一定的阻碍。

6、外资限制的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在中国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船舶，不得经营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将水上运输行业列为外商投资限制产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则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2）自由贸易区为航运行业注入活力

首先，自由贸易区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国际航运中心的贸易基础，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将从腹地贸易货物以及国际中转货物运输两方面提升港口货量；其次，自由贸易区的设立将促进航运中心关于仓储设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其他硬件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3）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

在发展现代化航运业的过程中，港口以其大进大出的集疏运能力和信息网络中的枢纽作用，成为现代航运发展的主导和重点。近年来，中国港口建设步伐大大加快，重要港口枢纽迅速发展，为沿海干散货运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信息与技术的发展

互联网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提高了跨境物流企业在货源组织、仓储、运输、派送等方面的自动化水平，使跨境物流企业与客户及承运人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协调合作更为方便快捷，从而有效地降低物流服务成本，提高跨境物流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5）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仍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6）完善的价格体系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行业内普遍使用的煤炭价格指数有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中国煤炭价格指数（CCI指数）和中国煤炭（焦炭）价格指数（CR价格指数）。2006年1月我国发布了中国煤炭价格指数，每周作为一个基本采价周期和发布周期。此外，港口会每日公布煤炭价格。这使得煤炭报价较为透明，虽然煤炭交易最终的成交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的谈判，但完善透明的价格体系给行业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7）行业内竞争充分

自2013年国务院取消煤炭经营许可证后，企业从事境内煤炭贸易无需特殊行业资质，因此行业内贸易企业数量较多，组织形式多种多样，规模大小不一，这使得行业内的竞争比较充分。充分竞争的市场更有利于企业的优胜劣汰，促进企业的规范经营、挖掘企业的发展动力。

2、不利因素

（1）航运业持续周期底部徘徊

航运业与世界经济景气周期直接关联，而当前世界经济整体复苏乏力，航运业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很难一枝独秀。一方面，包括煤炭，铁矿石在内的主要干散货全球范围内需求降低导致与此对应的航运业的需求萎缩；另一方面，在前几年航运高峰期制造的大量船舶使得实际运力远超过航运需求，这进一步放大了短期的航运供求矛盾。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国际发展计划委员会、交通部2001年3月联合下发的《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全面放开水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315号），从2001年5月1日起，市场全面放开水运价格，运价完全由市场进行调节。可见，国内沿海运输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供求状况直接决定运输价格的波动。近年来，随着航运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加剧，尤其是当前运力相对过剩的环境下，该行业中市场竞争要求异常激烈。公司自行承担市场竞争风险，若本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升竞争能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展新的市场，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3）行业内企业结构欠合理

虽然行业内民营企业占绝大多数，但运力规模却集中在少数几家大型国有企业。大部分民营航运企业运力规模相对偏小、单船吨位偏低，整体运力及单船运力均有待提升，行业内企业结构亦需要进一步调整。

（4）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天然气、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和绿色能源正逐步对传统的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形成替代。2011年，《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实施，七个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启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这种趋势可能导致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下降，从而影响煤炭贸易的发展。

（5）煤炭运力提升相对滞后

我国煤炭的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公路和水路，或单方式直达运输或多种途径联合运输。由于我国煤炭消费基地主要在东部地区，而煤炭的生产与供应基本在中、西部地区，并且煤炭生产逐步向西北部地区转移，这种错位布局导致我国煤炭运输

基本上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因此，我国的煤炭贸易主要依靠铁路运输，据中国煤炭资源网统计，我国铁路的煤炭运输量占全国煤炭运输量的 70% 以上。因此，运输问题成为制约未来中国贸易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西部地区不断发现新增资源，但是由于西煤远离内地市场，运输成本过高，运能有限等因素约束西部煤炭业开发利用。虽然我国政府在增加铁路运力方面做出了较大努力，并将对国有铁路系统进行进一步扩能，但目前仍不能完全满足煤炭运输的需要。铁路、公路和港口等交通运输能力的提升相对于煤炭产量和贸易量的增长而言仍然显得滞后，将对煤炭贸易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的周期性行业，货物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市场因素息息相关。2015 年我国 GDP 增速为 6.9%，2016 年我国 GDP 增速为 6.7%，同比增速趋缓，对航运业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12 年来，受实体经济下滑、煤炭产能过剩影响，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从 800 元/吨以上的高位持续走低，2015 年底一度跌至 371 元/吨。2015 年 11 月国家提出结构性供给侧改革政策，在去产能政策支持下，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2016 年以来持续上行，但自 2016 年 11 月后该指数震荡小幅回落，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回调至 579 元/吨水平。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对煤炭价格影响显著，该波动对煤炭贸易型企业的经营也会带来业务波动风险。

2、航运企业经营性风险

由于新定船舶的交期较长，市场需求增加时，航运企业无法立即增加船舶数量来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而大量新增运力的投放将改变航运市场的供求关系，此时，航运企业同样无法立即减少船舶数量来控制维护成本。因此，船舶供应相对于航运需求的滞后性增加了航运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整个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3、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其周期性波动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交替更迭、循环往复的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电力、钢铁、化工和建材等下游耗煤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变化，以及煤矿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此外，

受到冬季供暖需求的影响，煤炭行业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相对处于市场需求的旺季。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会对煤炭消费需求和煤炭贸易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我国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水泥和化肥等四个行业，这四大行业煤炭消费增速的变化决定了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变化。电力行业是煤炭消费的主力，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全国煤炭消费量在 2014 年下降 2.9%、2015 年下降 3.7%，2016 年下降 4.7%。目前煤炭消费市场整体上呈现出缓慢下行的态势，若此趋势继续保持，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煤炭开采以及煤炭贸易的发展。

4、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通部联合下发的《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全面放开水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315 号）的相关规定，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市场全面放开水运价格，运价完全由市场进行调节。可见，国内沿海散货运输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供求状况直接决定运输价格的波动。近年来，随着航运市场发展，市场竞争加大。特别是当前运力相对过剩的外部环境，使得该行业中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这就对企业的发展提出新的挑战。公司自行承担市场竞争风险，如果本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升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5、安全运营风险

航运业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航运企业在船舶过程中，可能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灭失等各种意外事故，从而对船舶以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自然条件的千变万化也会对营运船舶的安全以及所运载货物的质量均会产生较大的影响。除此之外，在事故严重的情况下，还存在造成潜在环境污染的风险。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行业处于周期性底部回升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由干散货航运运输和煤炭贸易构成，航运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均受到世界经济以及国内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过去两年行业均处于低谷运行中，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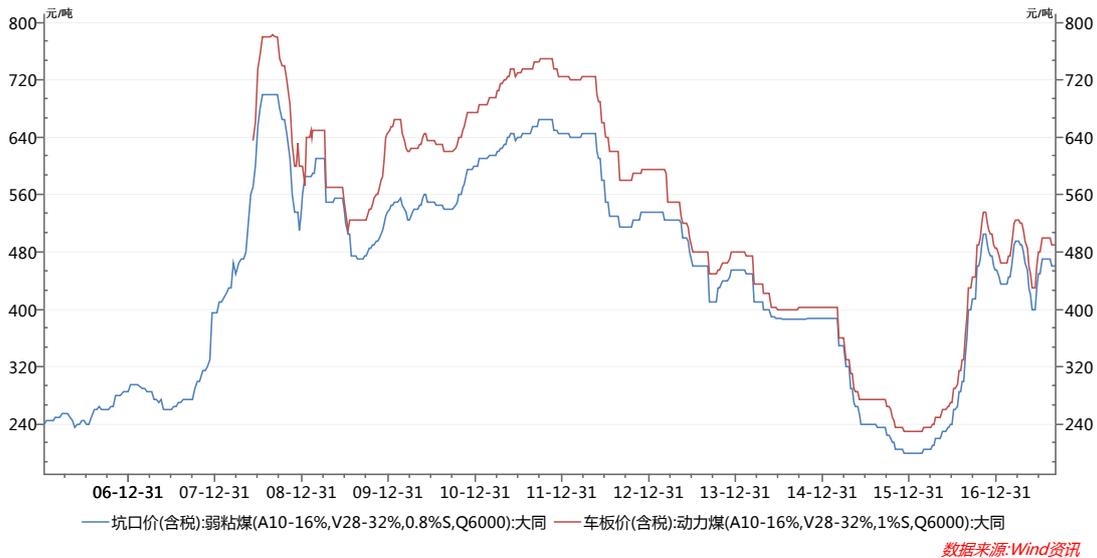
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造成及世界经济逐步企稳背景下,这两个行业的景气程度的数据呈现显著复苏迹象,即波罗的海指数以及煤炭运行价格指数,如下图: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山西动力煤价格走势



从以上图片数据显示：2015 年度是过去三年来的价格运行底部，尤其在煤炭价格表现方面更为明显。在 2016 年中旬开始，BDI 指数以及煤炭相关指数均呈现显著回升态势，这一点对于公司下半年乃至明年的经营呈现积极因素。

在煤炭行业景气度逐步回升的背景下，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煤炭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的煤炭贸易品种主要为朝鲜煤，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朝鲜煤业务全部暂停。但是随着煤炭价格的逐步复苏，增加了公司开发其他品种煤炭贸易的机会，同时，煤炭价格的提高，也预示着市场上的需求较大，对于公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也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另外，在行业数据回暖的背景下，也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即向着航运综合物流服务商为主，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为配套服务的战略转型。

（二）公司新业务模式处于良性开端

公司基于移动互联技术，借助微信公众号形成的“E 航网”公众服务平台，希望以此为契机将公司未来打造成新型的智慧物流企业。“E 航网”正式上线运行是 2016 年 8 月，其主要服务对象就是国内沿海、沿江流域的各个船舶公司或者船东、港口码头、加油站、货主以及货物代理公司等群体。截至 2017 年 8 月底该平台已经实现客户流入 658 个单位，其中江苏省用户单位达到 221 个，符合公司航运业务开展的地域属性，这个平台有利于稳定客户关系同时进一步推广公司的品牌价值，从江苏省逐步扩展到长江沿线流域，利于未来市场的开拓和资源的匹配。

由于目前平台处于前期导流阶段，因此采取的是全免费服务模式，提供上下游供需信息，以及公司转载的业内新闻、航运价格、配套服务等信息。虽然该平台目前尚未产生收入，但是随着平台资源的逐步丰富和功能的不断完善，该平台未来可以通过以下几点实现盈利：

1、免费发布信息、进行资源配对，最短时间导流，形成客户数据流后可以分析上下游客户特点，形成一定的运力指标、价格指标，通过平台数据整合体现出航运数据的涨跌预判等有价值的数据，这些数据加工后可以向相关厂商提供报价咨询服务。

2、现代航运物流中客户的需求已经越来越高，不是单纯的需要船货交接即可，对于货品运输的过程管理等越发注重，甚至有不少个性化的需求，这些个性化要求是公司平台的未来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可以量体裁衣的制定相关方案并从中收取服务费用。

3、资源整合带来的收益。例如港口业务模式，平台统一聚集用户的装卸货物量，统一数量后同港口谈一个较低的协议价格，或者大的客户通过平台和港口单独签署协议价格，平台通过向港口保底承诺量，从而在这样的港口中转服务中获得差价争取利润。

（三）公司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分析

1) 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变化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租用运力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岳爱忠先生从事航运近二十年，拥有丰富的航运经验，同时与长江内河流域超过两百家的客户进行过合作，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公司凭借较为充裕的货主资源，有效利用了社会上的分散运力，实现了轻资产背景下干散货运输的持续性，保证了公司业务战略转型。

2) 从毛利率变化情况来看，报告期内，2016年较2015年租用运力业务毛利率有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大宗商品需求下降，同时以前年度航运行业新增运力集中释放，因而造成整个航运行业出现社会运力的相对过剩、货少船多的局面。同时，公司为了争取更多的客户资源，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是为了与具体负责承运企业建立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会给予合作的社会船舶一定的利润空间；受前述因素的叠加影响，

故租用运力业务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的下降。但此举有利于与具体负责承运企业建立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承运企业对公司的业务粘性。2017年1-6月随着航运市场的逐步回暖，租用运力业务毛利率逐步回升，由2016年的5.7%提高到2017年1-6月的5.99%。

3) 报告期内，公司的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和公司自身客户结构调整引起的。同时，在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公司未来定位自己为新型的智慧物流平台，在战略方向上以物流为主，煤炭贸易为辅。因此煤炭贸易收入的下降是宏观和微观，内因和外因综合作用的结果。

在宏观经济周期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管理层凭借在煤炭贸易和航运业务方面多年积累的运营经验，选择轻资产运作的租用运力模式，扩大业务规模，输出企业品牌，通过规模化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增长空间。同时推出“E航网”微信公众平台，除了满足买卖双方的业务需求外，还附加了油站信息、码头信息、维修网点信息等重要辅助信息。在信息化大潮下，公司管理层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将行业整合的战略思维进行深度和广度的发掘和探索，将公司打造成一个主要服务大宗商品贸易的航运信息平台，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做充分准备。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四)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人力资源优势。公司从管理层到业务骨干基本都是海事学院毕业以及海运相关专业的大学毕业，或者曾经在类似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这样的大型海运公司担任过船长等重要岗位的人员，公司同时还返聘了一名具有多年经验的航运专家，确保了公司的业务自上而下贯穿有序，保证了公司具备为货主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2) 优质的客户群体。目前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有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一航运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上海中海通储运有限公司等，这些客户规模均较大，企业信誉好，与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3) 服务的全面性。公司坚持诚信合作、长远合作的经营理念，对客户及时全面的物流服务，在满足基本运输服务的前提下，公司还为合作伙伴免费提供包括货主、船东、维修厂、码头港口以及加油站等关键资源信息。在具体业务操作层面，在保证公司基本盈利的前提下，公司会适当给予合作的社会船舶一定的利润空间，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是有利于与具体负责

承运企业建立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承运企业对公司的业务粘性。公司目前在长江航线上四万吨以下干散货航运细分市场领域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力。

因此，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与经营模式相匹配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虽然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但公司积极面对周期波动风险，采取经营策略的转型，通过轻资产运作模式，坚持航运综合物流服务为主，贸易业务为辅的发展思路，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11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

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了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1、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2、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3、公司应制定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或工作人员应全程参加。

5、公司应要求来访投资者事先书面告知调研提纲，根据调研提纲准备书面回复，并简要记录现场调研过程中谈及的超出提纲的内容和相关重要数据。书面回复和会谈纪要应由董事会秘书和来访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披露；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六)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票据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为了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将在券商、律师、注册会计师的辅导下，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强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实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8月30日，因鹏飞能源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收据，南京市高淳区国家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对鹏飞能源处以400元罚款并作出“高国税简罚[2016]14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鹏飞能源的说明，上述系员工疏忽所致，鹏飞能源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已积极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鉴于该次处罚适用了简易程序，且罚款金额较小，远低于法规规定的1万元处罚上限，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鹏飞能源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收据一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以及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船只、办公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洋浦鹏瑞和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在报告期后公司已收回相关占用资金及其利息。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补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录用、解聘、离职、人事升降、内部调配、待岗、考勤、培训管理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门，目前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的 2 名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恒升航运有限公司

岳爱忠曾持有恒升航运 99.00% 的股权。恒升航运系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市设立的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5 号 1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岳爱忠，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普通货船运输，船舶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船舶设备，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船舶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09000003201609230061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恒升航运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销，恒升航运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爱忠	495.00	99.00
2	孙惊烈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报告期内恒升航运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类似，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但是鉴于恒升航运已注销，故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2、南京渔舟唱晚餐饮有限公司

岳爱忠曾持有渔舟唱晚 50.00% 的股权。渔舟唱晚系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成立于南京的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裙楼五层，法定代表人为岳爱忠，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会务服务。

渔舟唱晚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爱忠	25.00	50.00
2	李霞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渔舟唱晚曾因未按规定办理年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被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渔舟唱晚因逾期年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被该局吊销营业执照，非因该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后该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该事项不影响岳爱忠担任董事、监事、高管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资格。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吊销事项发生已超过三年，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情形，不会影响岳爱忠在公司的任职。

渔舟唱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与鹏飞物流、鹏飞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目前已注销完毕，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3、南京鹏飞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岳爱忠持有鹏飞船务 80.00% 的股权。鹏飞船务系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南京市设立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249985124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玄武区中山东路 31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岳爱忠，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服装、百货、电子产品、自动化办公设备、汽摩配件销售；货运业务咨询；联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鹏飞船务作出解散的股东会决议并向主管机关提交注销手续，2017 年 2 月 10 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鹏飞船务的注销登记。鹏飞船务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爱忠	48.00	80.00
2	岳爱林	12.00	20.00
合计		60.00	100.00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报告期内鹏飞船务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类似，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但是鉴于鹏飞船务目前已注销，故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4、盈益升合伙

有关盈益升合伙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盈益升合伙自成立以来，除对公司进行投资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鹏飞物流、鹏飞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金万辉合伙

有关金万辉合伙的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金万辉合伙自成立以来，除对公司进行投资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鹏飞物流、鹏飞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ORIENT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东方先锋航运有限公司）

先锋航运为岳爱忠持股 48% 的其他公司。先锋航运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16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2390070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地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腾商业大厦 510 室，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股权结构为岳爱忠持股 48%，吕玉良持股 40%，张应峰持股 12%；董事为岳爱忠。

7、KUPENG (HK) SHIPPING LIMITED（鲲鹏（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鲲鹏航运为岳爱忠控制的其他公司。鲲鹏航运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16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 234141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地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腾商业大厦 510 室，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股权结构为岳爱忠持股 100%；董事为岳爱忠。

8、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为岳爱忠控制的其他公司。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09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1386279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地址为 11/F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股权结构为岳爱忠持股 100%；董事为岳爱忠。

9、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为岳爱忠控制的其他公司。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现持有塞舌尔公司注册机关 2016 年 6 月 22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号码为 184369 的注册证明文件，发行股份数为 50,000 股，股权结构为岳爱忠持股 100%；董事为岳爱忠。

10、RICH HON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RICH HON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15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229178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地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腾商业大厦 510 室，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股权结构为盛东昌持股 28.29%，岳爱忠持股 23.90%，朱少华持股 19.92%，杨振宁持股 15.94%，臧进持股 11.95%。董事为盛东昌、岳爱忠、朱少华、杨振宁和臧进五人。

先锋航运、鲲鹏航运、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RICH HON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这五家公司虽然自成立以来也从事与航运相关或相近似的业务，但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并经交通运输部批准，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租用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从事不超过两个连续航次或者期限为 30 日的临时运输：（一）没有满足所申请的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二）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鉴于国内水路运输领域中，中国政府对外国企业及港澳台地区的企业采用原则上禁入的标准，而鹏飞物流的水路运输业务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虽然上述公司所从事业务与航运业务相关，但实际上该类公司在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前无法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故不会与鹏飞物流构成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亦出具《承诺函》，确认“如鹏飞物流今后拟从事国际航运业务的，岳爱忠、童来如将与国际航运业务有关的机构均立即予以关停或出售给鹏飞物流”。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先锋航运、鲲鹏航运、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RICH HON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这 5 家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鹏飞物流相类似，但是鉴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 5 家公司不能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业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若鹏飞物流今后拟从事国际航运业务的，

岳爱忠、童来如将与国际航运业务有关机构均立即予以关停或出售给鹏飞物流”的承诺，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11、江苏国融安物流有限公司

国融安物流曾为岳爱忠为他人代持 49% 股权的公司。国融安物流系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江苏省如皋市设立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081506918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湧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批发、零售；铁矿石、燃料油、润滑油销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0 月 23 日。

因为岳爱忠先生在物流行业从业多年且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国融安物流设立之初，黄湧涛为便于国融安物流开拓业务便想借助岳爱忠的“股东”名义对外宣传，岳爱忠和黄湧涛系朋友关系便为其代持国融安物流 49% 的股权。

为解决国融安物流和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11 月 15 日岳爱忠根据黄湧涛的指示将其代持的国融安物流的 49%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文峰。2016 年 11 月 15 日，国融安物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6 年 11 月 17 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核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并没有就上述股权代持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但根据黄湧涛、岳爱忠和朱文峰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出资情况确认书》，确认“黄湧涛与岳爱忠系股权代持关系，即岳爱忠为黄湧涛代持国融安物流 49% 股权，以岳爱忠名义实缴的注册资本均系来源于黄湧涛或其指定方，岳爱忠对此不主张任何权利，未交付过任何出资；2016 年 11 月，岳爱忠根据黄湧涛的指示，将其所代持的国融安物流 49% 的股权转让给朱文峰，朱文峰无需向岳爱忠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黄湧涛、岳爱忠、朱文峰对此均无异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15 日，岳爱忠、黄湧涛、朱文峰三人签署的《确认书》，确认：1、岳爱忠未曾向国融安物流缴纳过出资，登记在岳爱忠名下的出资额实际来源于黄湧涛自行或协调第三方经办；2、2016 年 11 月，岳爱忠将其持有的国融安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朱文峰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黄湧涛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不就该项转让主张任何权利；3、岳爱忠和朱文峰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4、上述股权转让后，岳爱忠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国融安物

流的任何权利，国融安物流的股权结构为黄湧涛持股 51%，朱文峰持股 49%。2017 年 5 月 17 日，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就该《确认书》出具了（2017）宁钟证民内字第 2483 号《公证书》：证明黄湧涛、岳爱忠、朱文峰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在公证员面前签署了《确认书》。

本次转让完成后国融安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湧涛	255.00	51.00	255.00	51.00
2	岳爱忠	245.00	49.00	-	-
3	朱文峰	-	-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岳爱忠持有的国融安物流的股权实际为替黄湧涛代持，其本人并未实际出资，后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将股权转让给朱文峰后，岳爱忠和黄湧涛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三方对此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虽然报告期内国融安物流从事与公司相类似的业务，但是鉴于岳爱忠持有的国融安股权为替他人代持且已将其代持的股权按照被代持人的指示转让至朱文峰，故而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12、安徽鹏飞置业有限公司

鹏飞置业系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安徽省滁州市设立的公司，现持有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24MA2MT34X2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南路东侧、车站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岳金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中介服务、房产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的咨询、管理、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流服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散装、预包装食品代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6年11月21日，岳爱忠将其持有的鹏飞置业20%的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0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岳金位，并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鹏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金位	600.00	30.00	1,000.00	50.00
2	金海量	580.00	29.00	580.00	29.00
3	魏善娟	420.00	21.00	420.00	21.00
4	岳爱忠	400.00	20.00	-	-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鹏飞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相关业务且岳爱忠已将其持有的鹏飞置业20%的股权计4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0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13、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船舶物资系2010年11月在宁波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563872953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58号，法定代表人为曹训植，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物资及配件批发、零售，船舶租赁。营业期限至2020年11月1日。

截至2017年5月25日，船舶物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2014-12-12 之前		2014-12-12 至 2017-4-20		2017-4-20 至 2017-5-25		2017-5-25 之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1	尤加炎	30.00	10.00	120.00	40.00	-	-	-	-

2	尤益本	30.00	10.00	180.00	60.00	-	-	-	-
3	尤银思	30.00	10.00	-	-	-	-	-	-
4	恒海航运	210.00	70.00	-	-	-	-	-	-
5	葛亚成	-	-	-	-	180.00	60.00	-	-
6	王云娟	-	-	-	-	120.00	40.00	-	-
7	曹训植	-	-	-	-	-	-	180.00	60.00
8	刘四学	-	-	-	-	-	-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岳爱忠相关银行流水的核查、对船舶物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对鹏飞船舶物资的原股东尤银思、尤加炎、尤益本的访谈（其表述岳爱忠曾对船舶物资公司名下“鹏飞1”轮享有20%“投资份额”），出于谨慎考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船舶物资补充认定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017年4月19日，宁波汇隆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浙0226执907号”《执行和解协议》（签署地点为宁海法院执行局），约定由葛亚成（宁波汇隆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受让宁波船舶物资有限公司所有股权以及其名下“鹏飞1”轮的方式，抵销（2016）浙0226民初6538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债务（作价13,348,233.68元）；另葛亚成承受依附在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以及“鹏飞1”轮的审理案号为（2016）沪72民初991号、执行案号为（2017）沪72执224号案件的债权、债务；本协议签订后，本案即视为执行完毕。

2017年4月19日，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该公司继承了“鹏飞1轮”所有债权债务，“鹏飞1轮”所有债务与岳爱忠无关。今后

无论在经营或船舶任何操作方式上，将不再使岳爱忠陷入相关债务追偿或执行中，如果发生任何岳爱忠被执行或追偿情形，由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以“鹏飞1轮”作岳爱忠相关损失和债权的担保等。

2017年4月20日，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股东为葛亚成、王云娟。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根据尤银思、尤加炎、尤益本反映，岳爱忠对“鹏飞1”轮具有投资份额，但鉴于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葛亚成受让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其名下“鹏飞1”轮，各方亦已就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截至2017年4月20日，岳爱忠与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鹏飞1”轮间应已解除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南京玖宁隆建材有限公司

岳爱忠之妹岳爱林持有玖宁隆建材80.00%的股权。玖宁隆建材系于2015年2月15日在南京设立的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6000280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8号建伟大厦26楼2606室，法定代表人为岳爱林，注册资本为50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玖宁隆建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爱林	40.00	80.00

2	张金跃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与律师的核查：玖宁隆建材主要从事建筑施工的相关业务，且玖宁隆建材也已出具书面说明：自其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玖宁隆建材与鹏飞物流、鹏飞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2、南京市下关区宁桂副食品经营部

宁桂副食品系岳爱忠之妹岳爱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2011年9月19日在南京市设立，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7600301587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57号金大市场，经营者为岳爱林，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水果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主办券商与律师的核查：宁桂副食品主要从事水果、食品销售，与鹏飞物流、鹏飞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3、南京鹏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鹏鑫源能源系于2006年10月16日在南京市设立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793710255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号4号楼402室，法定代表人为贾敏琪，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料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消防器材、装饰材料、五金机电、电子及通讯产品、电线电缆、办公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矿产品销售；水电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2月26日，岳爱忠将其持有的鹏鑫源能源的13.33%的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岳爱忠姐姐岳爱平的配偶贾兆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11月22日，岳爱忠之妹岳爱林之配偶刘晗将其持有的鹏鑫源能源92.59%的股权计2,500万元出资额以7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敏琪并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12月15日，鹏鑫源能源作出解散的股东会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鑫源能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2016-2-26 之前		2016-2-27 至 2016-8-23		2016-8-24 至 2016-11-21		2016-11-22 之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晗	1,300.00	86.67	1,300.00	86.67	2,500.00	92.59	-	-
2	岳爱忠	200.00	13.33	-	-	-	-	-	-
3	贾兆元	-	-	200.00	13.33	200.00	7.41	200.00	7.41
4	贾敏琪	-	-	-	-	-	-	2,500.00	92.59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700.00	100.00	2,700.00	100.00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受让刘晗持有的鹏鑫源能源 92.59% 的股权的贾敏琪为岳爱忠姐姐岳爱平之女，并非与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上述股权转让存在不真实的风险，为彻底解决鹏鑫源能源和鹏飞物流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鹏鑫源能源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解散的股东会决议。

鹏鑫源能源公司目前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度如下：1) 2016 年 12 月 15 日，鹏鑫源能源作出解散的股东会决议；2)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鹏鑫源能源清算组成员备案已核准；3) 2017 年 4 月 5 日，由于鹏鑫源能源第一次清算组备案已超过六十天，备案失效，鹏鑫源能源重新向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清算组备案；4) 2017 年 4 月 13 日，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鹏鑫源能源清算组成员备案已核准；5) 2017 年 4 月 16 日，鹏鑫源能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6) 2017 年 5 月 10 日，南京市高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高国税税通（2017）849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了鹏鑫源能源的税务注销登记并出具了清税证明；7) 2017 年 8 月 7 日，南京市高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宁地税高征税通（2017）484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了鹏鑫源能源的税务注销登记并出具了清税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鑫源能源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基于以下理由鹏鑫源未完成工商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挂牌申请：1、鹏鑫源能源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公司实际控

制人业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来不会经营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鹏鑫源能源目前已经停业且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

4、江苏鹏瑞贸易有限公司

鹏瑞贸易（2017年2月16日更名为江苏鹏瑞能源有限公司）系岳爱忠的姐夫贾兆元和妹夫马建兵共同投资的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在阜宁县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23088010720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阜宁县益林镇全民创业园118号（Y），法定代表人为马益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和成品油）、建材、石灰石、石灰石粉、铁粉、钢材、木材（除林区）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消防器材、五金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销售；水电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瑞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建兵	1,750.00	87.50
2	贾兆元	250.00	12.50
合计		2,000.00	100.00

鉴于鹏瑞贸易的经营范围与鹏飞能源有重合之处，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1、江苏鹏瑞贸易有限公司并非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并没有利用鹏瑞贸易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履行完毕现有合同后，将杜绝和鹏瑞贸易发生任何业务上、资金上的往来；

3、鹏飞物流及其子公司目前与江苏鹏瑞贸易有限公司为正常市场竞争关系；

4、本人不会因与江苏鹏瑞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而作出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若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鹏瑞贸易有限公司存在相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承诺与江苏鹏瑞贸易有限公司公平竞争，以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足额赔偿。”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鹏瑞贸易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飞物流及其子公司仅和鹏瑞贸易发生过一笔交易，且该笔交易金额仅为 644,540.60 元，占比较小，停止此类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在履行完毕现有合同后未来将杜绝此类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故而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三、本人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占用资金关联方已将上述资金完全归还。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岳爱忠和明马矿业的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为帮助明马矿业取得日常运营所需的借款，公司子公司鹏飞能源为南京明马矿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4月8日，鹏飞能源、鹏飞船务、岳爱忠、童来如、无锡市凯煌物资有限公司等10方（以下合称“保证人”）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资银（光华路）保字[2016]第059号的《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南京明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马矿业”）签订的编号为紫银（光华路）流借字

【2016】第05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90%，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7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公司的自我调查和确认，明马矿业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非公司的关联方，亦没有和公司发生业务关系。在具体担保过程中，明马矿业并没有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就上述担保已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鹏飞能源因上述保证合同而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的，本人将足额补偿鹏飞能源因此造成的损失。

鉴于上述对外担保发生在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前，当时鹏飞航运没有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足额补偿鹏飞能源可能承担的对外担保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所以上述对外担保不属于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股份制改造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程序，保证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根据明马矿业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贷款的用途为补充明马矿业的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4月7日，被担保方明马矿业已将上述借款清偿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爱忠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800,000	49.50
			间接持股	9,000,000	
2	童来如	董事	直接持股	9,800,000	31.50
			间接持股	2,800,000	
3	杨振宁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000,000	10.00
			间接持股	-	
4	岳爱芳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	8.00
			间接持股	3,200,000	
合 计				39,600,000	99.00

注：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分别持有鹏飞物流 20% 和 17.50% 的股份；岳爱忠分别持有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各 60.00% 的出资额；童来如持有金万辉合伙 40.00% 的出资额；岳爱芳持有盈益升合伙 40.00% 的出资额。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岳爱忠和童来如为夫妻关系，岳爱忠和岳爱芳为兄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现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岳爱忠	董事长、总经理	盈益升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岳爱忠控制的企业
		金万辉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鹏飞能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先锋航运	董事	岳爱忠持股 48.00% 的公司
		鲲鹏航运	董事	岳爱忠控制的其他公司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董事	
				RICH HON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童来如	董事	金万辉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岳爱忠控制的企业
岳爱芳	董事、财务总监	盈益升合伙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岳爱忠控制的企业
杨振宁	董事、副总经理	邦洋船务	监事	杨振宁持股 70.00% 的公司
		RICH HON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岳爱忠持股 23.90%、杨振宁持股 15.94% 的公司
		南京科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杨振宁持股 30.00% 的公司
曹兵	监事	鹏飞能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才存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但上述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也不违反其和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故上述兼职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对外投资的有岳爱忠、童来如、杨振宁，其中岳爱忠和童来如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杨振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的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杨振宁	董事、副总经理	邦洋船务	70.00	船舶工程咨询服务、航运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提供劳务服务
		RICH HON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15.94	国际水路运输业务
		南京科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货运代理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五金交电、百货、电子仪器、办公用品销售

根据主办券商与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杨振宁投资的邦洋船务的经营范围虽然与鹏飞物流有部分重合，但是鉴于：1、杨振宁仅持有公司10%的股份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杨振宁仅担任南京邦洋船务有限公司的监事，并不参与上述两家公司的日常管理活动，也不违反和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所约定的义务；3、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杨振宁的上述投资予以了认可。此外，杨振宁业已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1、承诺人除上述对外投资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鹏飞物流同类业务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利用上述对外投资侵害鹏飞物流利益的情形；3、承诺人承诺在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义务的基础上，经营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直接或间接侵害鹏飞物流的利益；4、若因承诺人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对鹏飞物流造成损害的，承诺人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若以后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予认可本人的上述投资，本人将无条件清理上述对外投资或辞去鹏飞物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故杨振宁的上述投资和兼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岳爱忠、童来如，法定代表人为岳爱忠；董事会成员为：岳爱忠、童来如、岳爱芳、杨振宁、夏前刚；监事会成员为张山银、曹兵、徐文虎；高级管理人员为：岳爱忠（总经理）、杨振宁（副总经理）、岳爱芳（财务总监）、尹海凤（董事会秘书）。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鹏飞能源。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八）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1 月	-	岳爱忠（执行董事）
2016 年 11 月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岳爱忠、童来如、岳爱芳、杨振宁、夏前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	岳爱忠（董事长）、童来如、岳爱芳、杨振宁、夏前刚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岳爱忠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监事/监事会成员
2015年1月	-	童来如
2016年11月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山银、陶谷瑾为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曹兵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山银为监事会主席	张山银（监事会主席）、曹兵、陶谷瑾
2017年3月	陶谷瑾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文虎为监事	张山银（监事会主席）、曹兵、徐文虎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情况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月	-	岳爱忠（总经理）
2016年11月	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岳爱忠为公司总经理、杨振宁为副总经理、岳爱芳为财务总监、尹海凤为董事会秘书	岳爱忠（总经理）、杨振宁（副总经理）、岳爱芳（财务总监）、尹海凤（董事会秘书）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鹏飞航运/鹏飞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引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经特殊说明，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0212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鹏飞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飞物流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707,438.49	185,084.98	434,40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377,975.18	18,653,717.42	2,329,806.42
预付款项	3,618,493.27	21,434,390.81	1,026,300.0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298,228.68	240,302.50	16,687,926.31
存货	-	-	738,220.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002,135.62	40,513,495.71	21,216,656.5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734,210.37	9,743,058.19	10,979,064.55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3,161.67	291,79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39.93	118,474.16	208,31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0,000.00	8,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3,411.97	18,153,326.35	11,187,381.91
资产总计	48,285,547.59	58,666,822.06	32,404,038.4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766,053.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94,378.50	-	-
应付账款	698,257.08	3,302,871.37	6,904,809.63
预收款项	424,825.00	300,000.00	1,406,002.49
应付职工薪酬	127,019.00	432,830.01	77,048.00
应交税费	3,141,093.80	5,421,052.24	3,168,497.35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576,663.22	4,013,203.61	8,062,455.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62,236.60	16,236,010.83	19,618,813.4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562,236.60	16,236,010.83	19,618,813.4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421,397.58	2,421,397.58	7,9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98,351.30
未分配利润	301,913.41	9,413.65	-263,12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23,310.99	42,430,811.23	12,785,22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85,547.59	58,666,822.06	32,404,038.4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55,912.28	109,424,855.98	96,690,069.26
减：营业成本	33,355,148.15	104,493,126.74	92,435,991.45
税金及附加	24,553.34	158,428.57	97,154.13
销售费用	81,187.90	656,342.18	912,550.70
管理费用	1,992,212.94	4,824,490.75	2,063,584.75
财务费用	252,784.37	-546,068.74	-164,453.16
资产减值损失	-227,604.35	-960,850.29	1,245,28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1,554,515.7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77,629.93	2,353,902.55	99,957.36
加：营业外收入	279,989.00	146,068.00	214,7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6,043.87	738,141.19	651,97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000.00	-	-
其他收益	-	-	-
三、利润总额	481,575.06	1,761,829.36	-337,269.80
减：所得税费用	189,075.30	89,843.20	409,326.77
四、净利润	292,499.76	1,671,986.16	-746,596.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499.76	1,671,986.16	-746,596.5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80,957.48	107,191,236.78	109,265,30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8,458.65	4,817,370.76	222,80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9,416.13	112,008,607.54	109,488,11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50,010.34	139,966,015.07	83,072,42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336.55	1,593,064.34	1,510,02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084.83	897,598.94	5,161,33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367.39	3,342,742.16	6,327,12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8,799.11	145,799,420.51	96,070,9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617.02	-33,790,812.97	13,417,19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99,875.7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46,074.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45,950.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11,759,145.42	8,000,000.00	22,008.55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00,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424,25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9,145.42	10,400,200.00	15,446,25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145.42	3,845,750.14	-15,446,25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050,000.00	1,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26,517.4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476,517.40	1,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6,053.60	1,660,463.8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442.99	120,308.7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496.59	21,780,772.5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496.59	29,695,744.83	1,9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975.01	-249,318.00	-79,06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84.98	434,402.98	513,46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059.99	185,084.98	434,402.9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7 年度 1-6 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21,397.58	-	-	9,413.65	42,430,81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421,397.58	-	-	9,413.65	42,430,81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292,499.76	292,49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2,499.76	292,49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	-	-	-	-	-

生的变动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21,397.58	-	-	301,913.41	42,723,310.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6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950,000.00	-	98,351.30	-263,126.23	12,785,22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7,950,000.00	-	98,351.30	-263,126.23	12,785,22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5,528,602.42	-	-98,351.30	272,539.88	29,645,58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71,986.16	1,671,98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7,026,400.00	-	-85,446.75	-	27,888,153.25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0	-	-	-	-	3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23,600.00	-		-	923,600.00
4、其他	-	-7,950,000.00	-	-85,446.75	-	-8,035,446.7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97,797.58	-	-12,904.55	-1,399,446.28	85,446.7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	-	-	-	-	-

生的变动						
6、其他	-	1,497,797.58	-	-12,904.55	-1,399,446.28	85,446.7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421,397.58	-	-	9,413.65	42,430,811.2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	-	581,821.64	11,581,82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6,000,000.00	-	-	581,821.64	11,581,82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950,000.00	-	98,351.30	-844,947.87	1,203,40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46,596.57	-746,59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0,000.00	-	-	-	1,95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1,950,000.00	-	-	-	1,9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98,351.30	-98,351.3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8,351.30	-98,351.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950,000.00	-	98,351.30	-263,126.23	12,785,225.0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977,242.59	179,345.47	51,54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537,761.74	9,779,569.22	1,938,702.48
预付款项	718,493.27	1,131,620.81	2,000.0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521,272.58	3,075,291.61	3,427,623.57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754,770.18	14,165,827.11	5,419,872.2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914,553.25	19,914,553.25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730,310.90	9,738,102.18	10,971,995.46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3,161.67	291,794.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39.93	118,474.16	208,31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0,000.00	8,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94,065.75	38,062,923.59	11,180,312.82
资产总计	58,948,835.93	52,228,750.70	16,600,185.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766,053.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09,464.00	1,894,023.13	772,433.30
预收款项	424,825.00	300,000.00	1,406,002.49
应付职工薪酬	109,381.00	375,030.01	35,000.00
应交税费	1,862,569.53	1,896,761.08	1,541,994.3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3,964,975.75	3,454,989.75	7,023,039.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71,215.28	10,686,857.57	10,778,469.2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971,215.28	10,686,857.57	10,778,469.2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35,950.83	2,335,950.8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98,351.30
未分配利润	-358,330.18	-794,057.70	723,36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77,620.65	41,541,893.13	5,821,71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48,835.93	52,228,750.70	16,600,185.0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52,260.50	49,145,065.23	38,900,567.84
减：营业成本	30,016,520.06	45,562,193.79	35,551,508.05
税金及附加	23,027.20	105,088.92	96,972.6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75,129.93	4,130,949.38	1,593,188.43
财务费用	175,387.05	-149,397.34	-135,013.08
资产减值损失	-49,736.93	-359,372.80	402,52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11,933.19	-144,396.72	1,391,388.73
加：营业外收入	279,290.00	116,264.00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166,420.37	-	198,54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	624,802.82	-28,132.72	1,392,839.73
减：所得税费用	189,075.30	89,843.20	409,326.77
四、净利润	435,727.52	-117,975.92	983,512.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727.52	-117,975.92	983,512.9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13,199.87	45,137,399.03	46,295,46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2,578.55	1,511,197.51	200,71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5,778.42	46,648,596.54	46,496,17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00,800.62	48,861,107.45	37,336,65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037.72	1,304,109.30	1,225,54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995.77	538,532.47	9,93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938.51	5,494,017.39	4,688,5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70,772.62	56,197,766.61	43,260,69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5,005.80	-9,549,170.07	3,235,47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9,145.42	8,000,000.00	19,48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35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9,145.42	28,000,000.00	3,517,83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145.42	-28,000,000.00	-3,517,83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26,517.4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426,517.4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6,053.60	1,660,463.8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09.66	89,084.2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963.26	1,749,548.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963.26	37,676,969.3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897.12	127,799.32	-282,36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45.47	51,546.15	333,90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42.59	179,345.47	51,546.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7 年度 1-6 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335,950.83	-	-	-794,057.70	41,541,89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335,950.83	-	-	-794,057.70	41,541,89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435,727.52	435,72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5,727.52	435,72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6、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335,950.83	-	-	-358,330.18	41,977,620.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6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98,351.30	723,364.50	5,821,71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98,351.30	723,364.50	5,821,71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2,335,950.83	-	-98,351.30	-1,517,422.20	35,720,17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7,975.92	-117,975.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923,600.00	-	-85,446.75	-	35,838,153.25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0	-	-	-	-	3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23,600.00	-	-	-	923,600.00
4、其他	-	-	-	-85,446.75	-	-85,446.7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12,350.83	-	-12,904.55	-1,399,446.2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6、其他	-	1,412,350.83	-	-12,904.55	-1,399,446.28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335,950.83	-	-	-794,057.70	41,541,893.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61,797.16	4,838,20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161,797.16	4,838,20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98,351.30	885,161.66	983,51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83,512.96	983,51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8,351.30	-98,351.3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8,351.30	-98,351.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6、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98,351.30	723,364.50	5,821,715.8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 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

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

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包括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应收款项。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1的应收款项外，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个别认定法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	------

组合1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主要包括煤炭产成品、燃料油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 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 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然后,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 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

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集团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集团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9、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大宗商品贸易收入、让渡使用权收入等。其确认原则如下：

1)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航运收入，分有船承运收入和租用运力业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并将货物卸载空时为劳务完成。

2)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

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一般在港口货物移交过磅并取得榜单时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3) 让渡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让渡使用权收入主要包括光租业务收入及房屋转租收入等。其中公司的房屋转租收入是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其承租的房屋部分转租给第三方，上述转租行为已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

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

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6.97	4.51	4.40
2	销售净利率(%)	0.82	1.53	-0.77
3	净资产收益率(%)	0.69	6.64	-6.6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0	2.47	21.3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1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1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9	20.46	64.93
2	流动比率（倍）	3.42	2.50	1.08
3	速动比率（倍）	2.77	1.18	0.99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0.43	32.36
2	存货周转率（次）	-	283.09	16.4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1.47	2.68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3、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基本每股收益=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稀释每股收益=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期末不存在影响每股收益的稀释性因素，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6、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计/公司资产总计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5,535,051.88	320,860.40	35,855,912.28
	营业成本	33,196,398.05	158,750.10	33,355,148.15
	毛利率 (%)	6.58	50.52	6.97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7,207,033.28	2,217,822.70	109,424,855.98
	营业成本	103,194,413.82	1,298,712.92	104,493,126.74
	毛利率 (%)	3.74	41.44	4.51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5,658,690.86	1,031,378.40	96,690,069.26
	营业成本	91,852,482.50	583,508.95	92,435,991.45
	毛利率 (%)	3.98	43.42	4.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3%、97.97%和 99.11%。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由有船承运、租用运力和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出租自有船舶“满江海”的租金收入以及将所承租房屋进行部分转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均保持在 4% 以上且逐步提高，具体分析如下：1) 2015 年由于宏观经济的复苏乏力，船舶运输货主的意愿和能力大幅降低，同时加上公司船舶所处的干散货细分领域，新增运力充足，行业竞争激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吨以上省际沿海干散货船（不含集装箱船、重大件船等普通货船）共计 1,704 艘、5,466.49 万载重吨，比 2014 年年底减少 1 艘，但运力规模增加 47.17 万载重吨，载重吨增幅为 0.87%。公司在 2015 年 7 月重新进行战略梳理和风险分析，放弃了风险较高、毛利较低的有船承运业务，把公司自有船舶“满江海”进行对外出租，收取固定租金。公司依托自己在长江流域多年积累的渠道和客户资源，专注于风险较低，利润较稳定的租用运力业务。2) 公司的子公司

经营的煤炭大宗商品价格 2016 年较 2015 年出现了价格的回升，提高了大宗商品贸易的毛利水平。3) 2017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煤炭贸易板块收入大幅减少，同时由于航运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的“满江海”轮由光租转为自有船舶承运，有船承运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租用运力业务有较大提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77%、1.53% 和 0.82%，2016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提高幅度较大。公司销售净利率提高源自于两个方面：1) 公司的传统收入规模较大、利润贡献较低的煤炭大宗商品贸易规模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下降，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从占 2015 年收入总额的 60.56%降低到 2016 年的 56.37%，大宗商品贸易占收入比例的下降提高了销售净利率水平；2) 2016 年开始，由于航运市场和煤炭价格的回暖，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6%、6.64% 和 0.6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 元、0.07 元和 0.01 元。公司 2016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出现回升，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 7 月开始自有船舶“满江海”租赁后由从事国内航线转为从事国际航线，业务机会和需求被放大，同时公司收取固定租金，降低了日常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拥有稳定的盈利来源。另外，受制于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影响，煤炭的供给市场得到了有效控制，在此影响下，2016 年煤炭价格出现了回暖，也间接提高了公司的大宗商品盈利水平。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朝鲜煤业务自 2017 年年初开始已经暂停，新的煤炭业务开发需要周期和资源的积累，目前新的煤炭贸易尚未有效的展开；另一方面，租用运力业务方面，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是有利于与具体负责承运企业建立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承运企业对公司的业务粘性，在保证公司基本盈利的前提下，公司会适当给予合作的社会船舶一定的利润空间，由此导致

2017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较小，企业效益的下降摊薄了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净资产收益率(%)	0.69	6.64	-6.66
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0	2.47	21.30
	差异(%)	0.19	4.17	-27.9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大，特别是2015年和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分别为-27.96%和4.17%。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以及其他计入营业外收支科目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等。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89.00	145,348.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00,849.01	504,629.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01,043.98	-1,730,109.5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54,515.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56.13	-737,421.19	-437,22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23,600.00	-
小 计	103,945.13	1,640,735.58	-1,662,707.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986.28	581,981.90	34,745.7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合 计	77,958.85	1,058,753.68	-1,697,45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是洋浦鹏瑞船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发生的借款，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对方收取的利息。截至

2016年11月24日，洋浦鹏瑞已将全部借款及借款利息支付给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鹏飞物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同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往来以及还款的银行水单，对洋浦鹏瑞进行了往来金额函证，并参考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综合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洋浦鹏瑞并非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借款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之规定，公司借款给洋浦鹏瑞并不属于上述无效借款合同之列，故公司向洋浦鹏提供借款合法有效。另截至2016年11月30日，洋浦鹏瑞已将上述借款及利息全额归还完毕，且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使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影响。

未来，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主要通过资本运作兼并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得规模经济、凭借自己在运输行业里面积累的客户和渠道信息打造交通运输领域的“E航网”微信公众平台，集聚行业资源助力企业业务转型、优化货物运输服务模式等方式。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9	20.46	64.93
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1.52	27.67	60.54
3	流动比率（倍）	3.42	2.50	1.08
4	速动比率（倍）	2.77	1.18	0.99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4%、27.67%和11.5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3%、20.46%和28.79%，合并报表口径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2016年较2015年均出现了较大幅度地下降，主要因为母公司鹏飞航运在2016年发生股东增资，实收资本增加了3,500万元，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公司控制整体偿债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8、2.50和3.42倍，公司流动比率指标逐期提高。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且截止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占负债金额合计的比例为7.64%，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9、1.18和2.77倍，公司的速动比率指标逐期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公司的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规模在降低，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期末煤炭库存均为零，导致速动比率偏高。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由于2016年的增资，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有了明显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优化，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0.43	32.36
2	存货周转率（次）	-	283.09	16.44

公司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公司战略重心的调整，公司租用运力业务模块收入大幅增加，从2015年的31,488,901.37元增加到2016年的46,769,248.89元。在租用运力业务中，公司根据自己的收款政策，一般会对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随着租用运力业务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也相应地增加。2）煤炭贸易业务板块方面，2016年煤炭的市场行情变化过于剧烈，公司对未来的行情不好判断，所以在客户的选择上主要选取国企背景的大客户进行交易以规避行情剧烈变化下的潜在风险。国企经营相对稳健，但账期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如下：1）2016年煤炭的市场行情变化过于剧烈，公司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及时清理库存，同时对采购存货执行快进快出的策略，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2016年11月安理会通过制裁朝鲜的决议，为朝鲜煤炭出口设定了上限。公司为了管控经营风险，对朝鲜煤业务进行了及时的清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期末煤炭存货为零。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等运营能力指标整体受到了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营运管理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80,957.48	107,191,236.78	109,265,30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8,458.65	4,817,370.76	222,80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9,416.13	112,008,607.54	109,488,11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50,010.34	139,966,015.07	83,072,42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336.55	1,593,064.34	1,510,02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084.83	897,598.94	5,161,33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367.39	3,342,742.16	6,327,12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8,799.11	145,799,420.51	96,070,9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617.02	-33,790,812.97	13,417,196.86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17,196.86 元、-33,790,812.97 元和 15,700,617.02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在 2016 年均出现了下降，公司期末有应收账款 1,865.37 万元，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46,596.57 元、1,671,986.16 元和 292,499.76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92,499.76	1,671,986.16	-746,596.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604.35	-960,850.29	1,245,284.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7,993.24	1,236,006.36	1,235,149.74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0,000.00	-	-
财务费用	247,442.99	120,308.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4.23	89,843.20	-100,630.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554,515.78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738,220.86	9,766,05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79,113.14	-31,571,619.29	119,16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8,738.01	-4,483,792.96	1,898,769.70
其他	-	923,6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617.02	-33,790,812.97	13,417,196.8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3,059.99	185,084.98	434,402.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5,084.98	434,402.98	513,46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975.01	-249,318.00	-79,062.2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该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具体分析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74.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1.72 万元，不匹配原因主要是随着船舶运输市场的过度竞争和煤炭价格下降，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减少 976.6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9.88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为 123.51 万元。

（2）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67.2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79.08 万元，不匹配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出现了下降，期末公司有应收账款 1,865.37 万元，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6 年末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157.1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48.38 万元。

(3)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29.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0.06 万元，不匹配原因主要是公司前期的煤炭贸易业务的应收款项大都在本期收回，同时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的朝鲜煤业务已全部暂停，而新的煤炭业务尚未有效开展，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另外，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也较前期增加较大，主要为收到的其他单位的往来款。

(4) 结合收付款政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公司航运业务的收款政策为：一般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长期合作大客户一般不需支付定金，新客户需要支付 8-10 万/航次的定金，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并将货物卸载空时为业务完成，长期合作大客户支付 70%-80%的运费，对长期合作大客户公司剩余款项会有 1-2 个月的账期，新客户在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并将货物卸载空时需要支付全部货款。

公司航运业务的付款政策为：一般在与船东签订合同时，根据每航次的载货量情况向船东支付 10-20 万的定金，在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并将货物卸载空时，再支付剩余的款项。

公司煤炭贸易的收款政策为：一般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支付 10%-20%的定金，货到客户指定码头转移货权后，客户再支付剩余的货款。2016 年煤炭的市场行情变化过于剧烈，公司对未来的行情不好判断，所以在客户的选择上主要选取国企背景的大客户进行交易以规避行情剧烈变化下的潜在风险。国企经营相对稳健，但账期较长，一般为 2-3 个月，客户类型的改变导致账期的调整，因此期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煤炭贸易的付款政策为：一般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预付 20%至 30%的定金或者是一次性付清全款以锁定商品价格，对于付定金的合同，在货到公司指定码头提货时，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的收付款政策变化不大，主要差异出现煤炭贸易业务上。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746,596.5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17,196.86 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囤的煤炭在 2015 年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为了及时止损，在销售价格较低的情况下对存货

进行了处理，导致净利润为负数。2016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1,671,986.1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790,812.97 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在客户的选择上主要选取国企背景的客户进行交易以规避行情剧烈变化下的潜在风险，对这部分客户公司会给予 2-3 个月的账期，在付款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导致与净利润出现较大差异。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为 292,499.76 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15,700,617.0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的煤炭贸易业务的应收款项大都在本期收回，同时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 2017 年的朝鲜煤业务已全部暂停，而新的煤炭业务尚未有效开展。

3、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145.42	3,845,750.14	-15,446,25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496.59	29,695,744.83	1,950,000.00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46,259.06 元、3,845,750.14 元和 -11,759,145.42 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报告其内公司借款给洋浦鹏瑞船务有限公司金额较大所致。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较大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0,000.00 元、29,695,744.83 元和 -3,013,496.59 元。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投入资金所致。公司 2016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50,000.00 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6,517.4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463.8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元，导致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695,744.83 元。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623.45	4,623.45	301,10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8,436.54	180,461.53	133,298.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059.99	185,084.98	434,402.98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大宗商品贸易收入、让渡使用权收入等。其确认原则如下：

1、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航运收入，分有船承运业务收入和租用运力业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并将货物卸载空时为劳务完成。

2、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一般在港口货物移交过磅并取得磅单时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包括光租业务收入及房屋转租收入等。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公司在租赁期内按照直接法分期均匀确认各期收益。

(二) 按业务或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35,535,051.88	33,196,398.05	6.58	99.11
其他业务收入	320,860.40	158,750.10	50.52	0.89
合计	35,855,912.28	33,355,148.15	6.97	100.00

(续)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07,207,033.28	103,194,413.82	3.74	97.97
其他业务收入	2,217,822.70	1,298,712.92	41.44	2.03
合计	109,424,855.98	104,493,126.74	4.51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95,658,690.86	91,852,482.50	3.98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1,031,378.40	583,508.95	43.42	1.07
合计	96,690,069.26	92,435,991.45	4.40	100.00

(三) 按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有船承运	3,042,392.17	2,506,974.52	535,417.65	22.89	17.60	8.56
租用运力	29,014,538.82	27,276,326.33	1,738,212.49	74.33	5.99	81.65
大宗商品贸易	3,478,120.89	3,413,097.20	65,023.69	2.78	1.87	9.79

合计	35,535,051.88	33,196,398.05	2,338,653.83	-	6.58	100
----	---------------	---------------	--------------	---	------	-----

注：公司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为6.97%。

(续)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比重 (%)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有船承运	-	-	-	-	-	-
租用运力	46,769,248.89	44,105,487.23	2,663,761.66	66.38	5.70	43.63
大宗商品贸易	60,437,784.39	59,088,926.59	1,348,857.80	33.62	2.23	56.37
合计	107,207,033.28	103,194,413.82	4,012,619.46	-	3.74	100

注：公司2016年综合毛利率为4.51%。

(续)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比重 (%)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有船承运	6,236,889.54	6,818,241.43	-581,351.89	-15.27	-9.32	6.52
租用运力	31,488,901.37	28,149,757.67	3,339,143.70	87.73	10.6	32.92
大宗商品贸易	57,932,899.95	56,884,483.40	1,048,416.55	27.54	1.81	60.56
合计	95,658,690.86	91,852,482.50	3,806,208.36	-	3.98	100

注：公司2015年综合毛利率为4.4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是96,690,069.26元、109,424,855.98元和35,855,912.28元，2017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2017年1-6月公司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为3,478,120.89元，较2015年和2016年同期收入规模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的朝鲜煤业务全部暂停，而公司新的煤炭贸易还处于资源的积累和业务开发阶段，所以导致目前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收入规模较小。

2017年1-6月公司的租用运力业务规模为29,014,538.82元，占2016年全年租用运力收入的62.04%，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主动调整，公司的租用运力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未来公司会结合“E航网”平台的推广，充分利用公司的企业品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用租用运力的形式低成本提高运力，扩大业务

规模，输出企业品牌，不断推动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通过规模化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增长空间，成为国内沿海和长江航线上四万吨以下干散货航运细分市场领域的具备竞争力的企业。

2017年1-6月公司有船承运业务收入为3,042,392.17元，主要为公司自有船舶“满江海”在2017年初由光租转为自营。随着国内沿海航运市场的复苏和公司主动对航运市场的开拓，“满江海”承运业务毛利率达到17.6%，公司的有船承运业务已经在有效开展，有望成为未来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点。

2015年公司有船承运业务发生亏损，主要原因是2015年市场需求不振，新增运力居高不下，市场上单位运价降低。而公司2014年刚刚购置“满江海”货轮，需要降低运价来扩大市场规模，承担更多业务来分担船舶的固定成本，所以2015年有船承运业务收入达到6,236,889.54元，但是毛利却出现负数。

公司充分利用自己在航运领域积累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利用社会船舶承担和满足客户多元化和个性化的运输需求，这样可以将风险进行适度的分散，同时将整个航运业供给方和需求方的资源进行了有效地整合，解决了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了航运企业的运输效率，给客户节约了成本，创造了效益。公司2016年推出的“E航网”微信公众平台，是基于微信公共平台技术，结合自身业务模块开发的免费公用平台，除了满足买卖双方的业务需求外，还附加了油站信息、码头信息、维修网点信息等重要辅助信息。在信息化大潮下，公司管理层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将行业整合的战略思维进行深度和广度的发掘和探索，将公司打造成一个主要服务大宗商品贸易的航运物流平台。

（四）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母公司鹏飞航运的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燃机费、运输费、港杂费和保险费等科目，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租出的“满江海”货轮的折旧以及转租给鹏飞能源和鹏鑫源的房屋租赁成本。子公司鹏飞能源作为贸易公司成本主要构成为煤炭的采购成本，不存在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母公司鹏飞航运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372,065.89	433,862.00	655,163.44
燃机费	746,494.88	-	3,314,234.59
保险费	14,000.00	8,050.00	116,324.84
修理费	-	264,532.59	321,730.11
运输费	27,306,711.24	42,210,234.74	28,149,757.65
低值易耗品	-	-	16,461.06
代理费	-	-	403,228.69
港杂费	1,124,551.91	1,153,308.27	1,157,142.86
折旧费	211,599.60	-	665,419.58
其他	7,877.33	35,499.63	168,536.28
合 计	29,783,300.85	44,105,487.23	34,967,999.10

公司的大额异常变动成本项目分析：1) 公司 2015 年业务模式分为自有船只“满江海”承运和租用运力承运两种模式，2015 年 7 月后将“满江海”出租，2016 年业务模式全部为租用运力，导致 2016 年的运输费较高，达到 42,210,234.74 元。由于业务模式的改变，运输费成为主要成本，系租用运力模式的承运租金；2) 公司的“满江海”货轮，在 2014 年 5 月公司签订购买合同，2015 年 7 月后将“满江海”出租，2017 年 2 月份由光租转为自营运力，所以相关的燃机费和折旧费只发生在 2015 年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的发生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3) 代理费主要是公司自有船舶“满江海”船舶靠港时付给船舶代理公司的引船靠岸服务费用，2015 年 7 月后，公司将“满江海”对外出租，从事国际货运业务，相关费用不再由公司承担，相关船舶折旧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2017 年 1-6 月发生“满江海”承运业务，由于约定的运费价格较低，所以代理费用由货主自己承担；4) 2015 年发生修理费 321,730.11 元，2016 年发生修理费 264,532.59 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货轮满足运输船舶满五年必须强制修理检验的行业规定，发生较大金额的修理费。2016 年修理费 264,532.59 元，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运输时间要求，同时也是为了和承运船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由公司主动承担的部分租赁社会船舶的维修费用；5) 2015 年度其他项目发生额 168,536.28 元，主要构成明细为“满江海”货轮上发生的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的船舶检验费。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5,855,912.28	109,424,855.98	96,690,069.26
销售费用	81,187.90	656,342.18	912,550.70
管理费用	1,992,212.94	4,824,490.75	2,063,584.75
财务费用	252,784.37	-546,068.74	-164,453.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0.60	0.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6	4.41	2.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0.50	-0.17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6.50	4.51	2.91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0.60%和0.2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7,949.30	203,302.27	250,066.22
装卸费	-	-	180,713.58
差旅费	-	-	2,138.00
港杂费	23,238.60	453,039.91	479,632.90
合计	81,187.90	656,342.18	912,550.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运输费、装卸费、港杂费以及职工薪酬等项目。大额异常变动项目分析：1) 2015年发生装卸费180,713.58元，主要是公司业务在2015年7月之前业务模式分为自有船只“满江海”承运和租用运力承运两种模式，2015年7月后将公司货轮“满江海”出租，业务模式全部为租用运力承运，业务模式的变更，导致装卸等费用计入了成本。2017年1-6月发生“满江海”承运业务，由于约定的运费价格较低，所以装卸费用由货主自己承担；

2) 公司港杂费用主要是子公司鹏飞能源的煤炭贸易运输船舶停靠码头时由当地海事局按吨收取的港建费用。由于 2017 年 1-6 月年煤炭的贸易收入较小, 所以产生的港建费用也较小。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3%、4.41%和5.5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651,403.83	1,311,682.10	475,817.98
办公费	141,927.90	209,439.45	160,676.15
差旅费	312,848.46	557,247.92	236,554.70
房租费	245,853.81	378,000.23	305,654.73
汽车费用	52,469.78	77,968.18	170,172.92
税费	-	-	11,794.50
折旧	47,643.54	95,287.09	94,430.46
业务招待费	308,724.31	721,658.16	479,277.90
中介服务费	160,377.36	548,047.25	-
股份支付	-	923,600.00	-
其它	70,963.95	1,560.37	129,205.41
合 计	1,992,212.94	4,824,490.75	2,063,584.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房租费和业务招待费用等。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4.41%，超过2015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2.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员工薪酬的增长和2016年8月大股东转让股份给公司员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所致。

管理费用中大额异常变动项目分析：1) 管理费用中房租费用2015年发生305,654.73元，2016年发生378,000.23元，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办公场所从建伟

大厦搬迁到城市名人广场，由于新搬迁的办公场所地处市区核心地段，房屋租金大幅增加；2) 中介服务费主要是公司在准备挂牌过程中支付给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辅导机构发生的支出；3) 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项目2016年发生923,600.00元，主要是2016年8月岳爱忠转让股份给公司高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主营业务是交通运输及大宗商品贸易，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7%、-0.50%和0.71%。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47,442.99	120,308.77	340,486.83
减：利息收入	1,145.55	702,590.94	512,686.13
手续费	6,486.93	36,213.43	7,746.14
合 计	252,784.37	-546,068.74	-164,453.1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和保理融资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主要是洋浦鹏瑞向公司发生的借款，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对方收取的利息。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鹏飞物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确定洋浦鹏瑞船务有限公司非公司的关联方。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往来以及还款的银行水单，对洋浦鹏瑞进行了往来金额函证，并参考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综合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洋浦鹏瑞船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对本次申请挂牌不会造成障碍。

(六)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227,604.35	-960,850.29	1,245,284.03

合 计	-227,604.35	-960,850.29	1,245,284.03
-----	-------------	-------------	--------------

2015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大，主要是 2015 年洋浦鹏瑞向公司借款确认坏账损失所致。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决定挂牌新三板后，对前期的资金拆借往来进行了清理。截止到 2016 年 11 月 30 日洋浦鹏瑞欠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负数。2017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227,604.35 元，主要原因是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期大额煤炭贸易款项均已收回，由于朝鲜煤业务的全面暂停，公司新的煤炭业务尚未全面铺开，导致期末坏账损失金额为负数。

(七) 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54,515.78	-
合 计	-	1,554,515.78	-

注：本期投资收益系处理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南京鹏飞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在郑州期货交易所投入 1,000,000.00 元的资金进行动力煤 ZC 的期货合约买卖。南京鹏飞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在手期货的平仓处理，平仓时的期货合约价值为 2,799,675.78 元。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处置款 2,790,000.00 元和 9,675.78 元。扣减支付给经纪人的佣金 245,160.00 元，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为 1,554,515.78 元。

公司从事期货投资交易的原因：1、期货市场具有相对于商品市场和股票市场的天然优势：1) 做空机制：期货可以双向交易，不像股票，只有先买后卖。期货看涨可以买入，看跌可以卖出，只要操作适当，涨跌都可以赚钱，灵活性比较强，且施行 T+0 的交易制度，期货市场可以现买现卖。2) 期货市场由于保证金的使用，可以使得资金的具有很强的杠杆效应。2、公司子公司鹏飞能源主要从事以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12 年来，受实体经济下滑、煤炭产能过剩影响，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从 800 元/吨以上的高位持续走低，2015 年底一度跌至 371 元/吨。2016 年是煤炭供给侧改革的改革元年，这一年煤炭行业的变化可谓远超出市场预期。在去产能政策支持下，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2016 年以来持续上行并突破 600 元/吨关口，但自 2016 年 11 月后该指数震荡小幅回落。煤炭市场行情的剧烈变化，为公司从事期货交易提供了操作的机会。

是否为套期保值的判断：

对照套期保值定义和要求，公司自我评估为非套期保值。

判断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2006 版）对套期保值的规定，套期保值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根据以上定义套期保值主要是指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买卖商品的临时替代物，对其现在买进准备以后售出商品或对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保险的交易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2006 版）第十七条规定，适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的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另外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在期货交易所开立专门的套期保值账户。

结合以上几点套期保值的要求，公司 2016 年 8-10 月之间的期货交易，在现货市场上并没有严格计算公司是否具有相同数量的存货煤炭来匹配，同时，鉴于 2016 年煤炭市场行情变化剧烈，公司对煤炭贸易采取快进快出的策略，公司未持有长期的锁定合约或者大额库存，公司执行的煤炭现货贸易与期货投资不存在准则所述的套期关系。在期货交易活动开始时，公司亦未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也没有对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有正式书面文件。另外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账户类型性质为投机类型，未开立专门的套期保值账户。结合公司期货交易目的主要是针对煤炭市场行情剧烈变化采取的一种投机性交易行为，同时参考套期保值的要求和具体做法，公司的期货交易不属于套期保值，有一定的投机性风险。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期货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会计处理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当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如果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计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若持有的期货价格低于买入价，则做相反方向的分录

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将该金融资产出售时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将交易费用也计入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投资收益

同时：

借：投资收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各类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覆盖面、抵抗价格波动风险的成效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煤炭期货投资不确认套期保值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型的套期保值业务。

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8月在郑州期货交易所投入1,000,000.00元的资金进行动力煤ZC的期货合约买卖，由于公司从事的煤炭贸易属于大宗商品类交易，每笔业务合同都在几千吨至几万吨不等，所需要的资金远远超过100万的水平，而且公司后期并未再继续追加投入资金且及时进行了平仓处理。因此公司在期货交易上的投入并不影响公司的流动性和日常资金运营。

公司对每手合约均设置了止损点，且期货合约持有时间均较短，每月月末都及时进行平仓处理。考虑到公司期货合约持有的时间较短，且持有的期货合约数量较少，且公司的煤炭出库和进货速度均较快，公司并未专门为期货投资冻结现货的库存作为保障，因此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投资的规划：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坚持航运物流业务为主线，煤炭贸易为配套服务，维护好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构建航运物流综合性服务平台。因此，公司未来的重点会放在智慧物流的领域，子公司鹏飞能源的煤炭贸易作为公司一个业务模块仅作为支撑辅助作用。前期期货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抓住了市场行情的变化同时及时平仓处理，避免后期价格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总

体来说具有一定的投机性和偶然性。鉴于期货投资的高风险性、公司的规模和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未来将避免涉及此类期货投资。

(八)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违约金收入	220,000.00	-	200,000.00
企业扶持基金	59,989.00	145,348.00	14,745.00
其他	-	720.00	-
合 计	279,989.00	146,068.00	214,745.00

注：公司 2015 年违约金收入即东方 08 轮 1401 航次货物受损，对方客户给予的货物赔偿款。2017 年 1-6 月违约金收入为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提前解除光租合同给予公司的赔偿金。

其中，各期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基金	59,989.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9,989.00	-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基金	145,348.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5,348.00	-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基金	14,74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745.00	-

2、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000.0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0,000.00	-	-
滞纳金	26,043.87	134.54	53,423.16
罚款支出	-	400.00	-
盘亏损失	-	20,506.65	-
其他	-	717,100.00	598,549.00
合 计	176,043.87	738,141.19	651,972.16

2015 年度的滞纳金主要是公司延期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滞纳金 53,379.58 元和延期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的滞纳金 43.58 元。2015 年的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为 598,549.00 元，其中 400,000.00 元是公司由于供应商原因取消合同，被客户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扣罚的保证金；198,549.00 元是根据天津海事法院（2015）津海法商初字第 815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给太仓港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的赔偿款，该款项系鹏飞航运与太仓港博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因履行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而支付的供油款及利息。

2016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为 717,10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为与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赔偿款，由于煤炭价格上升，鹏飞能源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合同损失 200,000.00 元由鹏飞能源承担，对方已同意，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其中 314,000.00 元主要由于市场变化原因，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经与对方协商，支付给上海泓锴投资有限公司的赔偿款，双方已经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另外 203,100 元是由于朝鲜煤业务暂停，导致承运的“浩帆 6”轮没有实际运输货物，公司与对方协商后给予的损失补偿。以上三项赔偿均未涉及未决诉讼。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赔偿款系鹏飞航运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且已执行完毕，故不属于重大诉讼情况，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2016 年月罚款支出 400.00 元是纳税延期申报的罚款，134.54 元是延期申报缴纳的滞纳金。2016 年 8 月 30 日，因鹏飞能源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收据，南京市高淳区国家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对鹏飞能源处以 400.00 元罚款并作出“高

国税简罚[2016]14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鹏飞能源的说明，上述系员工疏忽所致，鹏飞能源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已积极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鉴于该次处罚适用了简易程序，且罚款金额较小，远低于法规规定的1万元处罚上限，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鹏飞能源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收据一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影响。

2017年1-6月滞纳金26,043.87元，其中16,407.40元为公司主动补缴的审计调整收入产生的税收滞纳金，9,623.50元为增值税发票操作失误导致增值税发票认证未通过，税务延期申报产生的滞纳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150,000.00元为公司自有船舶“满江海”大修理支出过程中，对于被替换的零部件在考虑被更换配件的相关折旧等因素影响后，确认的固定资产损失。

（九）公司净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合并口径）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万元）	3,585.59	10,942.49	9,669.01
净利润（万元）	29.25	167.20	-7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5	61.32	95.0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原因如下：1）受宏观政策变动影响。公司从事的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的周期性行业，货物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市场因素息息相关。2015年我国GDP增速为6.9%，2016年我国GDP增速为6.7%，同比增速趋缓，对航运业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所从事的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是将购入的煤炭销售给下游电力企业、煤化企业以及二级贸易商，市场上煤炭供给总量以及下游企业对煤炭需求总量受国家政策影响较

大，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也会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发生一定的波动。2012 年来，受实体经济下滑、煤炭产能过剩影响，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从 800 元/吨以上的高位持续走低，2015 年底一度跌至 371 元/吨，所以公司 2015 年出现亏损。2015 年 11 月国家提出结构性供给侧改革政策，在去产能政策支持下，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2016 年以来持续上行并突破 600 元/吨关口，但自 2016 年 11 月后该指数震荡小幅回落，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回调至 579 元/吨水平。受整个市场行情的回暖，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指标均有所提高。2)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业务的开拓发展和公司的成长尚需要一个过程。公司所从事的煤炭贸易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内竞争激烈，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大型贸易商将会掌握更多的货源，并获得更多的采购优惠条件，从而更容易开发下游客户取得竞争优势；小型贸易商则可能因为资金实力有限、货源渠道较少等原因，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甚至被市场淘汰。虽然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相对于行业内大型贸易商而言，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导致业务体量有限以及整体市场份额增速较慢，这也是公司迫切希望走向资本市场的重要原因。公司希望借助新三板的品牌效应，提升公司在同行业里的影响力，也能够为公司开发一些国企、央企的客户资源做到增信效果。公司未来会积极规范经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公司净利润较小和收入下降情况的应对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大力发展租用运力业务。公司管理层凭借在煤炭贸易和航运业务方面积累的多年运营经验，选择轻资产运作的航运物流模式，主要采用租用运力方式开展航运业务，扩大业务规模，输出企业品牌，不断推动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通过规模化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租用运力业务规模大幅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租用运力业务规模为 29,014,538.82 元，占 2016 年全年租用运力收入的 62.04%，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主动调整，公司的租用运力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在具体业务操作层面，在保证公司基本盈利的前提下，公司会适当给予合作的社会船舶一定的利润空间，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是有利于与具体负责承运企业建立长久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承运企业对公司的业务粘性。

2、公司在大力开拓租用运力业务的基础上，于2016年推出的“E航网”微信公众平台，是基于微信公共平台技术，结合自身业务模块开发的免费公用平台，除了满足买卖双方的业务需求外，还附加了油站信息、码头信息、维修网点信息等重要辅助信息。在信息化大潮下，公司管理层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将行业整合的战略思维进行深度和广度的发掘和探索，将公司打成一个主要服务大宗商品贸易的航运信息平台，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做充分准备。

3、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在原有长期合作大客户的基础上，利用南京西坝码头作为神华集团中转基地享受的优惠政策辅以配煤方案实现煤炭价值提升，辐射周边的电力、化工、冶金行业的客户。公司目前已经和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意向。

4、在公司的战略规划方面，公司定位自己未来成为新型的智慧物流平台。对于公司收入下降和净利润较小的情况，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在客户选取上，首先选取企业规模大，信誉好的国企背景公司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在业务模式上，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主要是在轻资产、高收益的租用运力业务；在人员储备上，大力引进新型的专业物流人才，为公司战略布局进行人员储备。基于此，公司管理层在战略层面已经对公司净利润较低、收入下降的情况进行了提前预判，可以有效保证公司应对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在收入下降的较大的情况下，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虽然较小，但是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较为清晰，轻资产运作的租用运力业务规模不断壮大，体现了公司业务结构的逐步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将以上应对措施进行深入细化，有效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十）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运输业务销项税率为11%，光租业务销项税率17%，商品销售销项税率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7.00、11.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出租期2016年4月30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高淳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高招商办发[2011]1号文件中关于调整对总部经济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南京鹏飞航运有限公司符合规定的奖励标准和相关条件，享受依据缴纳的增值税金额返还一定比例税额的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 金	4,623.45	4,623.45	301,104.71
银行存款	1,108,436.54	180,461.53	133,298.27
其他货币资金	594,378.50	-	-
合 计	1,707,438.49	185,084.98	434,402.98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94,378.50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	-	-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科目余额为零。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为 6,428,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1：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6,815.98	100.00	598,840.80	5.00	11,377,975.18
合 计	11,976,815.98	100.00	598,840.80	5.00	11,377,975.18

(续)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1：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应收账款	893,333.33	4.56	-	-	893,333.33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95,141.15	95.44	934,757.06	5.00	17,760,384.09
合 计	19,588,474.48	100.00	934,757.06	4.77	18,653,717.42

(续)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1: 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应收账款	1,083,333.33	45.23	-	-	1,083,333.33
组合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2,076.94	54.77	65,603.85	5.00	1,246,473.09
合 计	2,395,410.27	100.00	65,603.85	2.74	2,329,806.4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976,815.98	598,840.80	5.00
合 计	11,976,815.98	598,840.80	5.00

(续)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95,141.15	934,757.06	5.00
合 计	18,695,141.15	934,757.06	5.00

(续)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2,076.94	65,603.85	5.00
合 计	1,312,076.94	65,603.85	5.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893,333.33	-	-
合 计	893,333.33	-	-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1,083,333.33	-	-
合 计	1,083,333.33	-	-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煤奥洋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4,188,780.00	34.97	1年以内	209,439.00
南京港物流有限公司	2,978,486.00	24.87	1年以内	148,924.30
江苏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6,871.71	13.50	1年以内	80,843.59
武汉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1,412,426.03	11.79	1年以内	70,621.3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1,063,843.94	8.88	1年以内	53,192.20
合 计	11,260,407.68	94.01	-	563,020.39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港物流有限公司	5,108,531.57	26.08	1年以内	255,426.58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4,838,870.80	24.70	1年以内	241,943.54
深国际供应链管理南京公司	3,978,564.56	20.31	1年以内	198,928.23

武汉华美物流有限公司	2,898,190.01	14.80	1年以内	144,909.50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16,871.71	8.25	1年以内	80,843.59
合计	18,441,028.65	94.14	-	922,051.44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1,083,333.33	45.23	1年以内	-
港泓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458,755.47	19.15	1年以内	22,937.77
广西东凯煤业有限公 司	300,000.00	12.52	1年以内	15,000.00
厦门海松船务代理有 限公司	176,483.12	7.37	1年以内	8,824.16
福建海松物流有限公 司	174,257.20	7.27	1年以内	8,712.86
合计	2,192,829.12	91.54	-	55,474.79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39%，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的煤炭贸易的应收款项在本期大部分均已收回，由于朝鲜煤业务的暂停，公司的新开发的煤炭贸易业务规模尚小，应收款项的金额也较小。2016 年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 700.66%，主要是 2016 年煤炭贸易市场行情变化剧烈，公司在选择合作客户的时候主要倾向于选择国企客户，公司对于这些主要大客户给予了一定的账期所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618,493.27	100.00	21,434,390.81	100.00	1,026,300.00	100.00
1年至2年 (含2年)	-	-	-	-	-	-
合计	3,618,493.27	100.00	21,434,390.81	100.00	1,026,300.00	100.00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辽宁环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00	80.14	1年以内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500,000.00	13.82	1年以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5.64	1年以内
南京富海船务有限公司	11,432.27	0.32	1年以内
广州市金徽标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061.00	0.08	1年以内
合计	3,618,493.27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02,770.00	94.72	1年以内
城市名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5,853.81	1.15	1年以内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1年以内
浙江中鸿海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1年以内
平潭联顺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0.47	1年以内
合计	21,048,623.81	98.20	-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南京港物流有限公司	1,020,000.00	99.39	1年以内
北京华夏力鸿商品检验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300.00	0.42	1年以内
北京船舶通信导航公司	2,000.00	0.19	1年以内
合计	1,026,300.00	100.00	-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主要系煤炭贸易的采购款尚未结算；2017 年 1-6 月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83.17%，主要系预付款项结清所致。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9,188.09	100.00	120,959.41	5.00	2,298,228.68
合 计	2,419,188.09	100.00	120,959.41	5.00	2,298,228.68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950.00	100.00	12,647.50	5.00	240,302.50
合 计	252,950.00	100.00	12,647.50	5.00	240,302.50

(续)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 有证据表明回收有保障的其他应收款	2,098,530.15	11.32	-	-	2,098,530.15
组合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32,047.16	88.68	1,842,651.00	11.21	14,589,396.16
合 计	18,530,577.31	100.00	1,842,651.00	9.94	16,687,926.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419,188.09	120,959.41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	-	-
2年至3年 (含3年)	-	-	-
合 计	2,419,188.09	120,959.41	5.00

(续)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52,950.00	12,647.50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	-	-
2年至3年 (含3年)	-	-	-
合 计	252,950.00	12,647.50	5.00

(续)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011,074.36	600,553.72	5.00
1年至2年（含2年）	420,972.80	42,097.2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4,000,000.00	1,200,000.00	30.00
合 计	16,432,047.16	1,842,651.00	11.21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京鹏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1,451,326.71	-	-
岳爱芳	647,203.44	-	-
合 计	2,098,530.15	-	-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属于关联方往来，未计提坏账准备，且针对这部分其他应收款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以自有无权利限制的资产进行担保。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839,408.23	1年以内	76.03	91,970.41
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55,767.00	1年以内	10.57	12,788.35
薛文雄	备用金	120,080.00	1年以内	4.96	6,004.00
南京远运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4.13	5,000.00
李彪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24	1,500.00

合 计	2,345,255.23	-	96.93	117,262.76
-----	--------------	---	-------	------------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薛文雄	备用金	124,000.00	1年以内	49.02	6,2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9.53	5,000.00
辛振华	备用金	23,950.00	1年以内	9.47	1,197.50
苏玉雁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1.98	250.00
合 计		252,950.00	-	100.00	12,647.5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洋浦鹏瑞船务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046,074.36	1年以内	54.21	502,303.72
洋浦浩翔船务有限公司	借款	2,500,000.00	2-3年	13.49	750,000.00
洋浦四海川船务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2-3年	8.09	450,000.00
南京鹏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451,326.71	1年以内	7.83	-
辽宁绿地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200,000.00	1年以内	6.48	60,000.00
合 计		16,697,401.07	-	82.28	1,762,303.7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中,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的单位往来款已于2017年7月25日归还给公司。薛文雄和李彪为公司员工,为业务开展需要,临时支取的备用金。南京远运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力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因业务开拓需要,支付的保证金。

- 2、报告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 3、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4、报告期内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存货

-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小 计	-	-	-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小 计	-	-	-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38,220.86	-	738,220.86
小 计	738,220.86	-	738,220.86

2、存货 2016 年和 2017 年期末余额均为零，2016 年期末存货余额为零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煤炭市场行情变化较为剧烈，公司为避免市场行情波动造成重大损失，执行快进快出的业务策略，另外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公司的朝鲜煤业务全部暂停，导致期末没有存货。2017 年期末存货为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煤炭贸易新业务尚未有效开展，且新发生的煤炭交易合同均已执行完毕，导致期末没有存货。

(七) 固定资产

1、2017年1-6月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船舶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2,007,571.61	469,203.42	32,307.55	12,509,082.58
2. 2017年1-6月增加金额	12,250,493.97	-	-	12,250,493.97
(1) 更新改造	12,250,493.97	-	-	12,250,493.97
3. 2017年1-6月减少金额	13,566,717.03	-	-	13,566,717.03
(1) 更新改造	13,566,717.03	-	-	13,566,717.03
4. 2017年6月30日	10,691,348.55	469,203.42	32,307.55	11,192,859.52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2,566,618.38	185,726.25	13,679.76	2,766,024.39
2. 2017年1-6月增加金额	370,349.70	44,574.30	3,069.24	417,993.24
(1) 计提	370,349.70	44,574.30	3,069.24	417,993.24
3. 2017年1-6月减少金额	2,725,368.48	-	-	2,725,368.48
(1) 更新改造	2,725,368.48	-	-	2,725,368.48
4. 2017年6月30日	211,599.60	230,300.55	16,749.00	458,649.15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2. 2017年1-6月增加金额	-	-	-	-
3. 2017年1-6月减少金额	-	-	-	-

4. 2017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10,479,748.95	238,902.87	15,558.55	10,734,210.37
2. 2016年12月31日	9,440,953.23	283,477.17	18,627.79	9,743,058.19

2、2016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船舶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2,007,571.61	469,203.42	32,307.55	12,509,082.58
2. 2016年1-12月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 2016年1-12月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12,007,571.61	469,203.42	32,307.55	12,509,082.58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1,425,899.10	96,577.65	7,541.28	1,530,018.03
2. 2016年1-12月增加金额	1,140,719.28	89,148.60	6,138.48	1,236,006.36
(1) 计提	1,140,719.28	89,148.60	6,138.48	1,236,006.36
3. 2016年1-12月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2,566,618.38	185,726.25	13,679.76	2,766,024.39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	-	-	-
2. 2016年1-12月增加金额	-	-	-	-
3. 2016年1-12月减少金额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9,440,953.23	283,477.17	18,627.79	9,743,058.19
2. 2015年12月31日	10,581,672.51	372,625.77	24,766.27	10,979,064.55

3、2015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船舶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12,007,571.61	469,203.42	10,299.00	12,487,074.03
2. 2015年1-12月增加金额	-	-	22,008.55	22,008.55
(1) 购置	-	-	22,008.55	22,008.55
3. 2015年1-12月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12,007,571.61	469,203.42	32,307.55	12,509,082.58
二、累计折旧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285,179.82	7,429.05	2,259.42	294,868.29
2. 2015年1-12月增加金额	1,140,719.28	89,148.60	5,281.86	1,235,149.74
(1) 计提	1,140,719.28	89,148.60	5,281.86	1,235,149.74
3. 2015年1-12月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1,425,899.10	96,577.65	7,541.28	1,530,018.03
三、减值准备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	-	-
2. 2015年1-12月增加金额	-	-	-	-
3. 2015年1-12月金额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10,581,672.51	372,625.77	24,766.27	10,979,064.55
2. 2014年12月31日	11,722,391.79	461,774.37	8,039.58	12,192,205.74

公司船舶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运输工具折旧年限主要为 5 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报告期内，公司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固定资产一直处于有效利用状态，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摊销	243,161.67	291,794.00	-
合计	243,161.67	291,794.00	-

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员工食堂的装修费。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4,159.70	106,039.93
合 计	424,159.70	106,039.93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3,896.63	118,474.16
合 计	473,896.63	118,474.16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3,269.43	208,317.36
合 计	833,269.43	208,317.3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5,640.51	473,507.93	1,074,985.42
可抵扣亏损	291,369.58	-	688,132.62
合 计	587,010.09	473,507.93	1,763,118.04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购买船舶款	18,200,000.00	8,000,000.00	-

合 计	18,200,000.00	8,000,000.00	-
-----	---------------	--------------	---

报告期后，公司的船舶购买合同最新履行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21日，公司与宁波神鱼海运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市船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BSY0009），约定由公司购买其名下的“神鱼6”号船舶（船舶识别号为CN2008237992），合同总价2,800万元。公司已支付前期购船款1,820万元。

2017年5月28日，买卖双方对“神鱼6”进行了现场查验，确认船舶需要维修保养才能达到交船合格条件的需求，因此，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17年5月28日签订了延期交船协议和《补充协议》，将交船期由原定的2017年5月30日延续至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月1日，由于双方对船舶是否满足交付条件仍不能达成一致，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和对方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对方返还公司前期支付的购船款1,82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以终止前期双方签订的购船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款项。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理融资	-	2,766,053.60	-
合 计	-	2,766,053.60	-

注：公司于2016年与中能融信国际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六份《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分别约定公司将六笔应收账款721,240.00元、681,044.00元、673,296.00元、1,124,999.00元、1,226,475.00元和1,106,093.00元（应收款项按实际客户回款确定）转让给中能融信做保理融资，中能融信按应收账款金额的80%将六笔保理融资款576,992.00元、544,835.00元、538,636.80元、899,999.20元、981,180.00元和884,874.40元合计共4,426,517.40元支付给公司。融资利率0.6%/月，管理费0.6%/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保理融资借款2,766,053.60元，以上保理融资借款余额已在2017年年初全部结清。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4,378.50	-	-
合计	594,378.50	-	-

(三) 应付账款

1、按项目类别划分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费	499,464.00	1,833,119.82	434,687.66
货款	-	37,909.85	6,010,028.33
港杂代理费	88,793.08	1,084,606.54	460,093.64
其他	110,000.00	347,235.16	-
合计	698,257.08	3,302,871.37	6,904,809.6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常州市常海船务有限公司	371,000.80	1年以内	53.13
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	79,293.08	1年以内	11.3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0	1年以内	10.02
南通福渡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67,932.00	1年以内	9.73
南京锦成隆贸易有限公司	56,430.00	1年以内	8.08
合计	644,655.88	-	92.32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 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	----	-------------------

湖北鼎辉船务有限公司	1,070,617.12	1年以内	32.41
上海时代海运有限公司	762,502.70	1年以内	23.09
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	647,669.82	1年以内	19.61
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355,136.72	1年以内	10.75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80,800.90	1年以内	2.45
合计	2,916,727.26	-	88.31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环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40,528.33	1年以内	74.45
南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	869,500.00	1年以内	12.59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91,237.76	1年以内	4.22
秦皇岛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91,135.50	1年以内	2.77
湖北鼎辉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127,449.90	1年以内	1.85
合计	6,619,851.49	-	95.87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费	424,825.00	300,000.00	1,406,002.49
货款	-	-	-
合计	424,825.00	300,000.00	1,406,002.49

2、各期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货运分公司	224,825.00	1年以内	52.92	预收款,尚未结算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47.08	预收款,尚未结算
合计	424,825.00	-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货运分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33.33	预收款,尚未结算
日照东宏达海运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66.67	预收款,尚未结算
合计	300,000.00	-	1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406,002.49	1年以内	100.00	预收款,尚未结算
合计	1,406,002.49	-	100.00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增加金额	2017年1-6月减少金额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32,830.01	869,370.25	1,175,181.26	127,01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155.29	63,155.29	-
合计	432,830.01	932,525.54	1,238,336.55	127,019.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增加金额	2016年1-12月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048.00	1,837,556.71	1,481,774.70	432,830.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1,289.65	111,289.65	-
合计	77,048.00	1,948,846.36	1,593,064.35	432,830.0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增加金额	2015年1-12月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1-12 月增加金额	2015年1-12月 减少金额	2015年12 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0,979.54	1,259,125.14	1,383,056.68	77,04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48.86	114,517.79	126,966.65	-
合 计	213,428.40	1,373,642.93	1,510,023.33	77,048.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6月 增加金额	2017年1-6月 减少金额	2017年6月 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830.01	751,115.40	1,056,926.41	127,019.00
2、职工福利费	-	90,705.06	90,705.06	-
3、社会保险费	-	27,549.79	27,549.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205.46	24,205.46	-
工伤保险费	-	2,244.08	2,244.08	-
生育保险费	-	1,100.25	1,100.25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432,830.01	869,370.25	1,175,181.26	127,019.00

(续)

项 目	2015年12 月31日	2016年1-12月 增加金额	2016年1-12月 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48.00	1,535,807.96	1,180,025.95	432,830.01
2、职工福利费	-	253,486.72	253,486.72	-
3、社会保险费	-	48,262.03	48,262.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523.20	42,523.20	-
工伤保险费	-	3,805.96	3,805.96	-
生育保险费	-	1,932.87	1,932.87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77,048.00	1,837,556.71	1,481,774.70	432,830.01
-----	-----------	--------------	--------------	------------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1-12 月增加金额	2015年1-12 月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000.00	1,210,648.00	1,329,600.00	77,048.00
2、职工福利费	-	2,670.00	2,670.00	-
3、社会保险费	4,979.54	45,807.14	50,786.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64.58	41,989.88	46,554.46	-
工伤保险费	207.48	1,908.63	2,116.11	-
生育保险费	207.48	1,908.63	2,116.11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200,979.54	1,259,125.14	1,383,056.68	77,048.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7年1-6月 增加金额	2017年1-6月 减少金额	2017年6月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9,707.49	59,707.49	-
2、失业保险费	-	3,447.80	3,447.80	-
合 计	-	63,155.29	63,155.29	-

(续)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1-12 月增加金额	2016年1-12 月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5,119.07	105,119.07	-
2、失业保险费	-	6,170.58	6,170.58	-
合 计	-	111,289.65	111,289.65	-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2015年1-12 月增加金额	2015年1-12 月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18.93	106,883.28	118,502.21	-

2、失业保险费	829.93	7,634.51	8,464.44	-
合 计	12,448.86	114,517.79	126,966.65	-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80,814.74	3,920,263.43	1,699,379.40
营业税	-	-	15,358.43
企业所得税	1,172,697.62	1,108,762.50	1,120,53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40.72	196,013.16	166,613.64
教育费附加	89,040.72	196,013.15	166,613.62
印花税	9,500.00	-	-
合 计	3,141,093.80	5,421,052.24	3,168,497.35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项目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532,981.83	343,356.12	1,537,035.24
个人往来款	-	3,535,515.57	6,465,490.73
备用金	43,681.39	101,914.34	59,929.97
保理融资利息费用	-	32,417.58	-
合 计	576,663.22	4,013,203.61	8,062,455.94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大幅减少，主要是本期个人往来款结清所致；2016 年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减少 50.22%，主要是 2016 年清偿部分个人往来款所致。

2、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姓名/名称	2017年6月30日金额	账龄	内容	占总额的比例(%)
海南超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1,2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88.65
岳爱忠	22,274.11	1年以内	往来款	3.86
杨振宁	18,000.00	1年以内	代垫费用	3.12
南京名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59.88	1年以内	物业费	3.10
员工个税	3,270.00	1年以内	代垫费用	0.57
合计	572,603.99	-	-	99.30

(续)

姓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内容	占总额的比例(%)
岳爱忠	2,426,043.43	1年以内	往来款	60.45
马建兵	643,680.30	1年以内	往来款	16.04
岳爱芳	327,590.71	1年以内	往来款	8.16
上海泓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补偿款	7.48
杨振宁	70,321.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75
合计	3,767,635.44	-	-	93.88

(续)

姓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内容	占总额的比例(%)
岳爱忠	6,465,490.73	1年以内	往来款	80.19
黄湧涛	55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6.82
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60,675.00	1年以内	借款	4.47
胡姚	35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4.34
马建兵	32,466.27	1年以内	代垫费用	0.40
合计	7,758,632.00	-	-	96.22

2017年1-6月其他应付款中,岳爱忠、杨振宁为公司股东,无偿支持公司的代垫款项,海南超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临时拆借的款项,该款项已于2017年7月4日全部归还完毕。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 2017年1-6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姓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增加	2017年1-6月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出资比例(%)
岳爱忠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27.00
童来如	9,800,000.00	-	-	9,800,000.00	24.50
南京盈益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	-	8,000,000.00	20.00
南京金万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	-	7,000,000.00	17.50
杨振宁	4,000,000.00	-	-	4,000,000.00	10.00
王虹	400,000.00	-	-	4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100.00

(2) 2016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增加	2016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岳爱忠	5,000,000.00	25,200,000.00	19,400,000.00	10,800,000.00	27.00
童来如	-	9,800,000.00	-	9,800,000.00	24.50
南京盈益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00.00	-	8,000,000.00	20.00
南京金万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0.00	-	7,000,000.00	17.50
杨振宁	-	4,000,000.00	-	4,000,000.00	10.00
王虹	-	400,000.00	-	4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54,400,000.00	19,4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3) 2015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岳爱忠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1) 2017年1-6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6月增加	2017年1-6月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资本溢价	2,421,397.58	-	-	2,421,397.58
合计	2,421,397.58	-	-	2,421,397.58

(2) 2016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12月增加	2016年1-12月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7,950,000.00	2,421,397.58	7,950,000.00	2,421,397.58
合计	7,950,000.00	2,421,397.58	7,950,000.00	2,421,397.58

注：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所致，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股改净资产大于折股股本的部分调整计入资本公积2,335,950.83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计入资本公积85,446.75元所致。

(3) 2015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12月增加	2015年1-12月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6,000,000.00	1,950,000.00	-	7,95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950,000.00	-	7,950,000.00

注：资本公积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及本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三) 盈余公积

(1) 2017年1-6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6月增加	2017年1-6月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	-	-	-

(2) 2016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12月增加	2016年1-12月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351.30	-	98,351.30	-
合 计	98,351.30	-	98,351.30	-

注：法定盈余公积减少额系公司股改净资产大于折股股本的部分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12,904.55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85,446.75 元所致所致。

(3) 2015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12月增加	2015年1-12月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98,351.30	-	98,351.30
合 计	-	98,351.30	-	98,351.30

注：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00% 计提的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9,413.65	-263,126.23	581,821.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13.65	-263,126.23	581,821.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499.76	1,671,986.16	-746,59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98,351.30
减：转作资本公积	-	1,399,446.28	-
减：其他调整因素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913.41	9,413.65	-263,126.2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购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2015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5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南京鹏飞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鹏飞能源公司和鹏飞航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岳爱忠、童来如夫妇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6年8月31日	实际取得鹏飞能源公司控制权	25,218,334.26	901,043.98	58,363,880.38	-1,730,109.53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鹏飞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大宗商品贸易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岳爱忠	27.00	22.50	49.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童来如	24.50	7.00	31.50	实际控制人之一

注：岳爱忠分别持有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各 60.00%的出资额；童来如持有金万辉合伙 40.00%的出资额，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分别持有鹏飞物流 20.00%和 17.50%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盈益升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金万辉合伙	17.50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杨振宁	10.00	自然人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岳爱忠	董事长、总经理
2	童来如	董事
3	杨振宁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前刚	董事
5	岳爱芳	董事、财务总监
6	张山银	监事会主席
7	曹兵	监事
8	徐文虎	监事
9	尹海凤	董事会秘书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的企业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岳爱忠、童来如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二人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的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渔舟唱晚 ¹	岳爱忠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恒升航运 ²	
3	鹏飞船务 ³	
4	盈益升合伙	
5	金万辉合伙	
6	鲲鹏航运	

7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8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9	先锋航运	岳爱忠持股 48.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鹏飞置业 ⁴	岳爱忠曾持股 20.00% 的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后已不再持股
11	国融安物流 ⁵	岳爱忠曾为他人代持 49.00% 股权的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后已不再代持
12	鹏鑫源能源 ⁶	报告期内岳爱忠和刘晗曾持股 100.00%、现为贾兆元和贾敏琪持股 100.00% 的公司, 目前已经停止经营且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13	RICH HONO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岳爱忠持股 23.90% 并担任董事、杨振宁持股 15.94% 的公司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玖宁隆建材	岳爱忠之妹岳爱林持股 80.00% 的公司
15	宁桂副食品	岳爱忠之妹岳爱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船舶物资 ⁷	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注: 1、渔舟唱晚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注销; 2、恒升航运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销; 3、鹏飞船务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解散的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鹏飞船务的注销登记; 4、岳爱忠持有的鹏飞置业 20.00% 的股权计 400 万元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为 0 元) 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岳金位; 5、岳爱忠为他人代持的国融安物流 49.00% 的股权已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转让给朱文峰; 6、2016 年 12 月 15 日, 鹏鑫源能源已作出解散的股东会决议并向相关机关提交注销手续, 目前已经停止经营且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7、现已解除关联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3、宁波鹏飞船舶物资公司”

(4)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鹏飞物流拥有一家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九) 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邦洋船务	杨振宁持股 49.0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	荣洋供应链	杨振宁报告期内曾持股 49.00% 股权的公司
3	岳爱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之妹

4	刘晗	岳爱林之配偶
5	岳爱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之姐
6	贾兆元	岳爱平之配偶
7	马建兵	岳爱芳之配偶
8	鹏瑞贸易	贾兆元和马建兵共同投资的公司
9	南京科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杨振宁持股3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除此之外，鹏飞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近亲属等自然人也为鹏飞物流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3,952,778.38	256,756.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京鹏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744,166.68	-
南京鹏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管理费	-	35,345.94	16,216.26
江苏鹏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	644,540.60	-

（2）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船舶	-	1,296,296.30	925,925.92
CHINA MARITIME	船舶	320,860.40	763,532.76	-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南京鹏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	-	157,993.64	108,209.25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岳爱忠	鹏飞物流	500,000.00	2017-5-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岳爱忠	鹏飞物流	203,698.00	2017-5-2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12月拆借金额	2015年1-12月还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说明
拆出：					
岳爱芳	740,100.00	1,252,785.00	1,345,681.56	647,203.44	-
拆出：					
岳爱林	-	40,000.00	40,000.00		-

(续)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12月拆借金额	2016年1-12月还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说明
拆出：					
岳爱芳	647,203.44	2,005,282.01	2,980,076.16	-327,590.71	-
拆出：					
岳爱林	-	400,000.00	400,000.00	-	-
拆出：					
马建兵	-	3,341,806.19	3,985,486.49	-643,680.30	-

(5) 关联方资金垫付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进行资金垫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垫付金额	2015年1-12月 还款金额	2015年12月 31日	说明
岳爱忠	4,159,315.52	4,068,632.25	1,762,457.04	6,465,490.73	-
童来如	-	10,909.00	-	10,909.00	-

(续)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垫付金额	2016年1-12月还 款金额	2016年12月 31日	说明
岳爱忠	6,465,490.73	12,881,261.52	16,920,708.82	2,426,043.43	-
童来如	10,909.00	1,008.00	10,909.00	1,008.00	-
杨振宁	-	72,321.00	2,000.00	70,321.00	-
PAN-FLYINGSHIPING LIMITED	1,083,333.33	2,517,763.00	3,601,096.33	-	-

(续)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6月 垫付金额	2017年1-6月 还款金额	2017年6月 30日	说明
岳爱忠	2,426,043.43	459,778.55	2,863,547.87	22,274.11	-
岳爱芳	327,590.71	-	326,320.71	1,270.00	-
马建兵	643,680.30	-	643,680.30	-	-
童来如	1,008.00	-	1,008.00	-	-
杨振宁	70,321.00	-	52,321.00	18,000.00	-

(6) 股权收购

2016年8月，公司以2,0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岳爱忠、童来如合计持有的鹏飞能源（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鹏飞能源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	-	1,083,333.33
应收账款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	893,333.33	-
应收账款	江苏鹏瑞贸易有限 公司	-	254,112.50	-
预付账款	宁波鹏飞船舶物资 有限公司	-	255,767.00	-
其他应收款	宁波鹏飞船舶物资 有限公司	255,767.00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鹏鑫源能源有 限公司	-	-	1,451,326.71
其他应收款	岳爱芳	-	-	647,203.4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7年6月30 日	2016年12月31 日	2015年12月31 日
其他应付款	岳爱忠	22,274.11	2,426,043.43	6,465,490.73
其他应付款	岳爱芳	1,270.00	327,590.71	-
其他应付款	童来如	-	1,008.00	10,909.00
其他应付款	杨振宁	18,000.00	70,321.00	-
其他应付款	马建兵	-	643,680.30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联采购和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为支持公司发展，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运输业务：租用运力市场需要公司在客户运输需求和承运企业运力供给之间做到合理有效的匹配。首先市场上恰逢出现船期、港口、船型方面适合匹配宁波鹏飞船舶物资公司运力的货物需求，同时宁波鹏飞船舶物资公司的运力又处在可以调配的时间窗口，然后鹏飞物流公司与对方公司进行协商沟通，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航次租船合同。在约定航次租船的运价时需要考虑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航线的长短、航程的难易、港口的情况、货物的种类、包装和货量以及两地之间的陆路运力和价格等诸多因素。鹏飞物流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的期间，没有出现同一时期同一航线同一货物的情况，所以在考察单笔航次租船的运价与同期其他运输合同的对比上不具有可比性。但上述交易的航次运价是双方协商一致且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公司与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签订镍矿运输合同，合同约定运价为 9.5 元/吨，较同期市场价格较低，主要原因是本次货物运输的距离较短，从福州松下码头运至福州鲁能琅岐码头，属于同一城市不同码头之间的转运，所以相较于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国沿海（散货）运价统计表不具有可比性，该价格是双方根据实际运输情况且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后协商一致的结果，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6 年公司与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均为煤炭运输合同，根据交通部定期公布的中国沿海（散货）运价统计表可以发现，公司与宁波鹏飞船舶物资公司约定的运价处于市场平均水平左右，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时间	合同数量 (吨)	合同 单价 (元/ 吨)	实际航线	参考航线	市场 运价 (元/ 吨)	备注
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2016-9-30	32,000	28.5	黄骅-南京	秦皇岛-南京	29.5	航次租船，结算
	2016-10-26	31,800	48	天津-太仓	天津-镇江	45.7	以实际
	2016-11-28	31,500	50.5	唐山-南京	秦皇岛-南京	53.3	运量为准

注：以上市场运价为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同时期参考航线和船舶吨位市场平均运价。

公司与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业务在公司租用运力业务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向船舶物资 采购金额	公司租用运力 采购金额	占租用运力金额 的比例 (%)
2016 年度	3,952,778.38	44,105,487.23	8.96
2015 年度	256,756.76	28,149,757.67	0.91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与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的运输业务在公司租用运力业务中的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的业务依赖，且以上业务的款项均已结算完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以上交易的运价参考了同时期的市场平均运价水平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具有公允性。2017 年 1-6 月公司未与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再次发生运输业务，随着公司租用运力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合作承运商会越来越多，因此此类关联交易也不具有持续性。

煤炭销售：公司比较了鹏飞能源与鹏鑫源能源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并比较了同时期或相近时期和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时间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单价 (元/吨)
南京鹏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2016-4-27	2,400	324.60
辽宁环邦贸易有限公司	2016-3-16	991	390.42
武汉华兴盛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016-3-28	2,485.3	434

公司比较了同时期的公司与第三方的销售合同价格，公司销售给鹏鑫源能源的价格较同时期销售给无关第三方的价格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鹏鑫源能源的煤炭是公司库存的场地尾货，多为块状煤，煤炭质量较差，无法直接销售给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为了清理场地，同时也是尽量避免资源闲置和浪费，与鹏鑫源能源直接一口价打包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向鹏鑫源能源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向鹏鑫源能源的销售收入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占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比例 (%)	公司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度	744,166.68	60,437,784.39	1.23	109,424,855.98	0.68
2015 年度	-	57,932,899.95	-	96,690,069.26	-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向鹏鑫源能源销售煤炭的价格虽然较同时期的其他客户的价格较低，但是考虑到煤炭质量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为公司销售给鹏鑫源能源的煤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鹏飞物流和鹏鑫源能源煤炭交易金额合计为 744,166.68 元，占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 1.2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68%，占比非常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鹏鑫源能源采购的煤炭货款已全部支付给鹏飞物流，不存在延期支付占用公司利益的情形。鹏鑫源能源目前已经停止经营且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因此未来不会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比较了鹏飞能源与鹏瑞能源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并比较了同时期的和非关联方签订的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时间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单价 (元/吨)
江苏鹏瑞能源有限公司	2016-9-13	1,700	430
江苏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8-31	2,400	430
湘潭新春天工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6-8-10	20,000	425

报告期内，公司向鹏瑞能源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向鹏瑞能源的销售收入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占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比例 (%)	公司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度	644,540.60	60,437,784.39	1.07	109,424,855.98	0.59
2015 年度	-	57,932,899.95	-	96,690,069.26	-

报告期内鹏飞物流仅和鹏瑞能源发生一笔煤炭交易金额为 644,540.60 元的合同，占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的 1.0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59%，占比非常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比较了同时期的公司与第三方的销售合同

价格，未发现公司销售给鹏瑞能源的价格存在明显异常。公司销售给江苏鹏瑞能源有限公司的煤炭虽然为库存尾货，但是考虑到 2016 年 8-9 月份之间正是煤炭市场价格的高位，所以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定的价格也较高。结合市场行情来判断，公司认为向鹏瑞能源销售煤炭的价格是公允的。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往来余额 254,112.50 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支付给鹏飞物流，不存在延期支付占用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履行完毕现有合同后，将杜绝和鹏瑞贸易发生任何业务上、资金上的往来。因此此类关联交易也不具有可持续性。

船舶光租：在国内航线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将自有船舶“满江海”进行对外出租，一方面可以将“满江海”货轮由从事国内航线转为从事国际航线，业务机会和需求被放大，有效提高了船舶的利用率；另一方面自有船舶租赁后公司可以收取固定租金，降低了日常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拥有稳定的盈利来源。光租价格系参考“满江海”每年运营管理成本以及其他同等航线、同等类型的散杂货船舶 2015 年光租租金并结合目前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2017 年 2 月 20 日，由于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光租“满江海”所从事的国际航线业务萎缩，对方与公司已经解除了光租合同，并且赔偿公司一个月租金作为对方的违约赔偿金。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前期租金和违约赔偿金已经全部支付给公司。目前，“满江海”已重新作为公司的自有船舶从事国内航线的运营。

房屋租赁：房屋租赁主要是公司新租赁的城市名人广场办公楼面积较大，但公司的人员较少，为了提高租赁的效费比，同时考虑到鹏鑫源能源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亲属关系，公司将房屋分租给鹏鑫源能源。租赁费用参考公司应付的单位租金价格水平向鹏鑫源能源公司收取，价格公允。鹏鑫源能源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因此未来不会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认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具有持续性。

(2) 公司光租合同情况

公司光船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船舶“满江海”的租赁情况如下：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状态
鹏飞航运	PAN-FLYING SHIPPING LIMITED	光船出租	2,600,000.00	2015-7-20 至 2016-7-19	履行完毕
	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2,680,000.00	2016-9-1 至 2017-9-1	提前终止 ¹

注1：2017年2月20日，对方与公司已经解除了光租合同，并且赔偿公司一个月租金作为对方的违约赔偿金。

光租业务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应防范措施情况：

公司船舶光租可能存在的风险：1) 航运业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航运企业在船舶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灭失等各种意外事故，从而对船舶以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自然条件的千变万化也会对营运船舶的安全以及所运载货物的质量均会产生较大的影响。除此之外，在事故严重的情况下，还存在造成潜在环境污染的风险。2) 船舶承运人非法处置营运船舶的风险。

公司的防范措施：1) 船舶光租给承租人后，合同约定承租人必须为船舶购买船东同意认可的船舶保险，包括船壳险、船东责任险、船舶油污险、船员人身保险等保险，被保险人以船东为主，可添加光租承租人，而保费皆由光租承租人负责。所以在船舶发生任何危险之际，皆会有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剩余不足部分将根据光租合同由承租人承担。2) 在光租合同中，约定如下条款：“担保 (a) 租船人保证因租船人对船舶的营运，以及在租期内对船的任何性质的留置不会给船东带来任何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如果船舶由于租船人营运船舶产生索赔或留置而扣船，租船人应负担费用，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使船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获释，并负担保释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在不损害前述普遍原则的情况下，租船人保证船东不因船长、船员或代理签发提单或其他单证而承担任何后果或责任。”“船东的留置，关于本租船合同下所有的索赔，船东可以留置所有货物、扣留第二承租人付给原承租人的运费和承运货物的运费及任何第

三方的提单运费。”同时，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有效的船旗国签发的注册证书、法定检验证书等资料，保证每次船舶所有权的变更都会及时登记。

光租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船舶“满江海”的光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年2月20日，由于CHINA MARITIM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光租“满江海”所从事的国际航线业务萎缩，对方与公司已经解除了光租合同，并且赔偿公司一个月租金作为对方的违约赔偿金。合同的解除是双方相互协商的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将自有船舶出租给关联方、航运业务却采用租用运力形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将满江海光租出去是考虑到前期航运市场较为低迷，船舶光租的形式可以保证较为稳定租金收入。航运市场中，货物从某个港口运输到另一港口时，从货源的集聚到装卸，对时间的及时性要求是最高的。船舶的日常维护成本较高，因此船期须尽可能节省。若产生滞期费，对于合同各方而言均有所不利。所以有时候即便公司拥有自有运力，如果自有船舶正在南方装货，而北方港口有一单货物，欲与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公司便需要从市场上询价北方港口船期吻合的船舶，以航次租船的方式承租，然后公司再与货主签订航次租船合同，作为出租人赚取运费。同时，除了航次租船，市场上还可以通过期租、航次期租等租船方式，均无须使用自有船舶来经营，这也是一种较好的风险分散手段。根据我国《海商法》及《水路货物运输规定》中的实际承运人和无船承运人之概念，实际操作中不少船东有时也愿意将其船舶租给他方，再由他方出租给货主，因为这样一来既分散了风险，又可以节省众多服务，省心省力且可以保证稳定的收入来源。所以公司租用其他船舶来运输货物与公司将满江海光租出去是都为了分散风险，提供企业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2017年2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前述期间内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飞物流拥有1家子公司鹏飞能源。

（一）历史沿革情况

子公司历史沿革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九）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2,661,988.83	29,310,116.22	16,804,487.85
净资产	20,660,243.59	20,803,471.35	6,963,509.27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7,950,000.00
营业收入	3,478,120.89	60,437,784.39	58,363,880.38
净利润	-143,227.43	1,789,962.08	-1,730,109.53

（三）主营业务

鹏飞能源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四）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公司子公司是公司业务的补充和外延，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分工与衔接方式具体如下：

股权收购前，鹏飞航运与鹏飞能源均为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控制的企业，分别从事干散货国内航运运输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产业，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鹏飞航运于2016年8月收购了鹏飞能源100.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公司将主要从事国内沿海、沿江区域的干散货（煤炭、铁矿石为主）运输服务业务，鹏飞能源将主要从事以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五）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飞物流拥有一家子公司，经核查鹏飞物流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鹏飞物流能够在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资产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相关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进行规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并、分立、转让等资本运营活动决策，均应依

照其自身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规定的权限作出决议。子公司对外投资、以及大额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先及时告知母公司，在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人员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岳爱忠担任鹏飞能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通过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严格执行，以实现对于子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活动的控制。

3、业务控制

根据鹏飞物流的管理要求，子公司各项业务应根据鹏飞物流总体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子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变更主营业务需要经其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决定。

4、收益控制

公司持有子公司 100%的股权，且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从投资关系的角度来说，鹏飞物流能够对子公司的收益分配权实施有效的控制。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7年8月5日，鹏飞物流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2017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提供劳务服务；船舶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焦炭、润滑油、燃料油、原糖、白砂糖、木材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2017年7月3日，鹏飞能源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苏州市巴彦新能源有限公司双倍返还鹏飞能源向其支付代理销售煤炭的50万元定金，目前该案已受理。上述未决诉讼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且公司支付的50万元定金业已全部收回，对公司资产持有和业务经营并无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岳爱忠对外担保问题

2011年11月22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简称“上海银行”）作为借款人与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恒海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B201120842《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远东公司委托上海银行向宁波恒海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5,500万元整用于宁波恒海公司支付部分购船款。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简称“船舶物资公司”）以自有船只“鹏飞1”轮作抵押，尤银思、尤超波、尤华峰和岳爱忠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3月，远东公司、上海银行因上述借款纠纷向上海海事法院起诉宁波恒海公司、船舶物资、尤银思、尤超波、尤华峰请求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后又追加岳爱忠为共同被告。

2016年5月11日，上海海事法院出具编号为（2016）沪72民初991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1）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分20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支付欠款 4721.453461 万元，如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任何一期的付款义务，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还应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已到期违约金 42.73963 万元，律师费与案件受理费 17.60755 万元；如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未足额履行前述付款义务，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有权要求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立即一次性偿付前述已到期及未到期的全部款项，并额外支付以前述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的逾期违约金。（2）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已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50 万元继续作为该司履行该调解协议的保证，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任何欠款。（3）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以“鹏飞 1”轮作为抵押担保，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对“鹏飞 1”轮共同享有抵押权，对拍卖“鹏飞 1”轮所得价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尤银思、尤超波、岳爱忠对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放弃先予行使船舶抵押权的抗辩权等。

上海海事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2017）沪 72 执 224 号《执行通知》，确认：申请执行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责令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尤银思、尤超波、岳爱忠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义务，即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支付 36,641,366.62 元等。

根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海海事法院《执行笔录》反映，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宁波鹏飞船舶物资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债权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388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海事法院作出编号为（2017）沪 72 执 22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各方达成庭外执行和解，且被执行人已按和解内容履行，裁定终结（2017）沪 72 执 224 号案件的执行。

根据岳爱忠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承诺反映：上述案件中尚有 550 万元保证金及“鹏飞 1 轮”船舶作为上述还款的保障。即便债务人宁波恒海航运有限

公司未按约还款，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再次向岳爱忠主张履行保证责任，其承诺以鹏飞物流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予以全额偿还。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主办券商和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岳爱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2017年3月至6月期间，虽然岳爱忠存在被主张保证责任的情形，但该情形存续期限较短，且权利人已撤回相应的权利主张。即便岳爱忠本人的保证责任依然存在，但在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按期履行各项义务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未向岳爱忠主张承担保证责任前，岳爱忠无需实际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上述债务并未到期，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情形不属于岳爱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不会影响岳爱忠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1月2日，鹏飞航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鹏飞航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12423号的《审计报告》，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2,335,950.83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净资产值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2,335,950.83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6年10月17日，众联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众联评报字[2016]第1211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鹏飞航运的总资产为5,390.06万元，总负债为466.57万元，净资产为4,923.49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89.89万元，增值率16.30%。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岳爱忠和童来如夫妇, 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50% 的股份, 另岳爱忠作为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盈益升合伙和金万辉合伙持有的公司 20.00%、17.50% 股份, 上述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9.00% 的股份, 二人对鹏飞物流的主要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人员任命、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有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签署了相应的声明及承诺, 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作为担保方之一存在为宁波恒海航运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担保总金额为 5,500 万元, 目前该笔债务正在由岳爱忠以外的其他方按照 (2016) 沪 72 民初 99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按期清偿。

虽然上述事项不属于岳爱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 且该笔债务目前正按期得到清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也已经作出了承诺: 若其因为上述对外担保而承担相关债务履行责任, 其优先以持有的鹏飞物流股权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清偿, 但是考虑到该笔债务金额较大, 若发生因为其他方不能按时清偿债务且实际控制人其他个人财产不足以偿付时, 则可能会影响岳爱忠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受宏观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航运业是资金密集型的周期性行业，货物运输需求及运输价格与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情况等市场因素息息相关。2015 年我国 GDP 增速为 6.9%，2016 年我国 GDP 增速为 6.7%，同比增速趋缓，对航运业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所从事的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是将购入的煤炭销售给下游电力企业、煤化企业以及二级贸易商，市场上煤炭供给总量以及下游企业对煤炭需求总量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也会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发生一定的波动。2012 年来，受实体经济下滑、煤炭产能过剩影响，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从 800 元/吨以上的高位持续走低，2015 年底一度跌至 371 元/吨。2015 年 11 月国家提出结构性供给侧改革政策，在去产能政策支持下，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2016 年以来持续上行并突破 600 元/吨关口，但自 2016 年 11 月后该指数震荡小幅回落，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回调至 581 元/吨水平。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对煤炭价格影响显著，该波动对煤炭贸易型企业的经营也会带来业务波动风险。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为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E 航网”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业务，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煤炭等大宗商品买卖方、运输方等行业上下游及相关方提供信息服务及增值服务。新型的电商平台，包含了采、运、销等产业链上中下游各重要环节，较好的实现了传统供煤企业与用煤企业的无缝连接，打造“航运业+大宗商品+互联网”的新型产业组合，有助于企业实现横向发展。

目前“E 航网”微信公众平台处于初期的积累用户阶段，采取免费注册及分享信息模式吸引用户。未来平台软件的业务模块和服务升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能否满足客户需求，能否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资金实力有限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所从事的煤炭贸易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内竞争激烈，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大型贸易商将会掌握更多的货源，并获得更多的采购优惠条件，从而更容易开发下游客户取得竞争优势；小型贸易商则可能

因为资金实力有限、货源渠道较少等原因，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甚至被市场淘汰。虽然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相对于行业内大型贸易商而言，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导致业务体量有限以及整体市场份额增速较慢的风险。

（六）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航运业务主要是以运输煤炭为主，子公司鹏飞能源主要是从事煤炭贸易，所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受煤炭的市场行情波动比较明显。煤炭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其周期性波动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交替更迭、循环往复的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电力、钢铁、化工和建材等下游耗煤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变化，以及煤矿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此外，受到夏季用电和冬季供暖需求的影响，煤炭行业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相对处于市场需求的旺季，因此公司的业务收入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会对煤炭消费需求和煤炭贸易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我国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水泥和化肥等四个行业，这四大行业煤炭消费增速的变化决定了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变化。电力行业是煤炭消费的主力，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全国煤炭消费量在 2014 年下降 2.9%、2015 年下降 3.7%，2016 年下降 4.7%。目前煤炭消费市场整体上呈现出缓慢下行的态势，若此趋势继续保持，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煤炭开采以及煤炭贸易的发展。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部联合下发的《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全面放开水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315 号）的相关规定，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市场全面放开水运价格，运价完全由市场进行调节。可见，国内沿海散货运输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供求状况直接决定运输价格的波动。近年来，随着航运市场发展，市场竞争加大。特别是当前运力相对过剩的外部环境，使得该行业中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这就对企业的发展提出新的挑战。公司自行承担市场竞争风险，如果本公司不能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和提升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安全运营风险

航运业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行业。航运企业在船舶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船舶搁浅、火灾、碰撞、灭失等各种意外事故，从而对船舶以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自然条件的千变万化也会对营运船舶的安全以及所运载货物的质量均会产生较大的影响。除此之外，在事故严重的情况下，还存在造成潜在环境污染的风险。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特别是2016年公司因处置期货投资获得投资收益1,554,515.78元，占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的66.04%；因实际控制人岳爱忠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振宁的股份，含有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定义和确认条件，确认当期管理费用923,600元，占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的39.24%。期货的投资收益和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对公司2016年的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考虑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股份制改造前公司由于存在向外部企业提供借款而收取的资金利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处置期货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给公司管理层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等事项，以上事项虽确认了损益但均为报告期内的偶发事项，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具有持续性影响。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己在航运领域积累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充分利用社会船舶满足客户多元化和个性化的运输需求，将整个航运业供给方和需求方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企业创造效益。

（十）公司子公司的朝鲜煤业务2017年全部暂停将导致全年煤炭贸易收入大幅下降

自朝鲜实施核试验并多次发射弹道导弹后，受到了联合国安理会的制裁，2016年11月安理会通过制裁决议，为朝鲜煤炭出口设定了上限，规定自2017年起，朝鲜非民用煤炭出口规模不得超过4.009亿美元和750万吨中的较小者，决议还禁止朝鲜出口铜、镍、银、锌矿。2017年2月18日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17年第12号公告：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321号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海关总署2016年第81号公告，本年度暂停

进口朝鲜原产煤炭（包括海关已接受申报但尚未办理放行手续的煤炭）。本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19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的最新规定，公司的朝鲜煤业务在 2017 年将全部暂停。因此，公司的煤炭贸易收入在 2017 年度将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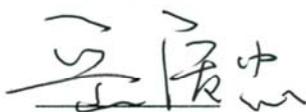
针对公司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公司及时调整战略方向，在原有长期合作大客户的基础上，利用南京西坝码头作为神华集团中转基地享受的优惠政策辅以配煤方案实现煤炭价值提升，辐射周边的电力、化工、冶金行业的客户。同时，正在开发电厂客户，公司目前已经和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意向。最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主要是在轻资产、高收益的租用运力业务以及“E 航网”微信公众平台的推广工作，加速把公司打造成新型的智慧物流平台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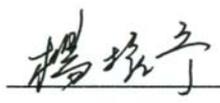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岳爱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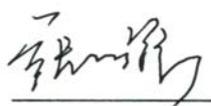

童来如


岳爱芳


杨振宁


夏前刚

全体监事签字：


张山银


曹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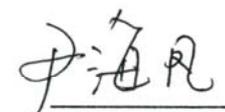

徐文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岳爱忠


杨振宁


岳爱芳


尹海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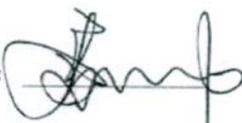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秦冲

项目负责人：徐洪飞

徐洪飞

项目小组成员：

潘荣

潘荣

邢振彬

邢振彬

李云辉

李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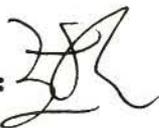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6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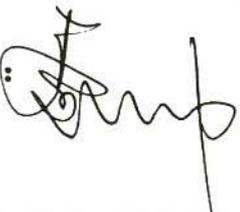
安证授字（法）【2017】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三、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字）：余云波
余云波

经办律师（签字）：吴旭日
吴旭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16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马建华


李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1月 16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五、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南京鹏飞航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16]第 1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家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吴峰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